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JIUYI AGRICULTURE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 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在保障农业生产、促进粮食稳产高产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随着《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的发布，全面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农药行业的战略重要性愈发凸显。当前，我国农药产业正加速融入以大农业产业链群为特征的发展新阶段，由政策驱动向“做优做大”、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迈进的关键阶段，明确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推动产业向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升级。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和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企业，以“制造让农民用得上、用得起的好农药！”为使命，紧紧围绕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等大宗农作物的植物保护，不断开发农药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助力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业强国建设。发行人作为国内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的先行者，为我国小麦赤霉病防治和玉米田除草，提供了优质、高效的解决方案，是上述产品领域产业化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

通过本次上市，发行人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产能和经营规模，优化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主营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于农业生产者的保产增收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发行人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规范运作能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同时，公司亦将不断强化投资者回报意识，不断提升业绩规模，与投资者携手共进、共谋发展、共享成果，为投资者和社会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

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内部高效可靠运行，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实现原药、制剂规模的全面提升。其中，“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将提升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和新增杀菌剂新产品氟唑菌酰胺原药产能，巩固公司在杀菌剂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将通过数智化改造原有产线提升农药制剂的产能，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要。

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服务于公司经营战略，并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发挥募集资金最大效益，提升投资者回报。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持续经营能力

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重要物资，对于防控作物病虫害、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重大战略需求，始终坚持农药原药和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二十余年的积累沉淀，已拥有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完善的销售渠道、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已形成研发创新、原药与制剂生产、市场开拓、产品销售与服务等完善的业务体系。随着本次募投项目

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持“天下凡事，久为则易”的企业文化，以“制造让农民用得上、用得起的好农药”为使命，以农药为核心主业，以科技创新为根本驱动力，致力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农化企业。公司积极融入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大农业产业链，以原药产品及合成工艺创新为根基，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以制剂新剂型、新应用场景创新为引领，品牌化、精细化运营为延伸，深耕国内市场，加速推进国际化进程，提升主粮作物市场占有率，服务全球农业。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签字）：
沈运河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超过 10,037.1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1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6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3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1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4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36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7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38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41
十、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44
十一、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44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44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54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5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5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5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71
三、行业竞争情况.....	101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2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7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21
七、发行人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129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37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51
十、境外经营情况.....	15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0
一、财务报表.....	16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4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66
四、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66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170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0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70
八、主要税项、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88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9
十、分部信息.....	190
十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90
十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92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195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220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37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255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5
十八、盈利预测信息.....	256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7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5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260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261
四、未来发展规划.....	262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6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64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6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265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67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67

六、同业竞争情况.....	269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7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27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275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82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3
一、重大合同.....	283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5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85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288
第十二节 附件.....	298
一、备查文件.....	298
二、查阅时间、地点.....	299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99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03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25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26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27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37
九、注册商标.....	33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释义		
久易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久易有限	指	公司前身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汇智创投	指	汇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合肥汇智	指	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久凯农化	指	安徽久凯农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久久福蛙	指	安徽久久福蛙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先正达	指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yngenta Group Co.,Ltd.），是全球领先的农业科技创新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植物保护、种子、作物营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道麦	指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ADAMA Ltd.），股票代码 000553，是作物保护领域的全球领军企业，以非专利原药为基础，从事作物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拜耳公司	指	德国拜耳集团（Bayer Group），是世界最大的医药保健及化工集团之一
巴斯夫	指	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 Group），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综合化工公司
科迪华	指	科迪华农业科技公司（Corteva, Inc.），前身为陶氏杜邦农业事业部，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从陶氏杜邦公司的拆分，独立上市成为专注于农业的公司
UPL、印度联磷	指	印度联合磷化有限公司（UPL LIMITED），印度大型农药生产商，全球排名前十
GLOBACHEM	指	一家比利时作物保护公司(GLOBACHEM NV)，在全球范围内开发、注册和营销范围广泛的专利和植物保护品种
SHARDA CROPHEM LIMITED、印度夏达	指	一家印度上市作物保护公司，常年位居印度农化公司 20 强
HELM、汉姆公司	指	汉姆集团（HELM AG），一家总部位于德国汉堡的家族企业，从事化学品、原料、衍生物、作物保护、活性药物成分和药物、肥料
海利尔	指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丰山集团	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利民股份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泰禾股份	指	南通泰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河北兴柏	指	河北兴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南化工	指	江苏省溧阳中南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农技中心	指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是农业农村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全国农作物栽培、科学施肥、旱作节水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农药安全使用等重大技术、新型产品以及优良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与推广；组织全国农作物有害生物发生动态和农田墒情与旱情监测预报；承担全国农业植物检疫管理、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工作等
Agbio Investor	指	一家总部位于英国爱丁堡的农业市场信息公司，由 John McDougall 博士于 2017 年创立，为作物保护和农业生物技术领域提供咨询和分析服务，包括作物保护、种子与性状、数字化农业、生物作物保护、农产品以及相关行业。AgbioSelect 是 AgbioInvestor 一项分析服务，通过专有分析方法处理 Kynetec SigmaCP-gate 数据，以推导出厂价格及相关市场洞察。
国元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0.00 万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各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名词释义		

农药	指	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农药原药	指	农药活性成分，一般不能直接使用，必须加工配制成各种类型的制剂，才能使用
农药制剂	指	根据特定的用途，原药经过配方加工后，可直接使用的制剂成品
复配制剂	指	两种以上农药有效成分混合制备后形成的农药制剂产品
农药中间体	指	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介质，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助剂	指	除有效成分以外，任何被添加在农药产品中，本身不具有农药活性和有效成分功能，但能够或者有助于提高或者改善农药产品理化性能的单一组分或者多个组分的物质
杀菌剂	指	用以防治植物病原微生物的农药
除草剂	指	用以防除农田杂草的农药
小麦赤霉病	指	小麦赤霉病是麦类农作物的一种气候性病害，在穗期降雨量大且气候潮湿地区时常发生
HPPD 抑制剂	指	4-hydroxyphenylpyruvate dioxygenase，即对羟基酮酸双氧化酶，是目前最重要的除草剂作用靶标之一，靶标杂草 HPPD 受到抑制后，杂草分生组织中酪氨酸积累和质体醌缺乏。代表产品有硝磺草酮、异噁唑草酮、环磺酮等
ALS 抑制剂	指	乙酰乳酸合成酶（Acetohydroxyacid synthase）抑制剂类除草剂，通过抑制 ALS 进而干扰支链氨基酸的生物合成，达到杀草目的。代表产品有烟嘧磺隆、苄嘧磺隆等
PPO 抑制剂	指	Protoporphyrinogen Oxidase 抑制剂，是一类通过抑制植物体内原卟啉原氧化酶的活性来发挥作用的化合物。原卟啉原氧化酶抑制剂是除草剂中的重要类型，通过抑制叶绿素生物合成过程中的原卟啉原氧化酶而发挥作用。代表产品有甲磺草胺、唑草酮、苯嘧磺草胺等
SDHI 抑制剂	指	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succinate dehydrogenase inhibitor, SDHI)，属于广谱性杀菌剂，通过抑制琥珀酸到泛醌的电子传递，进而阻断线粒体能量代谢，致使病原菌生长异常或死亡，对真菌性病害防效优异。代表产品有氟唑菌酰胺、联苯吡菌胺等
三酮类玉米田除草剂	指	三酮类化合物除草剂主要作为对羟基酮酸双氧化酶（HPPD）抑制剂，其具有代表性的玉米田除草剂品种有硝磺草酮、环磺酮、苯唑草酮等
三唑硫酮类杀菌剂	指	三唑硫酮类杀菌剂相比三唑类杀菌剂，具有更广谱的杀菌活性，可用于谷物类多种真菌性疾病防治。代表产品有丙硫菌唑、叶菌唑等
丙硫菌唑	指	是一种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主要用于防治谷类作物（如小麦、大麦、水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
环磺酮	指	一种三酮类玉米田除草剂（HPPD 抑制剂）新品种，可用于防除玉米田一年生禾本科杂草和阔叶杂草
烟嘧磺隆	指	一种磺酰脲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
砒吡草唑	指	一种新型广谱、高活性的异噁唑类苗前除草剂，可用于防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向日葵等作物一年生阔叶杂草和禾本科杂草

氟唑菌酰胺	指	一种联苯吡唑酰胺类杀菌剂，属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SDHI），具有高效、广谱、持效、选择性强以及优异的传导性等特点，兼具预防和治疗作用，可用于谷物、大豆、玉米、棉花、油菜等多种作物的病害防治
农药产品境外自主登记	指	国内农化公司在境外国家或地区，直接对农药产品进行登记并取得登记证
农药产品欧盟等同认定	指	农药企业出口原药产品至欧盟，通过与欧盟批准的参考来源进行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TE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可以进入整个欧盟市场。欧盟客户在各成员国通过产品制剂授权进行制剂登记，将出口企业的原药产品添加为制剂产品的原药来源，添加完成后则可进行销售
非专利农药	指	从农药的专利保护角度进行的分类，与专利农药相对应的概念，一般指已过化合物专利保护期的农药
收率	指	实际所得量的摩尔数与投入一种主要原料的摩尔数之比，用百分率表示。如无特指，通常指摩尔收率。收率越高，表示投入的原材料得到成品越多，损耗越少
扩作	指	扩作登记，在农药行业中，指扩大农药使用范围登记，即已登记的农药产品申请新增用于其他作物、防治其他病虫害或在其他使用场景下的登记。这一过程需提交补充数据，经农业农村部评审通过后方可获批
DCS 系统	指	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简称 DCS）是以微处理器为基础，采用控制功能分散、显示操作集中设计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又称集散控制系统
SIS 系统	指	安全仪表系统，Safety Instrumented System，简称 SIS；又称为安全连锁系统（Safety interlocking System）。主要为工厂控制系统中报警和联锁部分，对控制系统中检测的结果实施报警动作或调节或停机控制，是工厂企业自动控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关于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人工操作适当性、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较高。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可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的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造成损失，从而对公

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新产品研发风险

新农药研发需经过靶标确立、化合物筛选、环境风险评估、社会与经济价值评估等过程，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农药新品种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如果公司未来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会对公司长远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34,933.83 万元、129,968.02 万元和 149,343.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783.10 万元、10,013.65 万元和 10,265.18 万元。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产能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前述影响因素进一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新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可能造成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降低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5、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6%、20.11%和 18.48%，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和环磷酮系公司近些年开发的农药产品，属于非专利农药，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9日（2014年3月2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7,527.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运河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控股股东	沈运河	实际控制人	沈运河、孙玉文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4年8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代码：831006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51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51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037.1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持有创业板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		
	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与承销费用【】万元、审计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聚焦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等大宗农作物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植保需求，持续研发有利于农作物提质增收、减量增效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农药杀菌剂和除草剂两大类，主要品种包括全球第一大杀菌剂丙硫菌唑、全球前十大玉米田除草剂环磺酮和烟嘧磺隆。

公司是国内农化行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的企业之一，2019年至今已相继完成丙硫菌唑、环磺酮、砒吡草唑、苯嘧磺草胺和氟唑菌酰胺等多个产品的登记和开发布局，不断在农药产品创新及其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其中丙硫菌唑和环磺酮在国内为首批登记，填补了国内自主技术与产品空白。公司开

发、布局的产品均为绿色、高效的农药产品，为当前农药更新换代中的关键品种。公司是全球丙硫菌唑产品主要生产厂商之一，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丙硫菌唑产品剂型不断拓展，已具备可分散油悬浮剂、悬浮剂、乳油、水分散粒剂等多种剂型生产能力，登记防治对象覆盖小麦、玉米、花生等十余种作物病害，成为国内丙硫菌唑登记防治对象最广，综合技术和产业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

公司坚持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除草剂杀菌剂并行发展的经营策略，截至 2025 年末已取得 84 项境内农药产品登记，其中原药 11 项、制剂 73 项。产品已出口到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先正达、Nutrien、印度联磷、印度夏达、GLOBACHEM、纽发姆等全球知名农化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在国内市场，公司构建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并不断发展自有品牌农药制剂，多个产品被评为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全国植保市场杀菌剂畅销品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81,193.10	57.37%	53,890.44	44.49%	48,747.04	41.47%
其中：丙硫菌唑原药	61,378.84	43.37%	33,466.54	27.63%	26,125.17	22.23%
环磺酮原药	9,692.45	6.85%	10,119.68	8.35%	12,637.14	10.75%
制剂	60,320.25	42.63%	67,238.86	55.51%	68,798.45	58.53%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13,182.90	9.32%	25,278.03	20.87%	16,457.11	14.00%
环磺酮制剂	7,705.85	5.45%	6,714.74	5.54%	8,969.41	7.63%
烟嘧磺隆制剂	23,693.69	16.74%	20,240.77	16.71%	24,914.84	21.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1,513.35	100.00%	121,129.30	100.00%	117,545.49	100.00%

（二）主要原材料和重要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乙酰类化合物（中间体）、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邻氯氯苄、三氟乙醇、甲酯油、乳化剂、烟嘧磺隆原药、戊唑醇原药、苯磺隆原药、硝磺草酮原药、莠去津原药、唑草酮原药等化工原料及农药原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河北诚

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经营模式和重要客户

生产方面，公司根据原药与制剂的产品特性与市场需求，总体“以销定产”，采取差异化的生产组织方式。原药生产根据年度销售计划、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结合公司原药产能，安排生产任务，确保产能高效利用。公司制剂生产结合年度营销计划与月度订单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节奏，保障市场供应。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计划、工艺控制、质量管理和安全环保等全流程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合规性与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部分订单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生产。

销售方面，公司坚持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除草剂杀菌剂并行发展的经营策略，构建了“国内外市场协同、原药制剂联动”的销售体系。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国外农化公司、农药贸易公司。境内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境内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农化企业和农药贸易公司，国内农化企业主要采购原药生产加工制剂产品，农药贸易公司采购原药及制剂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经销客户主要为农资经销商，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商采购公司制剂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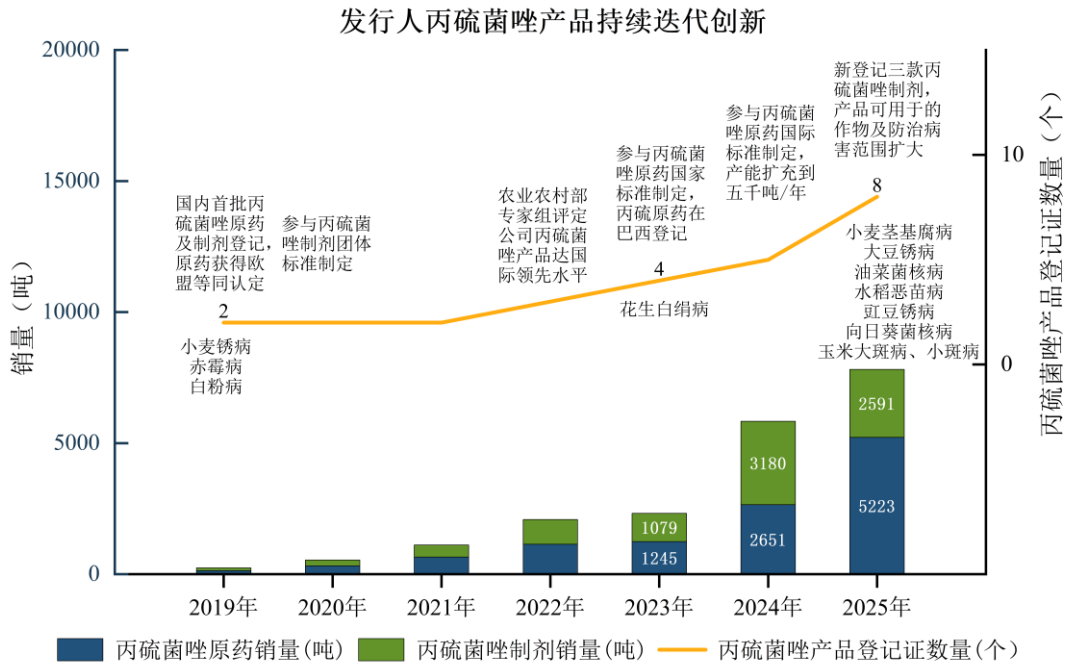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农化企业、农药贸易公司、农资经销商以及全球知名农化公司印度联磷、印度夏达、先正达、纽发姆等。

（四）主要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的先行者，在国内首批取得丙硫菌唑和环磺酮原药、制剂产品登记。根据 AgbioInvestor 数据，2024 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使用规模为 10,566 吨，公司实际市场供应量约为 3,480 吨，据此测算占全球丙硫菌唑原药市场份额 30%以上。2025 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量超过 5,000 吨，并计划扩产至 10,000 吨/年，是全球丙硫菌唑产品主要生产商之一。公司环磺酮产品 2022 年在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通过授权登记、战略合作等方式，联合国内农药制剂企业共同进行环磺酮的市场开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授权 31 家制剂企业取得环磺酮制剂产品的国内登记，初步建立产业生态。公司独家产品“23.5%环磺酮·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因优异的除草效果，荣获“2022 年全国

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迭代，已完成除草剂产品砒吡草唑、苯嘧磺草胺和杀菌剂产品氟唑菌酰胺的产品登记和开发布局，并不断完成丙硫菌唑制剂新产品的登记和防治对象扩展，成为国内丙硫菌唑登记防治对象最广、综合技术和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公司选择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创业板定位指标，符合上述指标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合计为 11,930.76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49,343.65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属于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的农药新产品。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之“C2631 化学农药制造”。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包括：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蓟马、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属于广谱型杀菌剂，对于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防治效果优异，环磺酮为新一代 HPPD 抑制剂类玉米田苗后除草剂。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均属于新型高效低风险的杀菌剂和除草剂，属于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公司行业属性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情况

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于控制病虫害、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启动，农药行业的战略重要性愈发凸显。但另一方面，我国农药品种结构老化问题突出，登记超过 15 年的产品占比达 70%，导致抗药性加剧、用药量增加与环境风险上升。在国内外公约与法规驱动下，高毒高风险农药加速淘汰，农药更新换代需求迫切。

发行人深刻把握我国农药行业品种结构老化的现状与农业现代化、绿色高质量发展对新型植保产品的迫切需求，将创新、创造、创意全面融入公司发展实践，通过构建“研发-登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体系，以系统化创新破解行业结构性问题，驱动产业升级。

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六）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3,253.34	141,232.11	130,2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9,165.31	79,982.14	69,64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9	42.02	45.42
营业收入（万元）	149,343.65	129,968.02	134,933.83
净利润（万元）	10,796.12	10,340.95	19,306.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796.12	10,340.95	19,30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65.18	10,013.65	18,78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	1.43	1.37	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43	1.37	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3.82	3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822.77	795.72	13,386.32
现金分红（万元）	1,612.9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	3.08	2.6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选择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上市标准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最近两年（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013.65 万元和 10,265.18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20,278.84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最近一年（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265.18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	41,376.46	41,376.46
2	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6,376.46	56,376.4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秉持“天下凡事，久为则易”的企业文化，以“制造让农民用得上、用得起的好农药”为使命，以农药为核心主业，以科技创新为根本驱动力，致力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农化企业。公司积极融入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大农业产业链，以原药产品及合成工艺创新为根基，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以制剂新剂型、新应用场景创新为引领，品牌化、精细化运营为延伸，深耕国内市场，加速推进国际化进程，提升主粮作物市场占有率，服务全球农业。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等性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危险工艺，对设备安全性、人工操作适当性、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较高。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可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的财产及员工人身安全造成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34,933.83万元、129,968.02万元和149,343.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783.10万元、10,013.65万元和10,265.18万元。受市场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产能限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若未来前述影响因素进一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新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可能造成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降低等情况，进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导致公司出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66%、20.11%和18.48%，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和环磺酮系公司近些年开发的农药产品，属于非专利农药，由于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情况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则公司毛利率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四）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丙硫菌唑和环磺酮系全球杀菌剂和除草剂领域重要产品，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2 年在国内首次上市，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已进入产品规模化发展阶段。原药的生产工艺、产品成本和安全环保水平，以及制剂产品的持续开发能力、市场渠道和品牌等将成为未来的主要竞争因素。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工艺改进和市场开发，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丙硫菌唑原药欧盟再评审的风险

2025 年 8 月 28 日，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根据欧盟委员会实施法规(EU) No 844/2012 及修订版 No 2018/1659，出具了对丙硫菌唑的同行评审结论，本次同行评审结论提出了丙硫菌唑新的参考规格草案，新增两种相关杂质，截至目前丙硫菌唑在欧盟的再评审工作尚未完成。未来，丙硫菌唑若不能最终通过上述再评审，或上述再评审通过后公司丙硫菌唑不能满足欧盟 TE 评估（欧盟植物保护剂法规 No 1107/2009 中对农药活性成分的等同性评估），将可能影响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在欧盟国家的销售，进而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知识产权与专利侵权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非专利农药，所涉农药产品的化合物专利在产业化时已到期。然而，为延长产品的红利期，相关产品的原研厂家或第三方仍然可能在活性成分的制备方法、合成工艺、特定晶型等领域，拥有或在申请布局相关外围专利，从而构建知识产权壁垒。尽管公司对自身工艺技术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慎评估，但在复杂的技术与专利环境下，不能排除公司使用的某些技术方案未来被主张落入他人有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可能性。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或主要出口市场面临专利侵权争议或诉讼，将可能导致涉诉产品生产、销售受限，并可能面临支付赔偿等财务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审批风险

公司所处农药行业，项目新建或改建需要经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风险评估、节能评估以及项目备案或核准、用地审批等程序，周期长，手续复杂。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合肥市发改委的预审赋码函，尚需取得备案、环评、能评、安评以及项目用地等审批文件，如未能及时取得，可能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产生不

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从 5,000 吨/年增加到 10,000 吨/年，并新增氟唑菌酰胺原药产能 1,000 吨/年，制剂产能从 20,000 吨/年增加到 50,000 吨/年。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对募投项目产品特点、全球市场容量、市场需求以及竞争格局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审慎作出的决策。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建成运营后，若出现市场需求增速低于预期或市场上募投项目产品产能大幅增加等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可能导致募投项目预期效益无法实现，进而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的化学农药制造细分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废渣，环境保护要求较高。随着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推进，国家和社会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对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但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管理不当、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遭受监管部门处罚或赔偿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研发风险

新农药研发需经过靶标确立、化合物筛选、环境风险评估、社会与经济价值评估等过程，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因此农药新品种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如果公司未来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不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的市场竞争力，会对公司长远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三）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随着农药行业向绿色、环保转型升级以及人们环保意识、食品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经成为行业研发的重点。发行人先后开发出丙硫菌唑、环磺酮、砒吡草唑、氟唑菌酰胺等高效、低毒、低残留产

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公司产品若不能及时更新换代，适应市场需求，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涉及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原料及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等。石油等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局势、通货膨胀、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出现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农药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农药行业关系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及食品安全，受到国家严格监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2025年7月15日，农业农村部发布2025年第3号令，对涉及农药的四部规章进行了修订，对农药行业发展进一步规范；2025年6月29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925号公告（2026年1月1日实施），提出“同一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应当标注同样的商标，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不得标注受托人的商标”，进一步促进农药产业健康发展。上述农药管理政策的修订和发布对农药企业的生产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应对不当，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等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获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产品出口适用13%、9%的出口退税率，报告期内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3,836.02万元、2,317.15万元和3,211.66万元。2026年1月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调整光伏等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自2026年4月1日起取消多个农药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但不涉及公司出口的产品。若未来国家农药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涉及公司出口的主要产品，将影响公司的销售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水平，对公司收益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随之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折旧费用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测算每年折旧费用为 3,117.07 万元，如果未来募投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Jiuyi Agriculture Co., Ltd.
注册资本	7,527.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139773720
法定代表人	沈运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邮政编码	230088
联系电话	0551-65368891
传真号码	0551-6536889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ynongye.com/
电子邮箱	jynnyyh@sin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负责机构：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欢欢
	联系电话：0551-6536888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肥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1 年 2 月 12 日，沈运河与孙大镒共同出资申请设立久易有限，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沈运河出资人民币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孙大镒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沈运河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孙大镒任监事；有限公司住所为合肥市丰收路 6 号；经营范围为：常规农作物种子、杀

虫、杀菌、除草剂（有效期至 2002 年 3 月）、饲料、农副产品（除粮油）销售；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

2001 年 2 月 9 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中事验字[2001]067 号），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止，久易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合计为 530,000 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 元，资本公积 30,000 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530,000 元，具体结构为：沈运河合计投入 480,000 元，包括货币资金 30,000 元、农业用药等实物资产 450,000 元；孙大镒投入农业用药等实物资产 50,000 元。

2001 年 2 月 19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00401）。久易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沈运河	450,000	90.00	实物、货币
2	孙大镒	50,000	10.00	实物
合计		500,000	100.00	-

股东沈运河与孙大镒本次实物出资未经评估机构评估，为夯实出资，2006 年 6 月，股东沈运河与孙大镒补缴 50 万元出资款。2014 年 4 月，亚太会计师对上述补出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审核报告》（亚会 B 专审字（2014）067 号）。此次补出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

（二）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B 审字（2014）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久易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16,742,712.53 元。2014 年 3 月 1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4）79 号《合肥久易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久易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24,676,891.35 元。

2014 年 3 月 3 日，久易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企业类型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

在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久易股份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久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4年3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3月19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B验字（2014）0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4年3月19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1,674.27万元，按1:0.435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08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08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5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2000004852）。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33,629,918	66.20
2	汇智创投	8,882,430	17.49
3	程立松	2,537,836	5.00
4	孙玉文	1,971,898	3.88
5	孙宗辉	725,782	1.43
6	汪义江	432,586	0.85
7	余正莲	288,390	0.57
8	沈运船	288,390	0.57
9	贾立雨	216,293	0.43
10	肖立玉	216,293	0.43
11	张年成	144,195	0.28
12	于扩	144,195	0.28
13	钱良纯	115,356	0.23
14	金培勇	100,937	0.20
15	杨欢欢	100,937	0.20
16	张成武	72,098	0.14
17	段良菊	72,098	0.14
18	徐有刚	72,098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张亚东	72,098	0.14
20	薛伟	72,098	0.14
21	马存普	72,098	0.14
22	周可祥	72,098	0.14
23	王友定	57,678	0.11
24	康秋锦	57,678	0.11
25	王良俊	57,678	0.11
26	王根福	57,678	0.11
27	翁元凯	48,065	0.09
28	张峰	43,259	0.09
29	徐庆丰	43,259	0.09
30	赵耿	28,839	0.06
31	刘鲲	28,839	0.06
32	吴东浩	28,839	0.06
33	唐先吉	24,033	0.05
34	王滨	24,033	0.05
合计		50,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2023年1月1日），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33,790,146	62.85
2	孙玉文	2,509,734	4.67
3	合肥汇智	2,235,198	4.16
4	孙玉武	2,000,000	3.72
5	俞熔	1,534,048	2.85
6	田明	1,511,548	2.81
7	卓曙虹	883,379	1.64
8	沈汉标	863,749	1.61
9	余正莲	788,390	1.47
10	孙宗辉	764,621	1.42
11	其他股东	6,884,187	12.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3,765,000	100.00

（一）2025年6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增加股本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53,76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21,506,000股，派发现金红利16,129,500元。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上次权益分派工作。2025年6月1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47,306,204	62.85
2	孙玉文	3,513,628	4.67
3	合肥汇智	3,129,277	4.16
4	孙玉武	2,800,000	3.72
5	俞熔	2,147,667	2.85
6	田明	2,116,167	2.81
7	沈汉标	1,758,907	2.34
8	余正莲	1,103,746	1.47
9	孙宗辉	1,036,825	1.38
10	肖立玉	950,468	1.26
11	其他股东	9,408,111	12.50
	合计	75,271,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条件的，可以进行协议转让（以下简称“大宗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的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交易方式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集合竞价	1,884,988	81,135	-

交易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大宗交易	-	392,613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股东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股东人数（名）	156	92	83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对管理层、控制权、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件。

五、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一）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4 年 7 月 2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9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久易农业”，证券代码为“83100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规范运作情况

1、2016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运河、董事会秘书杨欢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6 号），因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公司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多次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运河、董事会秘书杨欢欢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2、2022 年 1 月 21 日，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安徽久易农

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二部监管[2022]023号），因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备案材料，而公司未及时披露向安徽证监局申请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公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1.5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长沈运河、董事会秘书杨欢欢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1、非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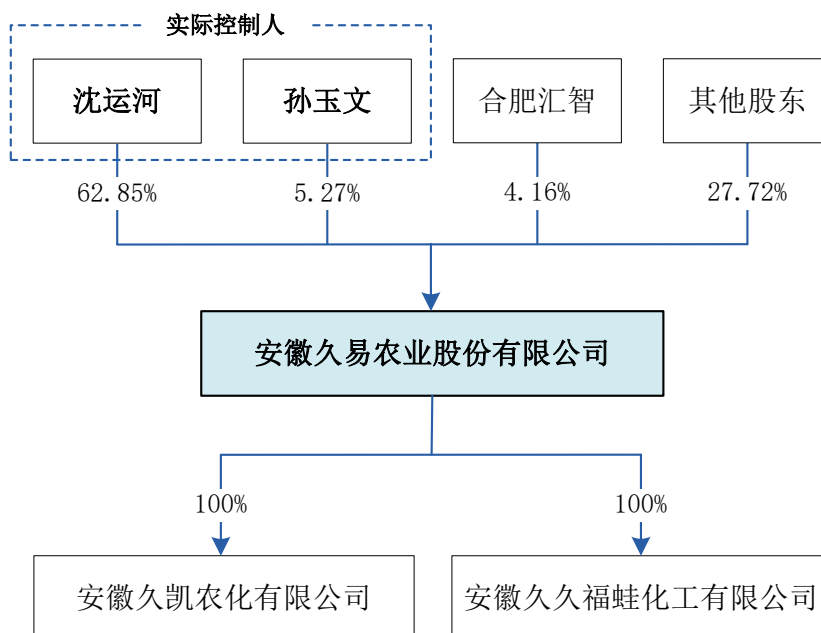
本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经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公告，并与本次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比对，本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非财务信息与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财务信息差异情况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6]第32-00009号《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议案，并进行了公告。本招股说明书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差错更正后的财务信息不存在差异。上述会计差错具体影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之“3、会计差错更正”。

六、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久凯农化

公司名称	安徽久凯农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101/201/301/401/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101/201/301/401/501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易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农药、肥料、袋装种子、环保产品、机械、机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向久易股份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久凯农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5,305.54
净资产	566.20
营业收入	41,789.85
净利润	-130.55

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久久福蛙

公司名称	安徽久久福蛙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天工大道交叉口300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科研综合楼2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易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学合成材料、化肥、袋装种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向久易股份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久久福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4,912.87
净资产	960.53
营业收入	61,560.21
净利润	-141.66

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转让、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转让、注销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情况。

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沈运河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7,306,2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2.85%，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孙玉文女士系沈运河先生的配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3,964,7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沈运河与孙玉文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68.1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如下：

沈运河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6807*****，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农业大学土壤与植物营养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农艺师，现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农药协会功能型党支部书记、会长。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合肥市农林局（安徽省合肥市种子公司）农化分装厂副厂长；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12 月，任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久易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玉文女士，1969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40111196908*****，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植物病理专业本科学历，安徽农业大学植物病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研究员；200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安徽农业大学副教授。孙玉文女士未曾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527.1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1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和本次公开发行 2,510.00 万股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47,306,204	62.85%	47,306,204	47.13%
2	孙玉文	3,964,703	5.27%	3,964,703	3.95%
3	合肥汇智	3,129,277	4.16%	3,129,277	3.12%
4	孙玉武	2,800,000	3.72%	2,800,000	2.79%
5	俞熔	2,147,667	2.85%	2,147,667	2.14%
6	田明	2,116,167	2.81%	2,116,167	2.11%
7	沈汉标	1,758,907	2.34%	1,758,907	1.75%
8	余正莲	1,033,746	1.37%	1,033,746	1.0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沈海斌	906,928	1.20%	906,928	0.90%
10	迟峰	700,000	0.93%	700,000	0.70%
11	其他股东	9,407,401	12.50%	9,407,401	9.37%
12	社会公众股	-	-	25,100,000	25.01%
合计		75,271,000	100.00%	100,371,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47,306,204	62.85%
2	孙玉文	3,964,703	5.27%
3	合肥汇智	3,129,277	4.16%
4	孙玉武	2,800,000	3.72%
5	俞熔	2,147,667	2.85%
6	田明	2,116,167	2.81%
7	沈汉标	1,758,907	2.34%
8	余正莲	1,033,746	1.37%
9	沈海斌	906,928	1.20%
10	迟峰	700,000	0.93%
合计		65,863,599	87.5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股东孙玉武所持发行人 2,8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2%）和股东俞熔所持发行人 2,147,6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但俞熔和孙玉武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股比例较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岗位
1	沈运河	47,306,204	62.85%	董事长、总经理
2	孙玉文	3,964,703	5.27%	无
3	孙玉武	2,800,000	3.72%	无
4	俞熔	2,147,667	2.85%	无
5	田明	2,116,167	2.81%	无
6	沈汉标	1,758,907	2.34%	无
7	余正莲	1,033,746	1.37%	董事、副总经理
8	沈海斌	906,928	1.20%	无
9	迟峰	700,000	0.93%	无
10	卓曙虹	700,000	0.93%	无
合计		63,434,322	84.27%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首次申报时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申报前（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 12 个月内新增 70 名股东，全部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形成，不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可以申请豁免上述指引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

（六）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沈运河	47,306,204	62.85%	①沈运河和孙玉文系夫妻关系； ②孙玉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的
2	孙玉文	3,964,703	5.27%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孙玉武	2,800,000	3.72%	弟弟； ③沈运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的弟弟； ④孙宗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哥哥的女儿。
4	孙宗辉	421,349	0.56%	
5	沈运船	377,006	0.50%	
6	李敏	560,000	0.74%	李敏与高元松系夫妻关系
7	高元松	1,400	0.0019%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中，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八）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中，仅有合肥汇智为境内法人股东。合肥汇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管理机构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情况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十、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一、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

董事。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沈运河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2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沈运河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3	张成武	董事	沈运河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4	祝玉超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5	董立尧	独立董事	沈运河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6	高同春	独立董事	沈运河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7	程昔武	独立董事	沈运河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沈运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余正莲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化工学校化学工艺专业中专学历，安徽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1月至2014年2月，任久易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张成武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化工学校自动化专业中专学历，合肥工业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久易有限厂长；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久易有限供应部经理；2014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供应部经理、采购总监；2017年11月至2025年12月，先后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祝玉超先生，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机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职员；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合肥欧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学部研究员；2019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研究所项目主管、所长、研究中心主任；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5）董立尧先生，196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农药学博士。1985年7月至2025年9月在南京农业大学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高同春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农药学博士、研究员，安徽省自然科学系列学术技术带头人、安徽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现代农药》杂志副主编。1985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安徽省农科院植物保护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所长兼副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16年7月，历任安徽省农科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兼研究员；2016年8月至2019年2月，任安徽省农科院园艺研究所所长兼研究员；2019年3月至今，任安徽省农科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研究员；2021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安徽新华学院教师；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程昔武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安徽蚌埠机床厂助理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11年8月，历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0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蚌埠市财政局局长助理（挂职）；2011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副处长；2020年1月至今，任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中心主任、国际教育学院院长；2021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原有监事三名，分别为张成武、金培勇、于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由3名成员组成，全部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1	程昔武	独立董事、主任委员	沈运河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2	高同春	独立董事、委员	沈运河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3	董立尧	独立董事、委员	沈运河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2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3	熊国银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4	李敏	财务负责人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5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11日-2028年12月10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沈运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余正莲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熊国银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工业大学制药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专业博士在读。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0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安徽安生生物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久易有限研究员；2014年3月至2020年3月，历任公司研究员、总工程师；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李敏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总账会计兼副科长；2010年2月至2016年8月，历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1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9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5）杨欢欢女士，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合肥市律师协会工作人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安徽建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务管理担当；2011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久易有限法务审计部副主任；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法务审计部副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共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2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3	熊国银	副总经理
4	祝玉超	董事、研究中心主任

上述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沈运河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余正莲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熊国银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4）祝玉超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安徽省农药协会	功能型党支部书记、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2	程昔武	独立董事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安徽财经大学	国际交流中心主任、国际教育学院院长	无关联关系
3	高同春	独立董事	安徽省农科院植物保护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研究所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安徽新华学院	教师	无关联关系
			《现代农药》杂志	副主编	无关联关系
			安徽华辰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顾问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公司全职工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外部董事均签署了《聘任合同》；公司与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应履行的保密和竞业限制义务作出了详细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均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协议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情况

1、最近二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5年9月	沈运河、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孙叔宝、高同春、程昔武	沈运河、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李敏	根据新公司法要求和公司战略规划，保留监事会，调整董事会结构，取消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下设的4个委员会，并新增一名董事
2025年12月	沈运河、吴良华、余正莲、熊国银、李敏	沈运河、余正莲、张成武、祝玉超、董立尧、高同春、程昔武	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时为满足创业板上市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并增加一名职工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至今，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2、最近二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原有监事三名，分别为张成武、金培勇、于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最近二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最近二年内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高同春	独立董事	安徽荣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90.00	1.9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47,306,204	62.85%
2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1,033,746	1.37%
3	张成武	董事	282,396	0.38%
4	祝玉超	职工董事	18,204	0.02%
5	熊国银	副总经理	420,000	0.56%
6	李敏	财务负责人	560,000	0.74%
7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421,312	0.5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玉文	董事长沈运河配偶	3,964,703	5.2672%
2	高元松	财务负责人李敏配偶	1,400	0.00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的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工资、岗位工资根据个人职级、工作经验、岗位性质和岗位职责等综合因素来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岗位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只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其中，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会批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

2、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已取消）、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其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薪酬总额	448.46	445.41	412.44
利润总额	11,870.39	11,458.75	22,027.93
占比	3.78%	3.89%	1.87%

注：上述薪酬总额为税前薪酬，不含股份支付相关费用；薪酬总额包括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监事人员的薪酬。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5 年度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在公司及子公司领取的薪酬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70.70	否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56.91	否
张成武	董事	43.47	否
祝玉超	职工董事	43.08	否
董立尧	独立董事	0.33	否
高同春	独立董事	4.83	否
程昔武	独立董事	4.83	否
熊国银	副总经理	60.03	否
李敏	财务负责人	57.76	否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41.09	否

注：以上薪酬为税前薪酬，董立尧为 2025 年 12 月新任独立董事。

4、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享有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倾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决议以定向发行方式，向 23 名激励对象以 3.50 元/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 30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前述股权激励 2023 年已全部解除限售，目前无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性，进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股权激励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实施前述员工股权激励时，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股票集合竞价交易不活跃，故选取了股权激励方案董事会审议日 2020 年 1 月 22 日最近 6 个月大宗交易 6 元/股价格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28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每股收益为 0.43 元/股，扣非后每股收益为 0.35 元/股，则 6 元/股的交易价格对应的扣非前和扣非后市盈率分别为 13.95 倍和 17.14 倍。截至股权激励方案董事会审议日前 12 个月，公司所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8.11 倍，公司公允价格选取合理。6 元/股的公允价格与 3.5 元/股的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为股份支付的总额。

上述股权激励已按照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确认

股份支付费用 25.50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整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三）股权激励的自愿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在达到《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后，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 12 个月后可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30%；24 个月后可再解除限售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30%；36 个月后可解除限售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均达到《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业绩考核指标，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全部解除限售。

（四）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形式为 2020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3 年全部解除限售，不存在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622 人、772 人和 779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779 人，按专业结构、学历及年龄划分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36	4.62%
生产人员	515	66.11%
销售人员	142	18.23%
研发技术人员	86	11.04%
合计	779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31	3.98%
大学本科	187	24.01%
大学专科	170	21.82%
高中及以下	391	50.19%
合计	779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183	23.49%
31-40岁	233	29.91%
41-50岁	193	24.78%
51岁以上	170	21.82%
合计	779	100.00%

（三）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

1、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间	员工总数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已参保的员工人数	未参保的员工人数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2023年12月31日	622	522	100	520	102
2024年12月31日	772	643	129	635	137
2025年12月31日	779	670	109	664	115

2、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参保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主要原因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自愿放弃缴存	91	106	81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间 ¹	6	9	9
其他原因 ²	12	14	10
合计	109	129	100

注 1：对于因入职时间较晚，未能于当月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社保。

注 2：其他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返聘的人员，根据规定无需缴纳；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其他单位缴纳。

3、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与员工总人数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基于个人经济考虑，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94	109	84
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 ¹	4	5	3
其他原因 ²	17	23	15
合计	115	137	102

注 1：对于因入职时间较晚，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的员工，公司已经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了相应住房公积金。

注 2：其他原因主要为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享受退休待遇；部分员工延迟退休，按照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要求不予以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由其他公司购买。

4、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性

2026年5月12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城乡建设（含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026年3月3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出具《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子公司久凯农化和久久福蛙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城乡建设（含城市管理、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5、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就发行人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作出如下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存在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制度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情形，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亦或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受到有权部门的罚款等处罚而造成损失的，该等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四）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季节性用工需求，公司对装卸、包装、封口、贴标、整理等部分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总数	779	772	622
劳务派遣人员总数	6	-	-
用工总数	785	772	622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0.76%	-	-

为开展劳务派遣用工合作，公司与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的比例均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紧紧围绕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聚焦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等大宗农作物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植保需求，持续研发有利于农作物提质增收、减量增效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涉及农药杀菌剂和除草剂两大类，主要品种包括全球第一大杀菌剂丙硫菌唑、全球前十大玉米田除草剂环磺酮和烟嘧磺隆。

公司是国内农化行业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化能力的企业之一，2019年至今已相继完成丙硫菌唑、环磺酮、砒吡草唑、苯嘧磺草胺和氟唑菌酰胺等多个产品的登记和开发布局，不断在农药产品创新及其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其中丙硫菌唑和环磺酮在国内为首批登记，填补了国内自主技术与产品空白。公司开发、布局的产品均为绿色、高效的农药产品，为当前农药更新换代中的关键品种。

公司是全球丙硫菌唑产品主要生产厂商之一，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工艺创新，丙硫菌唑产品剂型不断拓展，已具备可分散油悬浮剂、悬浮剂、乳油、水分散粒剂等多种剂型生产能力，登记防治对象覆盖小麦、玉米、花生等十余种作物病害，成为国内丙硫菌唑登记防治对象最广，综合技术和产业规模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企业。

公司坚持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除草剂杀菌剂并行发展的经营策略，截至2025年末已取得84项境内农药产品登记，其中原药11项、制剂73项。产品已出口到全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先正达、Nutrien、印度联磷、印度夏达、GLOBACHEM、纽发姆等全球知名农化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在国内市场，公司构建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并不断发展自有品牌农药制剂，多个产品被评为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全国植保市场杀菌剂畅销品牌。

公司掌握多项农药生产核心技术、原药晶型及制剂组合专利，形成了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系列化的产品管线，能够为下游农业种植者提供质量稳定、组合


丰富的植保产品。公司已获得 23 项发明专利，承担多项省级重大科技专项，并参与制定丙硫菌唑 FAO 国际标准，主持或参与起草 8 项国家、行业标准及 6 项团体标准。公司多个科研项目荣获安徽省科技进步奖、安徽农业科技推广奖、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中国石化联合会科技进步奖，多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公司是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中国农药行业 HSE 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优秀等次），并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建“现代农药联合创制中心”。公司是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安徽省农药协会会长单位。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与产品布局，公司已成为国内农药行业中具备核心产品优势与持续创新能力的代表企业之一。

（二）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分为农药原药和制剂，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原药以及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制剂产品。

1、丙硫菌唑系列

丙硫菌唑是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可用于防治小麦赤霉病等多种病害。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获得“97%丙硫菌唑原药”“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国内首批登记，目前已形成“97%丙硫菌唑原药”“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和“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等 8 款产品，防治对象覆盖小麦、大豆、水稻、玉米等多种作物的重大病害，包括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茎基腐病、大豆锈病、玉米大斑病/小斑病、水稻恶苗病、花生白绢病、油菜菌核病、豇豆锈病、向日葵菌核病等。主要产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作物	防治对象	产品实物
PD2019000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原药	97%	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直接用于农作物或其他场所		
PD20190005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小麦	白粉病、茎基腐病、赤霉病、锈病	
					大豆	锈病	
					水稻	恶苗病	
					油菜	菌核病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作物	防治对象	产品实物
					玉米	大斑病、小斑病	
					花生	白绢病	
PD202 30200	丙硫菌唑·戊唑醇	杀菌剂	悬浮剂	40%	小麦	白粉病、赤霉病、锈病	
PD202 40056	丙硫菌唑	杀菌剂	悬浮剂	480 克/升	小麦	白粉病	
PD202 40057	丙硫菌唑	杀菌剂	乳油	250 克/升	小麦	赤霉病	
PD202 40058	丙硫菌唑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75%	小麦	白粉病、茎基腐病、赤霉病、锈病	
					向日葵	菌核病	
					豇豆	锈病	



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已获得欧盟等同认定，在巴西、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进行了自主登记，支持多家境外客户在目标市场进行了登记。除国内市场销售外，也出口至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

2、环磺酮系列

环磺酮是一种选择性的玉米田苗后茎叶处理除草剂，对多种一年生阔叶杂草及禾本科杂草有杀灭作用，在作物整个生长期均保持良好的除草活性。环磺酮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主要靶标玉米田芽后中晚期各种阔叶杂草与禾本科杂草，也用于向日葵、非作物领域等。该药剂在作物的整个生长期均保持良好的除草活性，具有较强的抗雨水冲刷能力，目前是公司主要除草剂产品之一。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环磺酮在国内的原药及制剂的首家登记，环磺酮系

列产品包括：“95%环磺酮原药”“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23.5%环磺酮·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420克/升环磺酮悬浮剂（仅限出口）”和“23.5%环磺酮·特丁津可分散油悬浮剂”等。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作物	防治对象	产品实物
PD20212923	环磺酮	除草剂	原药	95%	是农药制剂加工的原材料，不得直接用于农作物或其他场所		
PD20212926	环磺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8%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PD20212924	环磺酮·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3.50%	玉米田	一年生杂草	

公司环磺酮系列产品目前主要在国内销售，环磺酮原药已获得欧盟等同认定和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自主登记，同时支持境外客户在巴西、墨西哥等国家获得登记。

3、烟嘧磺隆制剂系列

烟嘧磺隆是磺酰脲类内吸选择性苗后除草剂。公司于2009年2月取得烟嘧磺隆原药及其制剂在国内的登记，成为国内较早登记、生产和销售烟嘧磺隆的主要企业之一。经过十几年的生产和推广应用，烟嘧磺隆制剂系列产品已成为公司代表产品，奠定了公司在国内玉米田除草剂领域的领先地位，并销售至欧洲、南美、非洲等多个地区。

公司烟嘧磺隆制剂系列产品主要为“40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24%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和“10%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等。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作物	防治对象	产品实物
PD200 93321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 悬浮剂	40 克/升	玉米田	多种一年生 杂草	
PD201 01394	烟嘧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 剂	75%	玉米田	多种一年生 杂草	
PD201 01395	烟嘧·莠去 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 悬浮剂	24%	玉米田	多种一年生 杂草	
PD201 0140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 悬浮剂	10%	玉米田	多种一年生 杂草	

公司烟嘧磺隆制剂系列产品中，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已在非洲喀麦隆、南美洲巴拉圭获得自主登记，并支持境外客户在目标市场获得多项烟嘧磺隆相关产品登记。

4、主要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公司主要产品为国家战略需求用药、农业农村部推荐用药，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涉及政策内容	对应公司产品
2022 年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包括：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蓟马、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	丙硫菌唑、环磷酮
2022 年	农业农村部《2022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	小麦赤霉病、条锈病、茎基腐病被称为“小麦之癌”，列为 38 项重大需求之首	丙硫菌唑
2023 年	农业农村部通知要求坚持不	要求坚持不懈抓好当前小麦赤霉病防控，要求坚持科学选药用药，按照少用药、用好药的原则，	丙硫菌唑

	懈抓好当前小麦赤霉病防控	选用氰烯菌酯、丙硫菌唑、氟唑菌酰胺等高效药剂及其复配制剂	
2023年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小麦茎基腐病防控技术指导意见》的通知	将丙硫菌唑列为小麦茎基腐病应急防治推荐用药	丙硫菌唑
2023年	全国农技中心发布《2023-2024年度小麦主要病虫害全程防控技术方案》	针对小麦抽穗-扬花期制定的具体防控技术方案推荐使用丙硫菌唑、丙唑·戊唑醇等产品	丙硫菌唑
2024年	全国农技中心发布《小麦“三病一虫”防控技术要点》	小麦“三病一虫”（条锈病、赤霉病、茎基腐病、蚜虫）是我国小麦上发生范围广、重发频率高、危害损失重的主要病虫害，其中条锈病、赤霉病、蚜虫为我国一类病虫害，茎基腐病近年扩展蔓延迅速。为经济、绿色、高效控制小麦“三病一虫”危害，特制定防控技术要点：针对小麦赤霉病，在长江流域、江淮、黄淮南部常发区，施药后如遇连阴雨、长时间结露等适宜病害流行天气，应在第一次用药后5-7天内进行第二次防治。在多菌灵产生抗性地区，可选用氰烯菌酯、戊唑醇、丙硫菌唑、氟唑菌酰胺、叶菌唑等高效药剂防治，以提高预防效，降低真菌毒素污染风险；黄淮北部、华北等偶发区，一旦遇适宜病害发生气候条件，应抓住小麦抽穗至扬花初期关键时期，选用多菌灵、氰烯菌酯、戊唑醇、丙硫菌唑等药剂，及时预防。针对小麦茎基腐病，在秋播拌种处理的基础上，早春结合纹枯病防控，喷施丙硫菌唑、丙硫唑、丙环唑、吡唑醚菌酯、叶菌唑、氰烯菌酯、戊唑醇等对路药剂，控制病害发展蔓延。	丙硫菌唑、戊唑醇（制剂）
2024年	全国农技中心发布《2024年小麦春季重大病虫害防控技术方案》	在返青拔节期，以防治条锈病、纹枯病、茎基腐病为重点。黄淮春季流行区，坚持“发现一点，防治一片”，及时控制发病中心；当田间平均病叶率达到0.5%-1%时，组织开展大面积应急防控，做到同类区域防治全覆盖。防治药剂可选用戊唑醇、氟环唑、丙环唑、嘧啶核苷类抗菌素、丙硫菌唑·戊唑醇等。对茎基腐病，于小麦返青拔节期，选用丙硫菌唑、丙硫唑、叶菌唑、氰烯菌酯、戊唑醇、苯醚甲环唑、氯氟啶菌唑等药剂防治。在抽穗扬花期，以预防赤霉病为主，兼顾锈病、白粉病、吸浆虫等。对赤霉病，长江中下游和黄淮南部等常年病害流行区，应抓住齐穗至扬花初期关键时期，主动预防，遏制病害流行，药剂品种可选用氰烯菌酯、丙硫菌唑、氟唑菌酰胺、戊唑醇、丙唑·戊唑醇、叶菌唑、氰烯·戊唑醇、枯草芽孢杆菌、井冈·蜡芽菌等，要用足药液量，施药后遇雨，应及时补治；如抽穗扬花期遇连续阴雨	丙硫菌唑、戊唑醇（制剂）

		天气，需隔 5-7 天再轮换用药防治 1-2 次，确保防治效果。	
2025 年	全国农技中心发布《2025 年黄淮海小麦播种期病虫害防控技术指导意见》	2025 年 10 月，由于秋汛导致黄淮海地区土壤湿度大，利于小麦根腐病、茎基腐病、纹枯病等土传病害发生，苗期草害加重，意见指出，在秋播药剂拌种时，可选用含有丙硫菌唑成分的种子处理剂产品进行拌种或包衣	丙硫菌唑
2025 年	全国农技中心印发《2025 年粮食作物田杂草科学防控技术方案》	将环磺酮列为春玉米种植区（北方一年一熟玉米种植区）防治反枝苋、苘麻、鸭跖草等阔叶杂草，以及夏玉米种植区（黄淮海、南方玉米种植区）防治反枝苋、马齿苋、打碗花等阔叶杂草的推荐用药之一	环磺酮
2025 年	全国农技中心发布《种植业重大技术需求清单（2025）》	围绕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和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重大任务，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系统梳理目前生产一线亟待解决的提出问题，建立种植业重大技术需求清单，其中： 需求 8：黄淮海地区大豆单产提升继承技术模式，涉及配套病害防控等措施； 需求 33（病虫害综合防控类第一项）：小麦茎基腐综合防控技术； 需求 35：小麦赤霉病绿色综合防控技术； 需求 42：花生白绢病综合防治技术（白绢病已上升为花生的主要病害）； 需求 44：西北地区向日葵菌核病综合防治技术（向日葵是西北地区重要油料作物之一，向日葵菌核病频繁发生，整个生育期均可发病）	丙硫菌唑、戊唑醇（制剂）
2026 年	全国农技中心发布《2026 年春小麦生产技术指导意见》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原则，病害主要防控条锈病、赤霉病、黑穗病、茎基腐病、根腐病、白粉病等，虫害主要防控蚜虫、吸浆虫、皮蓟马、粘虫等。优先采取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化学防治，推广高效低毒农药和先进施药机械，推进专业化无人机统防统治	丙硫菌唑

5、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81,193.10	57.37%	53,890.44	44.49%	48,747.04	41.47%
其中：丙硫菌唑原药	61,378.84	43.37%	33,466.54	27.63%	26,125.17	22.23%
环磺酮原药	9,692.45	6.85%	10,119.68	8.35%	12,637.14	10.75%
制剂	60,320.25	42.63%	67,238.86	55.51%	68,798.45	58.53%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13,182.90	9.32%	25,278.03	20.87%	16,457.11	14.00%
环磺酮制剂	7,705.85	5.45%	6,714.74	5.54%	8,969.41	7.63%
烟嘧磺隆制剂	23,693.69	16.74%	20,240.77	16.71%	24,914.84	21.20%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1,513.35	100.00%	121,129.30	100.00%	117,545.49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的投产及丙硫菌唑产品的销量增长，公司原药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41.47% 增加至 57.37%。丙硫菌唑系列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36.23% 增加至 52.69%，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环磺酮系列产品受制于产能瓶颈和产品价格的下降，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18.38% 下降至 12.29%。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发行人以“创新驱动、技术引领、全球布局”为核心盈利逻辑，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与工艺优化，构建从原药到制剂的一体化竞争优势。依托丙硫菌唑、环磺酮等核心产品的技术领先性和规模化生产能力，面向国内外农化企业销售，形成稳定的收入基础；通过自有品牌制剂在国内终端市场的推广与境外渠道合作，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盈利韧性。公司通过产品创新获取先发溢价，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并通过国内外双循环销售体系分散市场风险，实现可持续盈利。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按需采购、分类管理”的采购策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中间体（如乙酰类化合物、苯甲酸类化合物等）、基础化工原料，以及农药制剂生产所用原药和助剂。对于大宗原料与助剂，公司通过比价采购、战略合作等方式保障供应稳定与成本可控；对于关键中间体，公司结合订单与生产计划实施精准采购，并与核心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与评价体系，并通过市场研判适时开展淡季储备，以平衡成本与供应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原药与制剂的产品特性与市场需求，总体“以销定产”，采取差异化的生产组织方式。原药生产根据年度销售计划、订单情况及库存情况，结合公司原药产能，安排生产任务，确保产能高效利用。公司制剂生产结合年度营销计划与月度订单情况，动态调整生产节奏，保障市场供应。

公司建立了覆盖生产计划、工艺控制、质量管理和安全环保等全流程生产管理体系，确保产品合规性与稳定性。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部分订单采用委托加工方式完成生产。

4、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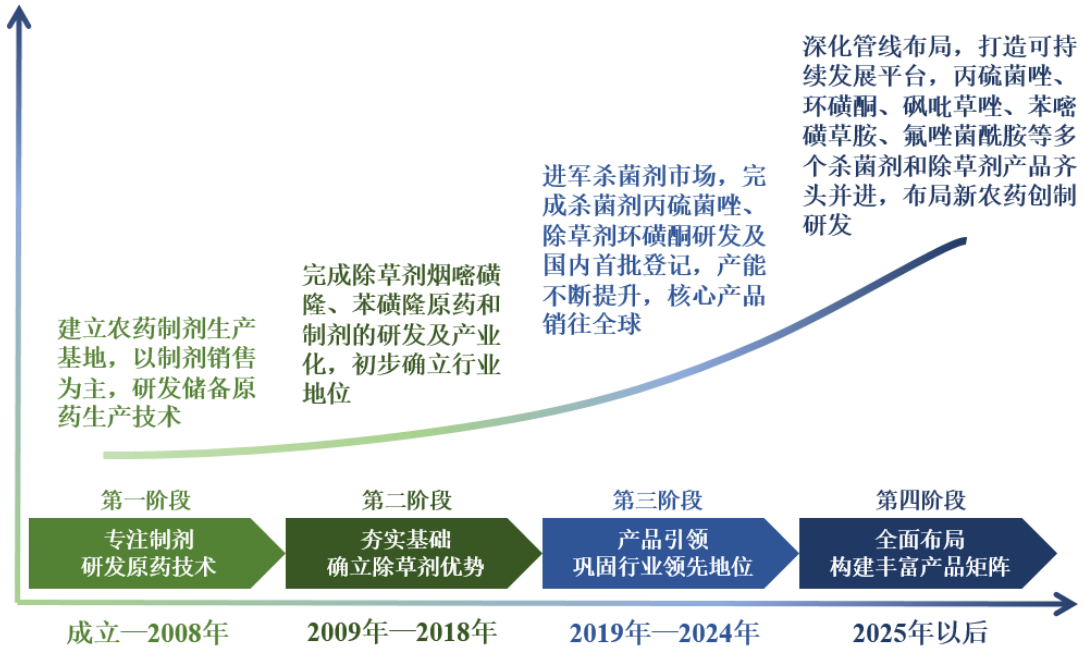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除草剂杀菌剂并行发展的经营策略，构建了“国内外市场协同、原药制剂联动”的销售体系。境外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国外农化公司、农药贸易公司。世界各国对农药产品均采用准入管理措施，公司通过自主登记、支持客户登记等方式，推动产品实现境外目标市场销售。境内销售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境内直销客户主要为国内农化企业和农药贸易公司，国内农化企业主要采购原药生产加工制剂产品，农药贸易公司采购原药及制剂产品主要用于出口销售。经销客户主要为农资经销商，公司采用买断式销售，经销商采购公司制剂产品，最终销售至终端客户。农资经销商一般同时经营多个厂家、不同品牌的农药、化肥、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基于国家政策导向、全球农药产业分工格局及行业竞争特点等因素形成。农药产业链全球化特征显著，发行人积极参与全球农药产业分工，依托中国制造业基础，发挥基础化工原料、化工中间体、化工装备、人才和技术等全产业链优势，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深度融入国际农化供应链。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关键影响因素基本稳定。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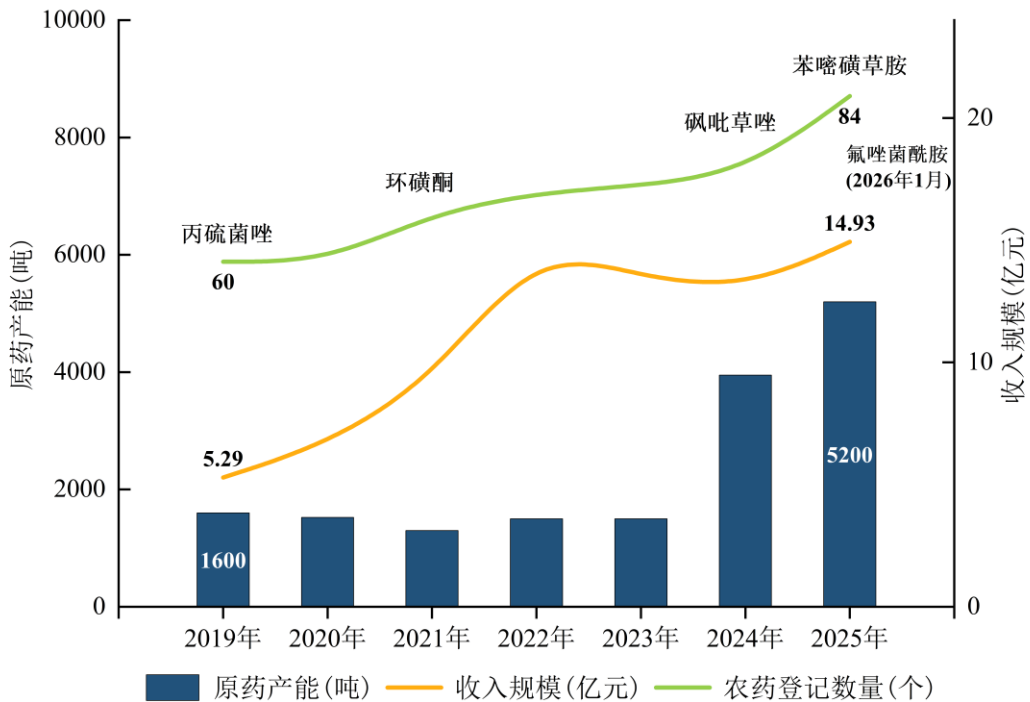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增强，产品管线不断丰富，销售渠道稳步拓宽，行业地位不断得到提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演变情况大致如下：



2019 年以来，公司聚焦小麦、玉米等主粮农作物不断发展和变化的植保需求，持续研发农作物提质增收、减量增效的高效农药产品，已形成杀菌剂丙硫菌唑和除草剂环磺酮、烟嘧磺隆等主要产品。公司在中国境内产品登记数量由 60 个增长至 84 个，原药产能由 1,600 吨增长至 5,200 吨，收入规模由 5.29 亿元增长至 14.9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新产品登记、收入规模和产能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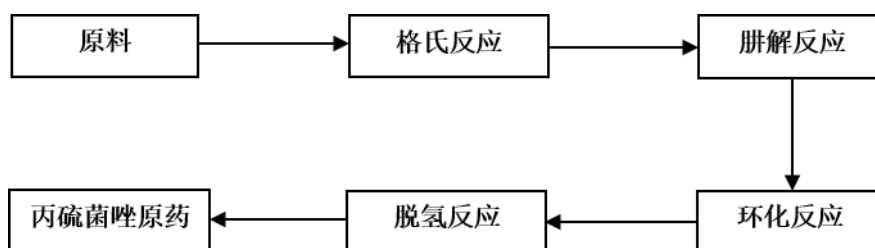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545.49 万元、121,129.30 万元和 141,513.3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72%，主营业务持续向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783.10 万元、10,013.65 万元和 10,265.18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89,103.67 万元、95,819.76 万元、115,653.73 万元，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5.80%、79.11%、81.73%，呈上升趋势。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实现产业化并广泛应用于主要产品，驱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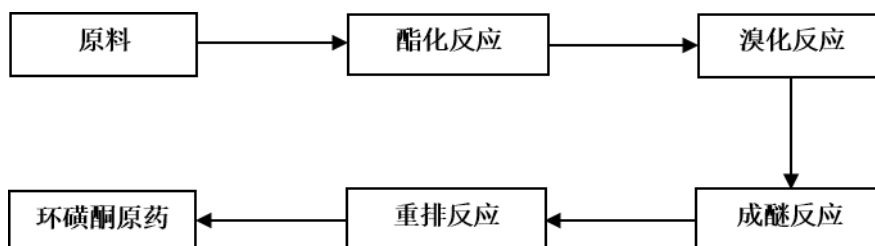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流程



发行人丙硫菌唑合成工艺技术采用了自主开发的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以邻氯氯苄和乙酮类化合物为原料，经格氏反应、肼解反应、环化反应和脱氢反应生产出含量大于 97% 的丙硫菌唑原药。上述工艺出料次数少、副产物少、反应收率高、反应选择性好，整体上提高了本质安全和生产效率，同时也提高了产品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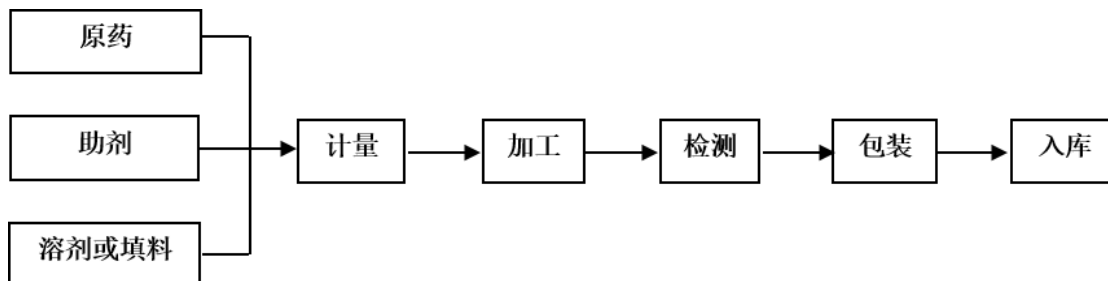
2、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流程



发行人环磺酮原药合成以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为起始原料，经过酯化、

溴化、成醚反应和重排反应等步骤生产出含量大于 95% 的环磺酮原药。该工艺可以实现连续化生产，合成步骤少、产率高、原药品质高。

3、制剂加工工艺流程



公司利用农药原药，通过溶剂、助剂配方筛选及研发的加工技术，生产出可分散油悬浮剂、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多种安全环保剂型产品。

（七）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具体分析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除此之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包括公司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以及国内、国外农药登记证数量。公司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分析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见本节“三、行业竞争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国内、国外农药登记证数量见本节“七、发行人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经营资质”之“3、境内农药登记证”和“4、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

（八）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我国有 14 亿人口和 19 亿亩的耕地面积，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到 1.4 亩，粮食安全对于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具有战略意义。近些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多项政策规划支持农业发展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包括《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 年）》《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作为保障粮食安全、重要

农业农产品供给的关键领域，农药行业能否实现高质量发展，不仅关乎化工强国的成色，更直接关系到农业现代化的基础支撑。目前，我国农药行业正深度融入大农业生态体系，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与农业生产与发展紧密相关，农药行业持续受益于国家对农业的政策支持，将极大地促进农药产业的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紧紧围绕小麦、玉米、水稻、大豆等大宗农作物的植物保护，主要产品丙硫菌唑和环磺酮均为国内新型、高效、环境友好型的农药新品种，为国家战略需求用药、农业农村部推荐用药，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中第十一项，石化化工类第三条规定：“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确定及依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3 农药制造”之“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化学农药制造业，其主管部门具体包括：

部门或组织	与农药相关的职能
农业农村部	负责全国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和农药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的发放。自2017年6月1日《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修订）实施起，除承担既有农药登记管理外，另承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农药生产许可、农药经营许可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等监督管理职能。
应急管理部	各级应急管理部负责危险化学品相关项目安全建设审查、危险化学品登记、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日常应急监管等。
生态环境部	负责对农药企业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列明农药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的技术和项目，对农药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部门或组织	与农药相关的职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海关总署	负责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等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协助相关部门参与农药行业管理及制定行业产业政策等。

2、行业监管体制

由于农药等化工产品直接关系到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我国对农药产品的生产、流通实行严格的许可制度，对农药产品的登记、试验、生产、销售以及包装物回收等重要环节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令 677 号《农药管理条例》（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的规定：

（1）农药登记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进行登记试验。

（2）登记试验

农药的登记试验应当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认定的登记试验单位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登记试验单位应当对登记试验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3）农药生产及销售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经营卫生用农药除外）；具备条件的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具备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禁用的农药，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而生产、进口的农药，以及未附具标签的农药，按照假农药处理；农业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经营的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负责，自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4）包装物回收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应当回收农药废弃物，防止农药污染环境和农药中毒事故的发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等部门制定。

（5）农药进出口

境外企业不得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应当依法在中国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代理机构销售；禁止进口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申请农药登记的，应当持规定的资料、农药标准品以及在有关国家（地区）登记、使用的证明材料，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020年6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第269号公告，就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出口农药产品登记有关事项进行规定。农药生产企业在境外取得农药登记或取得进口国（地区）进口许可的产品，符合相关条件后可以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2026年5月，为进一步规范农药出口管理，农业农村部发布第1020号公告，对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登记管理作出规定，原2020年6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第269号公告废止。

（6）统筹负责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农药，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	2013.03.01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653号）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	2014.07.29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生效日期
	号)	下统称企业) 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2019.01.01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725 号)	对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报、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各项措施进行了完善和细化。	2020.05.01
5	《有关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出口农药产品登记有关事项》(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69 号)	针对申请仅限出口农药登记的范围、申请仅限出口非新农药登记的资料要求、申请仅限出口新农药登记的资料要求及其他事项做出规定。 注: 2026 年 5 月, 为进一步规范农药出口管理, 农业农村部发布第 1020 号公告, 对仅供境外使用农药登记管理作出规定, 原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农业农村部第 269 号公告废止。	2020.06.08
6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7 号, 2022 年 3 月 29 日修订)	对农药登记、登记试验、农药生产、农药使用、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产业链重要环节和权利义务做出规定。	2022.05.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粮食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粮食生产者应当做好粮食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做好肥料、农药、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稳定供应工作, 引导粮食生产者科学施用化肥、农药。	2024.06.01
8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 应当取得农药登记。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按照假农药处理。	2026.01.01
9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	开展农药登记试验之前, 申请人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通过中国农药数字监督管理平台向登记试验所在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026.01.01
10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 负责受理申请、审查并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农药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026.01.01
11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5 年第 3 号修订)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 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 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2026.01.0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 925 号公	一、农药制剂产品应当标注所用原药(母药) 的登记证和生产企业名称, 相关内容可以在	2026.01.01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生效日期
	告》（2025年6月29日发布）	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中体现，由该制剂产品登记证持有人对真实性负责。 二、同一登记证号的农药产品应当标注同样的商标，委托加工、分装的产品不得标注受托人的商标。 三、农药产品登记用于耐除草剂作物的，应当标注适用的作物品种名称；用于耐除草剂转基因作物的，应当标注适用的作物和转化体名称。 四、农药产品使用时需要添加指定助剂的，应当标注助剂的相关信息。2026年1月1日前生产的农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与本公告不符的，在产品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	

（2）行业政策

发布方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农农发〔2022〕3号）	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调整产品结构：面向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药减量化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 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品种：重点面向解决水稻螟虫、稻飞虱、小麦赤霉病、蔬菜小菜蛾、蓟马、烟粉虱、松材线虫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治品种偏少和抗药性替代等需求，加快发展第四代烟碱类、双酰胺类、小分子仿生类杀虫剂及新型高效低风险杀菌剂、除草剂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七号）	鼓励：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农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农药、农机具、农膜等农资连锁经营及综合服务。
农业农村部	《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4〕27号）	促进资源节约和投入品减量使用，推进农药减施增效。实施科学用药增效行动，加快集成推广一批经济实用、简便有效、农民乐于接受的绿色防控、农药减量增效技术模式，扶持发展一批装备精良、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的专业化防治组织，大力推进统防统治，并将生物防治、理化诱控、高效低风险农药等绿色防控措施纳入统防统治服务内容，促进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

发布方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务院	《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年）》	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扎实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从耕地、水利、种子、农机、化肥农药、耕作技术等着手，加强衔接配合和技术集成创新，强化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走基础设施完善、科技支撑有力、集约节约绿色的增粮之路，全方位夯实国家粮食安全根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加快关键产品攻关。围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工业母机、医疗装备需求，采用“揭榜挂帅”“赛马机制”等方式开展协同创新，提升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领域关键产品供给能力。 促进优势产品提质，农药领域，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淘汰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加快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中间体，以及水基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剂型。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确保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降低VOCs排放。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2024年7月31日）	坚持安全转型，切实保障粮食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
中共中央、国务院	《乡村全面振兴规划（2024-2027年）》	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水平，把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作为现代农业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 深入推进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加快农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广绿色生产技术，鼓励测土配方施肥和增施有机肥，降低经济作物化肥施用强度，推进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年）》	夯实产能、筑牢根基，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高水平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把中国人的饭碗端得更牢更稳。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水平，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水平整体跃升，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农业主产区与科技创新活跃区深度合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中央一号文，2026年1月3日）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粮食产量稳定在1.4万亿斤左右。巩固提升大豆产能，做好产销衔接。拓展油菜、花生、油茶等生产空间，扩大油料多元化供给。 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效能，统筹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培育壮大农业领域科技领军企业。

发布方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推进产需衔接、结构优化、品质提升，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稻谷、小麦生产，提升玉米、大豆产能，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

4、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农药行业的发展具有明确的导向作用，总体上表现为“淘汰落后、鼓励创新、强化监管”三大趋势，与发行人的核心战略和产品布局高度契合，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1）淘汰落后产能与高风险品种，为新型高效农药带来市场空间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明确要求逐步淘汰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在杀菌剂市场，多菌灵、福美双等传统产品对小麦赤霉病等病害防效不理想或已产生抗性；在除草剂市场，莠去津、乙草胺等长期使用的品种面临严重的抗药性、残留及环境风险问题。

上述政策的执行，将加速传统落后农药产能的出清和市场收缩，为公司具有高效、低抗性、环境友好特点的核心产品提供了明确的替代市场空间。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作为新一代农药品种，其推广和应用顺应了国家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政策方向，有助于公司快速抢占因传统产品退出而空出的市场份额。

（2）鼓励绿色创新与减量增效，发行人核心产品契合产业发展趋势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等政策，均重点鼓励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并大力推进农药减量增效行动。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巩固提升大豆产能，做好产销衔接。拓展油菜、花生、油茶等生产空间，扩大油料多元化供给。”

公司产品线精准对接国家鼓励的绿色创新方向，核心产品丙硫菌唑是广谱杀菌剂，对小麦赤霉病、锈病等防治效果显著优于传统药剂，且用药量更低，符合“减量增效”要求。核心产品环磺酮是新型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具有高活性、低残留的特点。二者均被列入全国农技中心防控推荐用药，契合国家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的发展策略。

（3）持续强化全链条监管，提升行业壁垒与集中度，利好合规龙头企业

近年来，农药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且日趋严格。农业农村部 2025 年第 3 号令对农药登记、生产、经营许可等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辅以第 925 号公告等具体措施，重点规范了农药标签管理（如“一证一品同标”）、委托生产、互联网经营等行为，旨在提升行业规范度。

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环保安全、合规经营等方面已建立高标准的管理体系。日益严格的监管政策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加速了不合规中小企业的退出，有利于大型合规企业扩大市场占有率。农业农村部第 925 号公告等规定有助于净化市场环境，杜绝“一证多标”等乱象，有助于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优秀农化企业专注于自身品牌建设和渠道管理，凭借产品力和品牌力赢得市场，从而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

综上，国家农药管理政策在限制传统产能、鼓励绿色创新、加强行业监管三个维度上，均与久易股份以创新驱动、绿色发展为核心理念的业务布局形成共振。这些政策不仅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的市场推广创造了有利条件，也通过提升行业壁垒为发行人带来了长期的发展机遇。

（三）发行人所属行业特点

1、农药的概念及分类

（1）农药的概念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鼠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在农业生产中，农药具有防控农作物病虫害、调节作物生长、提升农产品品质和产量等作用。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预测，如果不使用农药，全球粮食会严重减产，农作

病虫害等引起的损失最高可达 70%，通过正确使用农药可挽回 40%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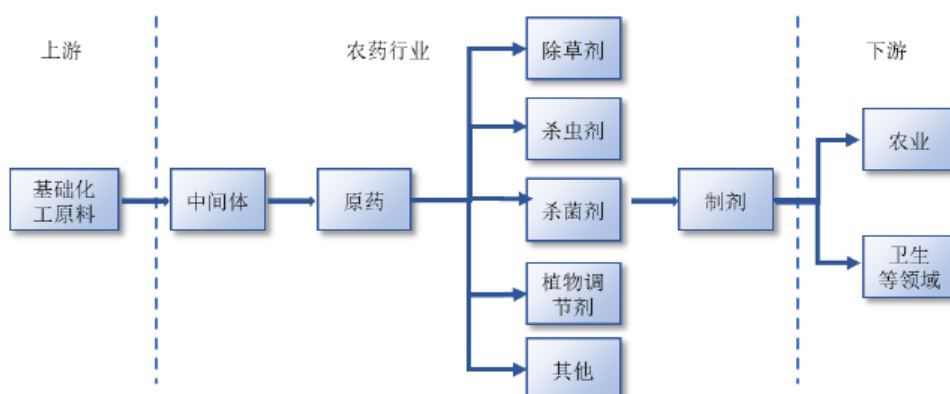
（2）农药的分类

农药可根据不同的分类角度和标准进行划分：根据原料来源，可分为化学农药和生物农药。化学农药，是指通过化学反应制成，用于农林业病虫草害等有害生物防治的化学合成物，目前被广泛地运用在农业生产之中，是农药工业的主体。生物农药是指利用生物活体（真菌、细菌、昆虫病毒、转基因生物、天敌等）或其代谢产物（信息素，生长素，萘乙酸钠，2,4-D 等）针对农业有害生物进行杀灭或抑制的制剂。根据防治对象，可分为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杀鼠剂、脱叶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目前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在全球农药市场中占据了 90%以上份额。根据加工剂型，农药制剂可分为悬浮剂、水剂、可湿性粉剂、乳油、散粒剂、胶体剂等。

2、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农药行业的产业链

农药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业，农药工业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精细化工领域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更是连接化工与农业的关键枢纽、关键纽带。其上游为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等基础化工行业，下游为农林牧业及卫生领域。相对而言，下游对化学农药的需求呈刚性，波动较小，而上游石油化工行业价格波动较为剧烈，对农药行业的利润有一定影响。



目前，全球的农药生产企业均处于农药产业链中的某一部分或覆盖整个产业链条。

（2）农药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农药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基础化工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不存在被单一厂商所垄断的情形，市场供应相对稳定、充足。石油价格的波动，会通过基础化工产品对农药中间体和原药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农药制剂主要以原药为原材料进行加工与复配，同时制剂水基化的推广减少了对化学有机溶剂的需求，因而相对原药生产而言，制剂的生产成本受石油化工产品价格波动影响相对较小。

农药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农业对农药的需求稳定，行业周期性较弱。在耕地面积有限的前提下，未来农业的发展主要依赖于种子、农药、化肥等技术的不断改进。此外，农业防治对象的抗药性及环保要求的提高将推动农药行业的技术变革。

3、农作物区域性、季节性特征导致农药产品多样性

全球农业生产因不同区域气候特点和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农业种植结构存在明显区域性、季节性差异。如北美土地平坦连片，十分便于农业机械化作业和规模化经营，是全球最大的玉米产区；巴西大部分地区属于热带气候，光照充足、雨水丰富，为大豆生长提供了良好的自然环境，同时巴西病虫害综合管理技术先进，是全球最大的农药市场；欧洲是全球的主要麦区，也是重要的油菜种植区等。

我国华北、东北和部分西北地区是小麦、玉米及谷物的主要产区，东北、江淮流域、珠江流域是主要水稻产区，华南是国内最大的热带水果基地，两广、海南、长三角及环渤海地区是国内主要的蔬菜基地，新疆是主要的棉花基地等。各生态区域的种植结构和病虫草害发生不同，且农药的施用方法多样，农药品种、剂型的需求具有差异性。

受农作物种植季节性影响，我国农药的使用也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的3-9月是农药使用的高峰期。但从全球看，由于南、北半球自然条件的差异、季节的互补性，全球农药生产和使用的季节性相对不明显。

（四）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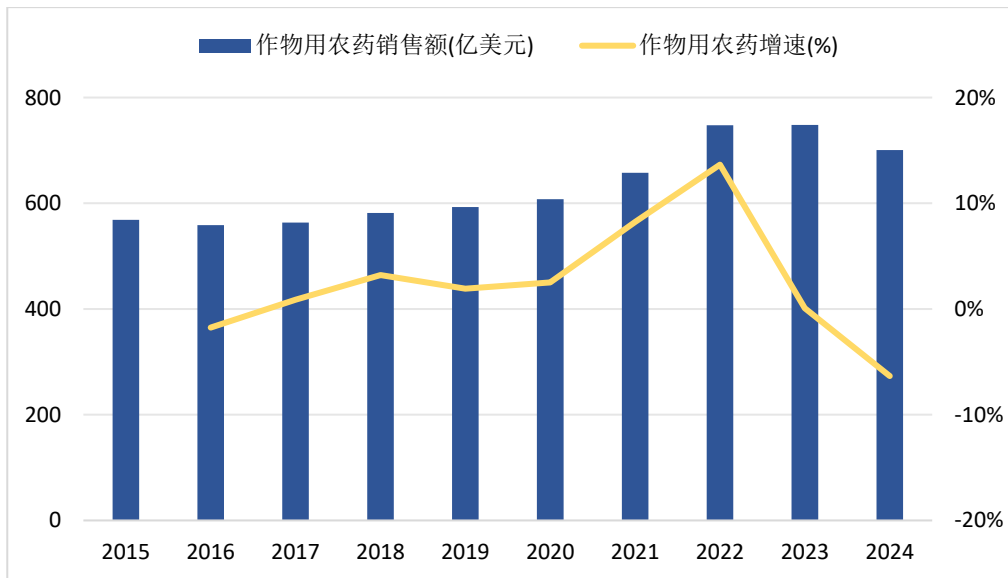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概况

（1）世界“人多地少”，粮食需求增加带来农药市场持续增长

根据 FAO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2025 年世界粮食和农业领域土地及水资源状况》，预计 2050 年全球人口将达到 97 亿，需要比 2012 年多生产约 50% 的粮食、饲料和纤维。与粮食需求快速增长不同，农业用地的增长缓慢，以粮食作物为例，1964 年至 2023 年全球谷物产量增长了 213%，其中绝大部分来自亩产的提高，只有 10% 来源于收获面积的增加。1992 年至 2022 年全球人均耕地面积持续减少，提高作物的亩产量显得尤为重要。农药是保障农作物稳产、增产的重要物资，需求相对刚性，人口的增长和可耕地面积相对减少将带动农化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据 AgbioInvestor 数据统计，2024 年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销售额 700.61 亿美元，同比下降 6%。2015 年以来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规模具体情况如下：

2015-2024 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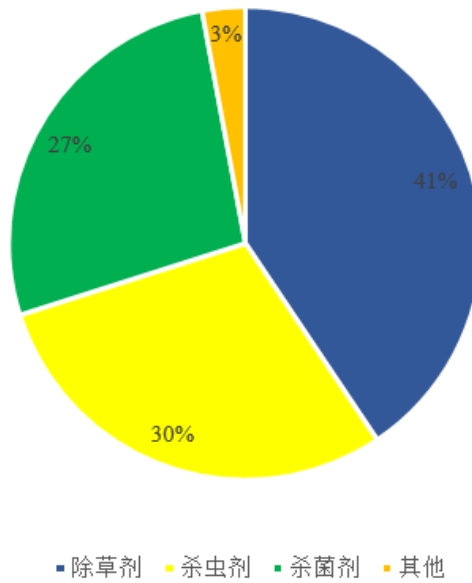
2022 年至 2023 年，全球农药市场销售额达到历史峰值，主要受供应链紧张、成本上涨带来的价格驱动以及下游渠道的超前备货共同推动；2023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进入调整期，销售额出现回调，核心原因是供应恢复、成本下降引发的产品价格下行，叠加行业进入主动去库存阶段，导致表观需求收缩；2025 年，随着

农药价格逐步探底企稳、去库存接近尾声，市场基于稳定的终端需求进入温和修复与复苏通道，整体呈现周期性波动后的企稳态势。

（2）除草剂为全球销售额最大的农药品类

农药主要分为除草剂、杀菌剂和杀虫剂三大类。2024 年除草剂、杀菌剂及杀虫剂全球销售额分别为 284 亿美元、189 亿美元及 207 亿美元。在作物保护用途中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41%、27%和 30%。

2024 全球作物用农药种类销售份额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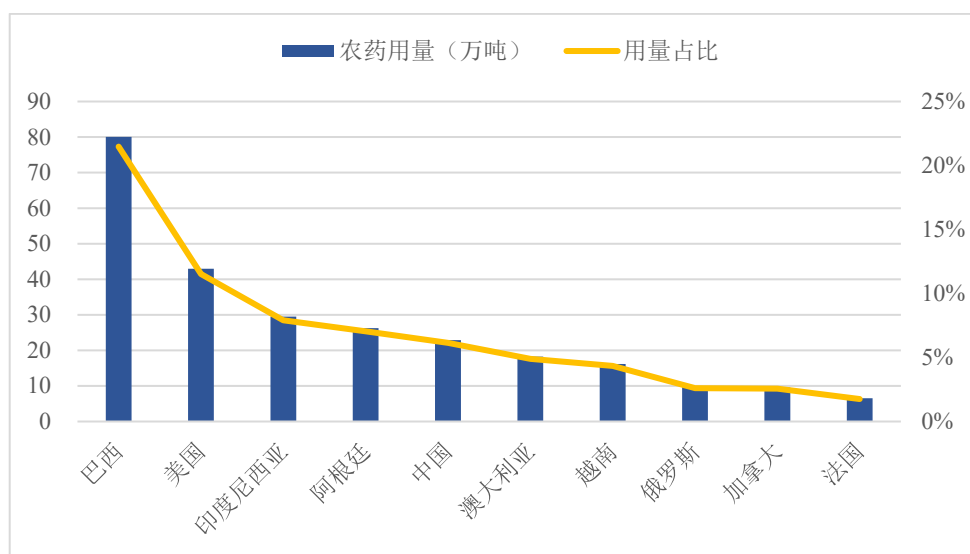
（3）中国是全球农药市场重要的生产国和消费国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根据 Phillips McDougall 数据，全球市场约有 60%的农药原药在中国生产，中国农药产品出口到 180 多个国家，市场覆盖东南亚、南美、北美、欧洲和非洲等地区。

近年来，全球农药市场的增长主要集中在以巴西、阿根廷为代表的拉美地区，以及以中国、印度尼西亚为代表的亚太地区。根据 FAO 于 2025 年 7 月公布的世界各国/地区的 2023 年农药用量数据，全球农用农药使用总量约为 373 万吨（折活性成分），巴西、美国和印度尼西亚是全球农药使用量排名前三的国家，农药使用量分别占比 21.5%、11.5%和 7.9%，市场集中度约占 40%，集中度较高。中国在全球农药使用量中排名第五，在亚太地区排名第二，是亚太地区农药主要消

费国。

2023 年 Top10 国家农药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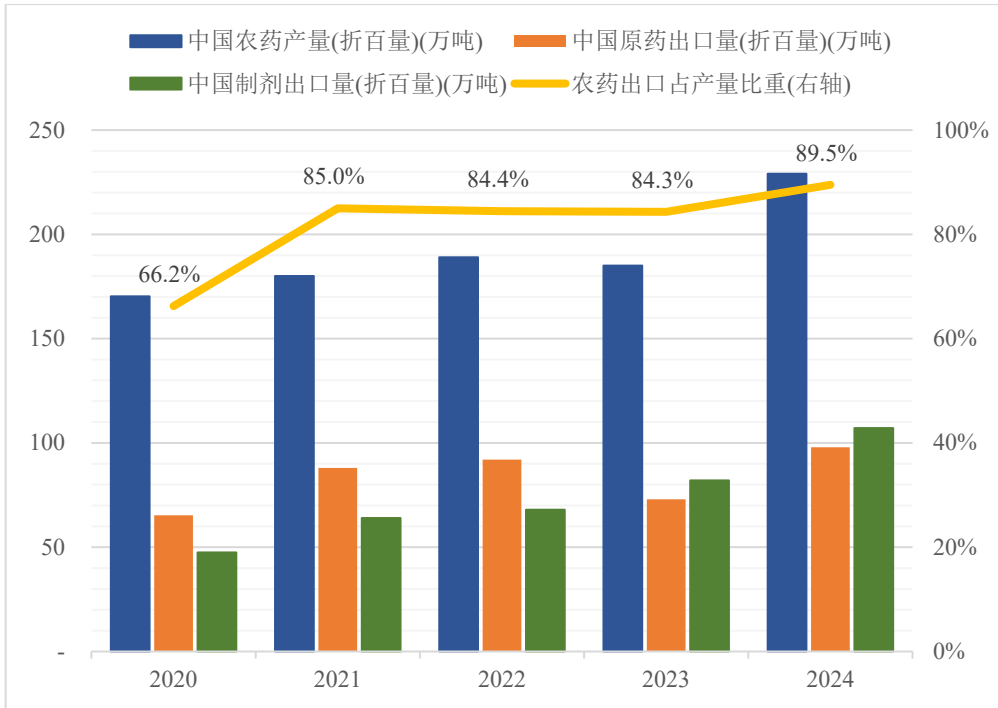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FAO,中国农药信息网

（4）我国农药出口数量及占比较高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农药生产国和出口国，农药原药的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的一半以上，是大部分农药原药产品的主要生产地。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数据，2024 年，我国农药出口量达到历史新高，折百高达 205 万吨，出口金额 1,133 亿元人民币，出口占产量的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达到 89.5%。全球农药市场对我国农药出口的依存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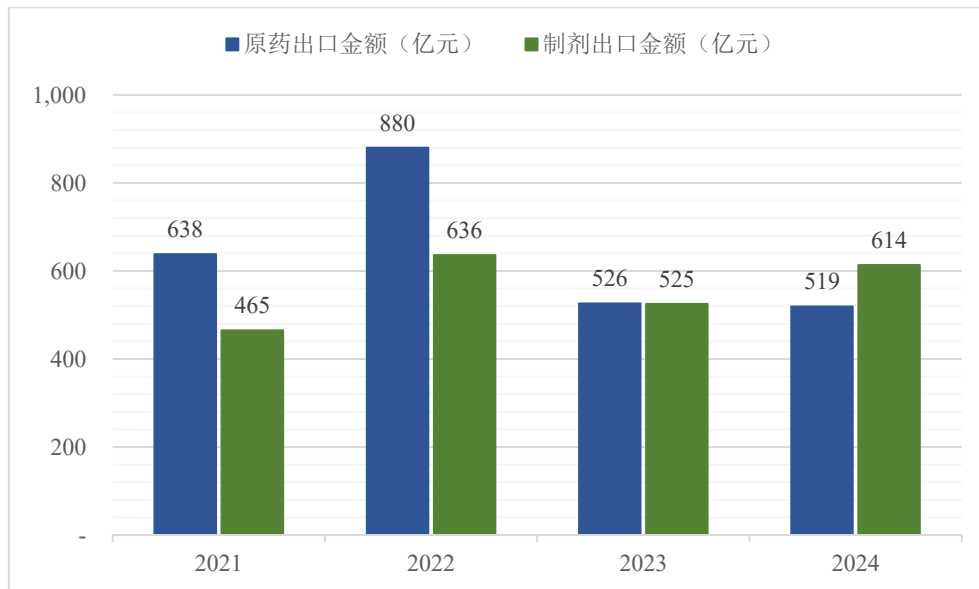
我国农药出口数量与占比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3 年以来随着农药原药价格的下跌，2024 年我国农药制剂出口金额超过原药出口金额。

2021-2024 年我国农药原药与制剂出口金额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我国农药出口数量逐年上升，但呈现“量升价减”趋势。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的数据，农药出口量自 2021 年起整体上升趋势明显，农药出口金额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中国农药出口价格系数在 2022 年达到最高峰，随后呈现下降趋

势，虽然出口量明显增加，但出口金额增幅明显低于出口量增幅。

2020-2024年，我国农药出口价格统计情况如下：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出口价格系数	125	149	195	139	114
同比变动	-12%	19%	32%	-29%	-18%

数据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5）农药品种结构老化，亟待升级换代，绿色高效产品成为发展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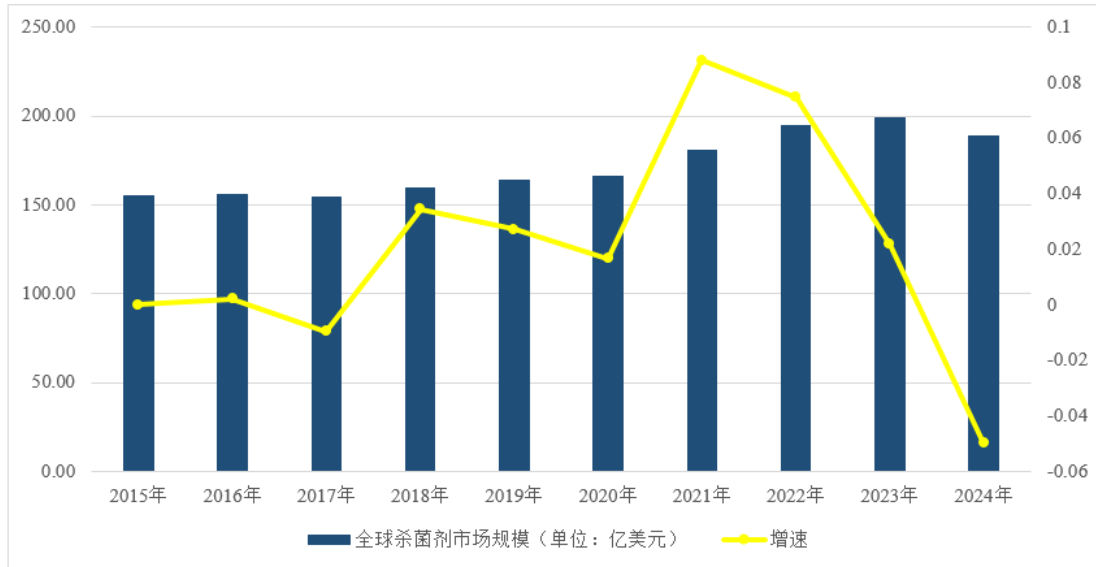
我国农药行业面临显著的品种结构老化问题，现有登记农药品种中，登记使用15年以上的占70%左右。这些老旧品种普遍存在抗药性上升、药效降低问题，导致用药量增加，并带来残留和环境风险加大的隐患，亟需加快农药更新换代。同时，行业同质化竞争激烈，以草甘膦、草铵膦等品种为例，大量企业集中生产同类产品，导致产能利用率长期偏低，部分甚至不足30%，引发“量涨价跌”的恶性循环。这种结构性问题使得产业长期处于价值链低端，在研发与品牌服务环节的附加值获取能力薄弱。为此，国家政策明确导向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并逐步淘汰高抗性、高风险的老旧品种。在绿色发展理念推动下，生物农药、RNA农药、纳米农药等绿色新型农药的研发创新步伐加快，为产业升级提供了核心动力。

2、发行人核心产品细分市场情况

（1）杀菌剂市场情况

杀菌剂是用于防治植物病害的植保产品，使用杀菌剂是防治植物病害的一种经济有效的方法。2015-2024年，全球杀菌剂市场规模由155亿美元增长至18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1%，增速与整体农药行业持平。

2015年-2024年全球市场杀菌剂销售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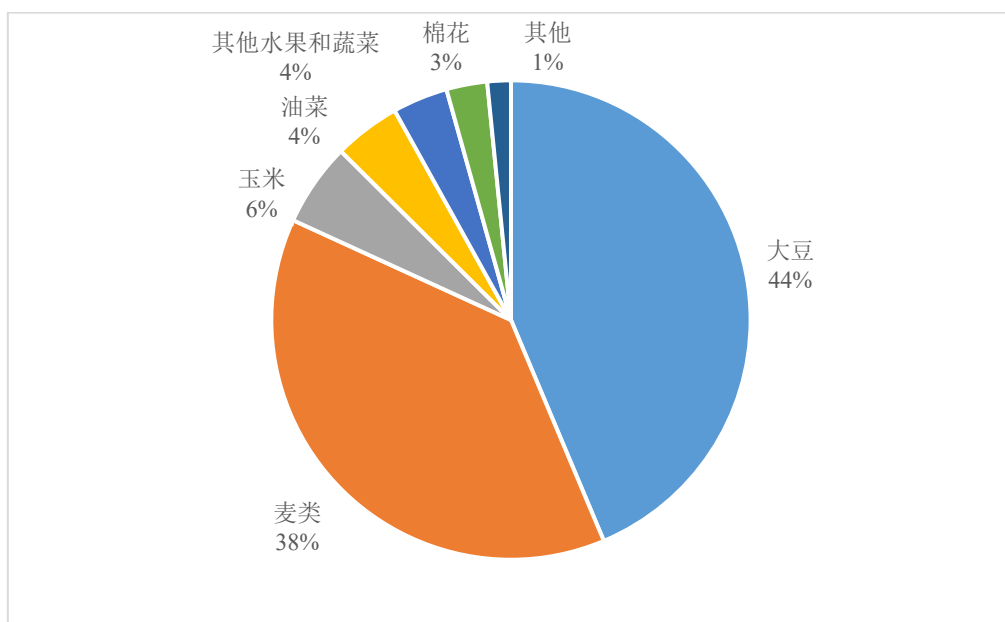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

根据 AgbioInvestor 数据，2024 年全球销售额前五大杀菌剂分别是丙硫菌唑（8.1%）、啞菌酯（5.5%）、吡唑醚菌酯（4.9%）、代森锰锌（4.8%）、苯醚甲环唑（4.5%），前五大作物分别是蔬果（23.3%）、大豆（19.1%）、谷物（17.3%）、葡萄（8.1%）、水稻（7.3%）。巴西大豆锈病和西欧谷物颖枯病是杀菌剂最重要的市场，长期单一作用机理杀菌剂的重复使用，导致局部地区病原菌的抗药性积累。欧洲地区的禁限用政策趋严，限制了部分杀菌剂品种在欧洲市场的销售，比如代森锰锌、百菌清和部分三唑类杀菌剂，将推动欧洲市场杀菌剂产品迭代升级。此外，在有机农业发展、登记政策推动和抗性管理需求影响下，欧美地区种植者对杀菌生物制剂需求增长。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百菌清、代森锰锌等产品生产装置已被我国列为石化化工限制类类别。

丙硫菌唑可用于防治谷类作物（如小麦、大麦、水稻）、油菜、花生和豆类作物等的多种病害，特别是对防治小麦赤霉病十分高效，可以有效抑制呕吐毒素的产生，目前为全国农技中心针对小麦多种病害的推荐用药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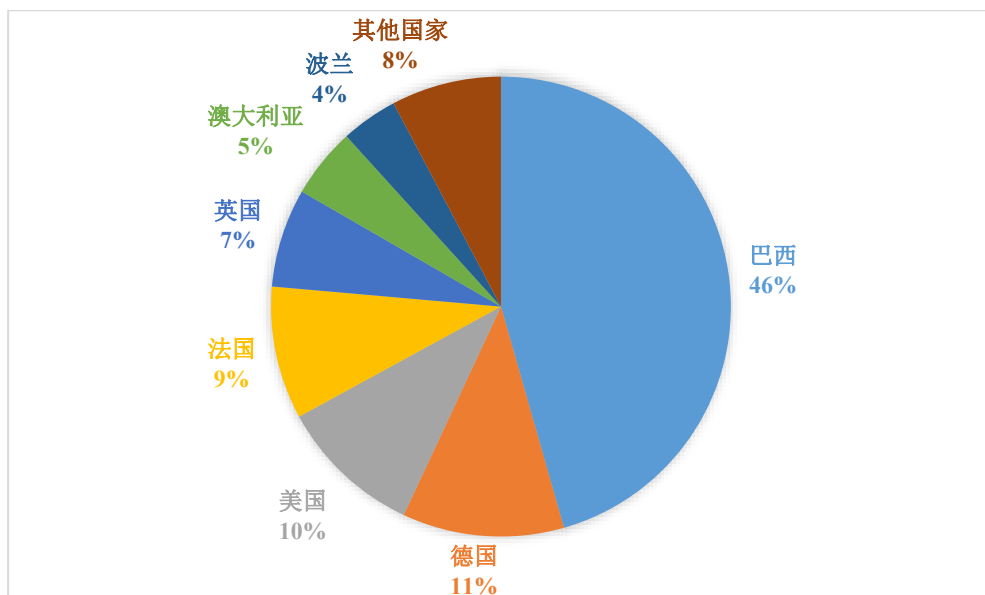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球丙硫菌唑使用量规模占比（按作物分类）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

丙硫菌唑已在全球 60 多个国家/地区销售。根据 AgbioInvestor 数据，2024 年丙硫菌唑全球销售额 13.91 亿美元，用药市场主要位于南美、欧洲和北美地区，包括巴西、德国、美国、法国、英国、澳大利亚、波兰等国家。

2024 年全球丙硫菌唑主要应用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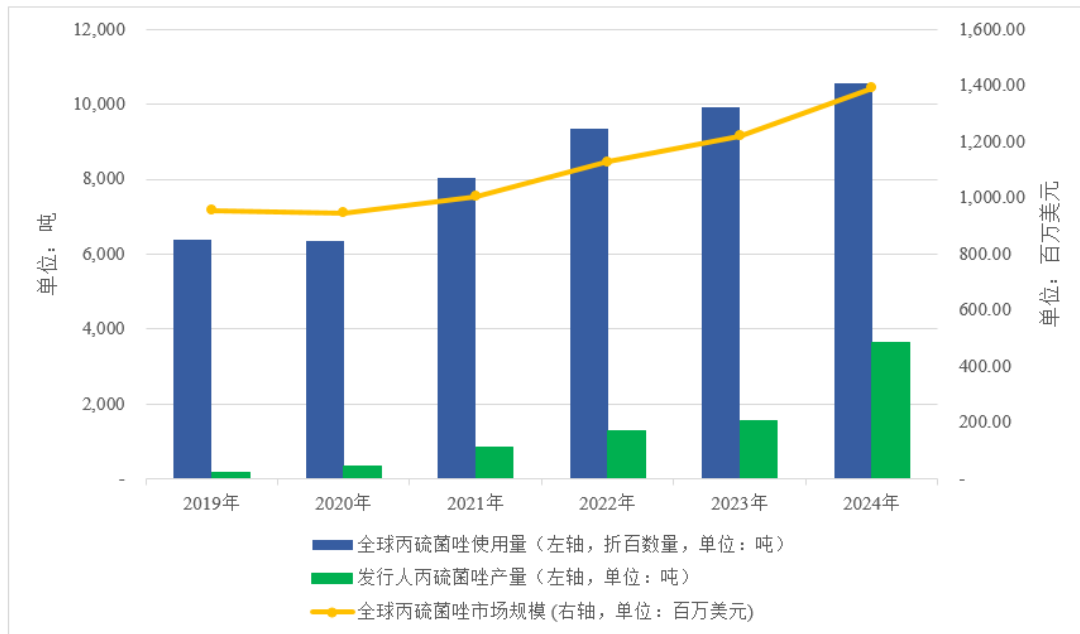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

巴西是丙硫菌唑第一大用药国，占到全球总用量 40% 以上，大豆是巴西丙硫菌唑用量最高的作物，占比 44%，其他作物用途包括麦类、玉米、棉花等。德国、

法国和英国是欧洲地区丙硫菌唑用量最高的三个国家，超过 85%用于谷物；美国农业市场中，大豆和玉米上的应用占 24%和 39%，而仅 20%的丙硫菌唑用于谷物，体现了不同国家的作物种植结构。

根据 AgbioInvestor 数据，2019 年至 2024 年，全球丙硫菌唑市场规模由 9.56 亿美元增加至 13.91 亿美元，丙硫菌唑原药使用规模由 6,402.70 吨增加到 10,566.49 吨，年复合增长率约 10.54%，具体情况如下：

2019-2024 丙硫菌唑全球市场情况及发行人丙硫菌唑产量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

随着全球农药监管趋严，对农作物、食品相关物质农药残留减小的趋势和农药对环境、有益生物风险评估更加全面、严格，对高风险杀菌剂禁限用力度不断加大。丙硫菌唑作为新兴的广谱杀菌剂产品，受相关竞品农药禁限用管理政策影响以及随着相关厂家登记及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包括北美、东欧、中国和印度等亚洲新兴市场登记和推广），将为丙硫菌唑提供更大的成长空间。

我国是小麦种植大国，常年播种面积占粮食作物的 20%左右，约 3.6 亿亩。小麦在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小麦赤霉病、条锈病、茎基腐病被称为“小麦之癌”，抗赤霉病高产小麦新品种被农业农村部《2022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列为 38 项重大需求之首。近几年小麦赤霉病和锈病发生频率上升，小麦赤霉病一般流行年份可使产量损失 10%~20%，大流行年份

可导致绝收，严重影响小麦产量及品质。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发布的数据，小麦赤霉病 2001-2010 年的 10 年年均发生面积为 6,000 万亩左右，2011-2020 年的 10 年年均发生面积为 7,300 万亩左右。根据全国农技中心预报，2026 年，预计全国小麦病害发生面积 5.0 亿亩次，其中小麦赤霉病预计发生面积为 1.4 亿亩，需预防控制面积 2.5 亿亩次，白粉病预计发生面积 9,000 万亩，茎基腐病预计发生面积 5,100 万亩，条锈病预计发生面积 2,000 万亩。丙硫菌唑对小麦赤霉病、锈病和白粉病具有良好的防治效果，对防治玉米大斑病/小斑病、大豆锈病等重大病害效果明显，在我国小麦等主粮作物市场应用空间广阔，对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预计 2026 年全国小麦重大病害总体情况如下：

作物	病害	发生趋势	预计发生面积
小麦	赤霉病	总体偏重流行，湖北江汉平原和鄂东局部、浙江大部、安徽大部、江苏中南部、河南南部偏重以上流行风险高	预计发生面积 1.4 亿亩，需预防控制面积 2.5 亿亩次
	茎基腐病	在黄淮和华北南部麦区总体中等发生，河南北部和东部、河北南部、山东西南和西北部、陕西关中和山西运城等麦区的局部偏重发生	预计发生面积 5100 万亩
	条锈病	总体偏轻发生，新疆伊犁河谷局部偏重发生，四川大部、湖北江汉流域、陕南和关中西部、甘肃东南部、河南南部等局部中等发生；西南、江淮、黄淮和西北的其他大部麦区偏轻发生	预计发生面积 2000 万亩
	白粉病	总体中等发生，江苏中北部和河南中北部局部偏重发生，黄淮、华北和西北的其他大部麦区中等发生	预计发生面积 9000 万亩
玉米	大斑病	在东北、华北、西北、西南等冷凉地区局部中等至偏重发生	预计发生面积 7000 万亩
	小斑病	小斑病、茎腐病、灰斑病、褐斑病、弯孢叶斑病、北方炭疽病、瘤黑粉病、丝黑穗病等在部分地区会造成一定危害	预计发生面积 1.4 亿亩次
大豆	锈病	大豆紫斑病、炭疽病、锈病、病毒病、菌核病、胞囊线虫病、细菌性斑点病、拟茎点种腐（茎枯）病等其他病害在部分大豆种植区有一定程度发生	预计发生面积 1550 万亩

目前，公司丙硫菌唑产品登记的防治对象已覆盖小麦、大豆、水稻、玉米、花生、油菜、豇豆、向日葵等多种作物的重大病害，包括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茎基腐病、大豆锈病、玉米大斑病/小斑病、水稻恶苗病、花生白绢病、油菜菌核病、豇豆锈病、向日葵菌核病等。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预测，未来 10 年我国小麦、玉米、稻谷三大主粮作

物的核心任务是“稳产提质”，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带来的单产提升，而大豆市场未来 10 年的主基调是降低对外依存度，国家大力实施大豆扩种增产政策，预测到 2034 年，我国大豆播种面积将从目前的约 1.5 亿亩增至 1.866 亿亩，总产量将从约 2,000 万吨飙升至 3,452 万吨，增幅接近 70%。大豆种植从传统优势区扩展到新的区域（如东北部分玉米区轮作），病虫害的发生规律也会改变。大豆根腐病、锈病、菌核病等病害，以及各类虫害的防治需求将在这些新扩种区从无到有，快速增长。目前我国针对大豆的专业杀菌剂产品线远不如水稻、玉米丰富。未来 10 年我国主粮作物对农药需求的影响如下：

作物	十年面积趋势	十年产量趋势	关键驱动力	对农药需求的主要影响
稻谷	稳定/略降	稳定/微增	提单产、重品质	用量稳定。转向高效杀菌剂和选择性除草剂。
小麦	稳定/略降	稳定/微增	提单产、重品质	用量稳定。转向高效杀菌剂和选择性除草剂。
玉米	略降	稳定增长	提单产、保自给	用量稳中略降。高效除草剂需求仍在，转基因推广或减少杀虫剂。
大豆	显著增长 (+24%)	巨幅增长 (+70%)	进口替代政策	核心增长引擎。大豆专用除草剂需求激增，杀菌/杀虫剂新兴需求。
棉花	稳定	略增	提品质、新疆聚焦	用量稳定但专业化。脱叶剂、次要害虫杀虫剂和提质产品需求高。
蔬菜	稳定	略增	消费健康与品质需求	价值增长。生物农药、低毒低残留化学品和专业杀菌剂的最强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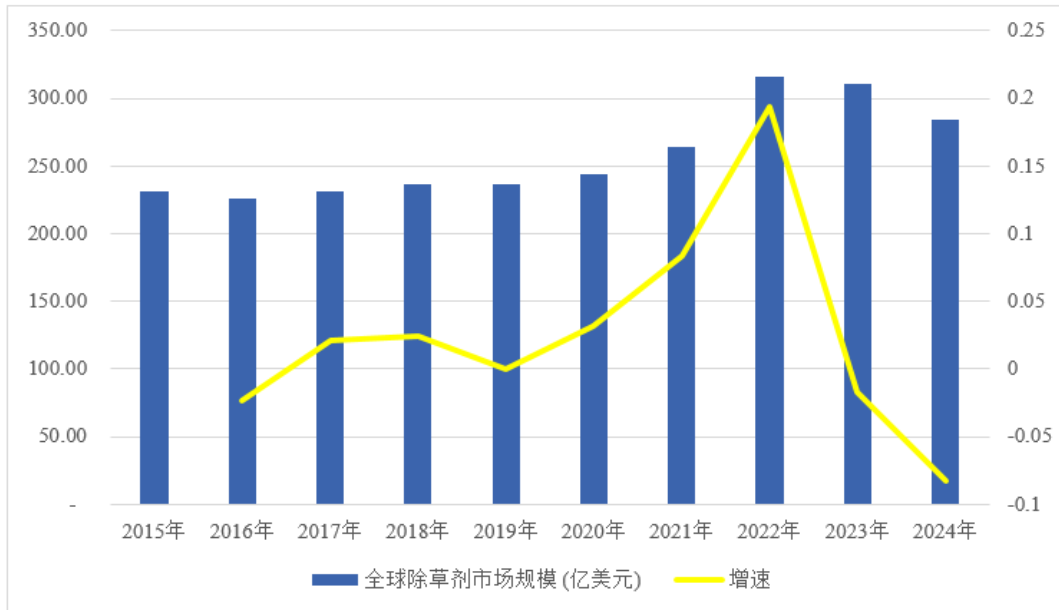
内容来源：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丙硫菌唑作为高效、广谱型杀菌剂，目前全球用量最高的作物为大豆和麦类，大豆占比 44%，麦类占比 38%，其他作物用途包括玉米、棉花等。随着我国主粮作物单产提升行动和大豆扩种增产政策的实施，丙硫菌唑产品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除草剂市场情况

除草剂为全球销售额最大的农药品种。根据 AgbioInvestor 统计，2015-2024 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从 231.28 亿美元增长至 284.4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3%，2024 年除草剂占全球农药销售额的比重约为 41%。自经历 2015、2016 年农药市场“寒冬”后，全球除草剂销售额持续增长。

2015年-2024年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

玉米是除草剂的第二大用药作物，仅次于大豆。根据 AgbioInvestor 数据，2024 年玉米田除草剂全球市场为 48.43 亿美元，占全球除草剂市场的 17%。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的前十大产品为草甘膦、莠去津、硝磺草酮、乙草胺、精异丙甲草胺、烟嘧磺隆、麦草畏、环磺酮、噻酮磺隆和其他。其中环磺酮系列产品和烟嘧磺隆制剂系列产品为发行人玉米田除草剂主要产品。

玉米是重要的粮食、饲料、工业原料及生物质能源的重要来源作物。据统计，2024 年全球玉米种植面积约 2.11 亿公顷（约 31.65 亿亩），中国、美国和巴西是全球玉米种植面积排名前三的国家，累计占全球玉米种植面积的 45%，其中，中国（含中国台湾）玉米播种面积最大，达到 0.45 亿公顷，占全球的比例为 21.26%。

全球玉米种植面积情况

单位：亿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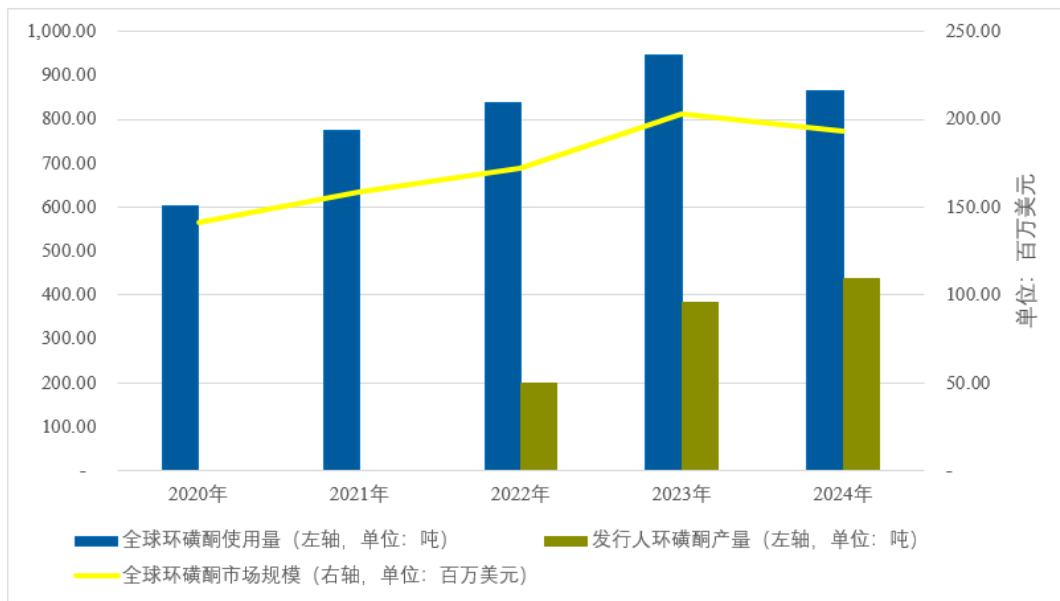
国家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数据以亩为单位
中国	0.43	0.44	0.45	约 6.75 亿亩
美国	0.32	0.35	0.34	约 5.10 亿亩
巴西	0.21	0.22	0.21	约 3.15 亿亩
印度	0.10	0.11	0.11	约 1.65 亿亩
其他	1.00	1.00	1.00	约 15.00 亿亩

国家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数据以亩为单位
全球	2.06	2.12	2.11	约31.65亿亩

数据来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数据库（FAO STAT）

环磺酮是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属于 HPPD 抑制剂类除草剂，其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主要靶标玉米田芽后中晚期各种阔叶杂草与禾本科杂草，也用于向日葵、非作物领域等，对蓟、田旋花、婆婆纳、辣子草、鼬瓣花和猪殃殃等防治效果优异。根据 Agbioinvestor 数据，2024 年环磺酮全球市场的销售规模中，美国约占 39%、巴西约占 22%，并且在欧盟、加拿大、墨西哥、南非等地区和国家也有销售和使用。环磺酮 2023 年全球销售额为 2.03 亿美元，2024 年略有下降至 1.93 亿美元，其 2015-2024 年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约 3.63%。

2020-2024 年环磺酮全球市场情况及发行人环磺酮产量



数据来源：AgbioInvestor

从终端产品来看，环磺酮类型有原药和与不同含量其他成分复配产品两大类，如与莠去津、特丁津、噻酮磺隆等复配产品。环磺酮在部分国家登记情况如下：

环磺酮在美国、加拿大及法国的部分产品登记情况

获登国家	注册号	有效成分及含量	剂型
美国	264-860	34.5%环磺酮	悬浮剂
	264-1063	28.3%环磺酮+5.6%噻酮磺隆	悬浮剂

获登国家	注册号	有效成分及含量	剂型
	264-859	96.2%环磺酮	原药
	264-1184	19.73%麦草畏+2.83%环磺酮	-
加拿大	29643	68g/L 噻酮磺隆+345g/L 环磺酮	悬浮剂
	29657	97.8%环磺酮	原药
	29981	68g/L 噻酮磺隆+345g/L 环磺酮	悬浮剂
	31721	42g/L 环磺酮	悬浮剂
法国	2090053·AUXO	262g/L 溴苯腈（辛酸酯）+50g/L 环磺酮	乳化剂
	2090056·LAUDIS	44g/L 环磺酮	可分散油悬浮剂
	2100177·LAUDIS·WG	20%环磺酮	水分散性粒剂

数据来源：长三角资讯信息

我国自 80 年代末期，开始使用第一代茎叶处理剂烟嘧磺隆等，已使用 30 多年。2007 年开始使用第二代茎叶处理剂硝磺草酮，目前已经使用了近 20 年。上述除草剂的长期使用，带来了玉米田杂草草相的变化，防治效果的下降，抗药性的上升等重大问题。环磺酮是第三代茎叶处理除草剂产品，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具有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除草速度快、与环境相容性好、安全性高、用量低等特点，不仅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西北灌溉玉米区等推广应用，而且在全球北美、南美等玉米主产区得到广泛应用，预计将持续推进玉米田除草剂市场竞争格局的改变，形成对现有玉米田除草剂市场主要产品如硝磺草酮、磺草酮、苯唑草酮、烟嘧磺隆等产品的有效替代或补充。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我国玉米播种面积约为 6.7 亿亩。发行人环磺酮产品于 2022 年在国内市场进行推广，主要针对我国玉米田长期使用传统除草剂带来的玉米田杂草草相变化，防治效果下降，抗药性上升和玉米药害等玉米种植面临的重大难题，提供高效安全的药剂解决方案，适合我国东北春玉米区，黄淮海夏玉米区，西南山地玉米区，以及西北灌溉玉米区等推广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从全球市场来看，2024 年玉米田除草剂全球市场为 48.43 亿美元，其中环磺酮 2024 年全球销售额为 1.93 亿美元，占玉米田除草剂全球市场的比例不足 4%，未来随着环磺酮原药在国际市场的推广使用及对第一代和第二代玉米田除草剂硝磺草酮、磺草酮、苯唑草酮、烟嘧磺隆等产品的替代，市场容量将会进

一步释放。

3、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链一体化与合规壁垒提升，强化头部企业竞争优势

农药行业规模效应显著，拥有“中间体-原药-制剂”全链条能力的企业在成本控制、供应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上优势突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证同标”政策正式实施，要求一个农药登记证对应同样的商标，并标注原药来源与生产企业，进一步推高行业合规门槛。在此背景下，具备自主登记能力、丰富证书储备和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将持续占据高附加值市场。纵观国际农化巨头的发展历程，系以农化业务为基础完成资本的积累，随后向产业链上下游逐步延伸，形成以农化为起点，以生物技术/种业为突破，而后成为作物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发展路径。在我国农化行业产业链一体化和平台化的发展趋势下，一体化程度高、拥有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

（2）高效、绿色、安全成为产品结构升级的核心方向

在农药减量增效与环保政策驱动下，高毒、高风险农药加速淘汰，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已成为研发与推广重点。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发布的《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明确提出，加快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中间体，提升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供给能力。根据行业分析，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市场份额预计将从当前的约 45% 提升至 2030 年的 60%，而生物农药（尤其是微生物农药）的市场渗透率也将快速提升。发行人布局的丙硫菌唑、环磺酮等产品，是符合这一趋势的绿色创新品种，具备显著的市场替代潜力。

（3）全球农药监管趋严，合规经营与绿色供应链成为准入门槛

农药行业属于强监管领域，国内外对生产、登记、销售及各环节的要求持续提高。国内方面，2025 年农业农村部修订多项农药管理办法，强化全过程合规管理；国际方面，巴西、美国、印度等国也纷纷完善农药登记与标签制度，推动供应链可追溯与信息透明。这一趋势加速了不合规、环保不达标企业的退出，有利于具备规范管理能力和绿色生产体系和国际登记资源的龙头企业提升市场份

额。发行人积极构建符合国内外标准的质量与环保体系，为其参与全球竞争奠定基础。

（4）专利过期产品市场放量，原药与制剂协同成为竞争关键

随着多个农药品种专利到期，原药与中间体生产逐步向中国等制造强国转移，带动过期专利产品市场规模扩大。国际巨头仍凭借品牌与渠道优势占据重要份额，但原药成本的下降推动产品应用普及，为具备技术优势和工艺效率的国内企业带来机遇。在此过程中，原药-制剂一体化企业能够更好地控制成本、保障供应，并通过复配、剂型优化等方式延长产品生命周期，提升市场竞争力。发行人依托核心原药能力，同步推进制剂品牌建设，符合“原药-制剂协同发展”的行业路径。

（5）农药创新难度加大，现有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愈发重要

新农药活性成分的研发周期延长、投入加大，农药创制难度显著提升。在此背景下，企业更多通过对现有产品进行剂型改良、科学复配等方式提升药效、延缓抗性，从而延长产品生命周期。这一趋势使得具备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优化经验的企业，能够在缺乏全新化合物的情况下仍保持市场竞争力。发行人通过复配制剂开发与工艺升级，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契合行业精益化管理发展规律。

（五）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1、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登记政策

农药作为一类特殊的化工产品，世界各国普遍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与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农药原药或制剂在进口之前，必须符合对有效成分含量、毒性、残留、环境影响等方面的相关要求，依法取得登记证书。农药登记是世界各国农药管理的核心措施，随着全球范围内环保意识的增强，部分国家、地区对农药管理日趋严格，登记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欧盟、美国、加拿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公司农药产品主要出口的国家 and 地区包括欧盟、印度、巴西、哥伦比亚、英国、美国等。主要进口国在农药进口及登记、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如下：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相关登记的政策
欧盟	欧盟农药法规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以下简称 PPP 法规）是目前欧盟层面农药管理最重要的法规。公司目前出口原药产品至欧盟，主要通过

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相关登记的政策
	欧盟批准的参考来源进行等同性(Technical Equivalence, TE)评估, TE 评估通过之后在欧盟层面有效, 可以进入整个欧盟市场。欧盟客户在各成员国通过产品制剂授权进行制剂登记, 将公司添加为制剂产品的原药来源, 添加完成后则可进行销售。
印度	印度农药主管机构是中央农药委员会 (CIB)。中央农药委员会对印度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就农药法实施的有关技术问题提供建议并被授权执行该法。印度中央政府成立了登记委员会 (RC), 负责对进口商或生产商提交的农药登记申请进行审查后予以登记。
巴西	在巴西, 法案 (Laws) 通过各种法令 (Decree) 来管理, 而法令必须规定相应独立的条例 (Ordinances)。巴西农药联邦登记由 3 个部门负责, 分别是卫生部 (ANVISA)、环保部 (IBAMA) 和农业部 (MAPA)。原药在巴西联邦层面登记需通过登记部门评审 (对相同原药登记而言, 分为 3 个阶段评审)。制剂在巴西联邦层面完成登记之后, 还需要在计划销售的州进行登记, 各州的登记流程、费用、资料及所需时间不同。
哥伦比亚	哥伦比亚农药管理遵循并执行安第斯共同体统一关于农药登记的标准, ICA (Instituto Colombiano Agropecuario) 哥伦比亚农业研究所是农药登记的主管机构, 负责农药登记审批、市场监管和农药企业注册管理。所有出口到哥伦比亚的农药产品都必须在 ICA 完成登记。
英国	英国环境卫生安全署 (HSE) 担任农药监管机构, 管理所有英国的产品授权申请、活性物质批准和最大残留限量 (MRLs) 设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英国(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将实施独立的农药监管制度。活性物质必须包含在法定的 GB 农药批准登记中, 才能在英国授权的植物保护产品中使用。2019 年 3 月 29 日英国决定脱欧, 之前获得的欧盟等同证书继续在英国有效, 之后需要在英国申请等同才能被包含在英国的植物保护产品中。
美国	关于美国农药进口, 有以下要求: 第一, 任何进口农药或设备不得掺假、贴错标签或以其他方式违反 FIFRA; 第二, 所有进口的农药和设备, 都必须是在 EPA 注册的企业中生产的产品 (包括在美国境外的生产企业) 并注明生产企业编号。生产商负责向 EPA 提交年度生产报告; 第三, FIFRA 第 17 (c) (1) 条的海关和边境保护局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 法规禁止在没有完整的 EPA 农药和设备到货通知 (Notice of Arrival of Pesticides and Devices, NOA) 的情况下进口农药。即当一批农药或设备进入美国时, 在提交入境文件的同时, CBP 必须收到 EPA NOA 要求的信息, 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口。EPA 规定若一种产品进口到美国并在美国境内使用, 除了一些由 EPA 确定的对人类健康或环境几乎没有风险的“最低风险农药”规定的活性成分及惰性成分外, 其他都需要按照 FIFRA 第 136 条规定进行登记注册才可以进口到美国。 在美国未注册的农药不可以进口到美国, 但进口农药仅为了出口的情况除外。法案第 17 (a) 条允许销售及进口未经注册的农药或活性成分, 如该农药或活性成分仅供出口, 并已按国外买家的规格制备或包装。即只有在确定了国外购买者并提供了出口产品的规格后, 才可以进口此类化学品。

2、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出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我国拥有完备的农药生产管理体系, 是世界上主要的农药原药生产及出口国。近年来, 我国农药出口整体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相关的贸易摩擦相对较少, 未发生涉及发行人出口产品的贸易摩擦, 未对发行人产品出口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以原药为主，制剂为辅。原药产品主要为丙硫菌唑原药，客户主要为国外农化企业、农药贸易商。公司与主要进口国厂商主要为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丙硫菌唑，在国际市场与进口国同类市场的竞争格局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四）行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2、发行人核心产品细分市场情况”之“（1）杀菌剂市场情况”。

（六）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于控制病虫害、保障粮食安全、提升农产品质量和保护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对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随着我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启动，农药行业的战略重要性愈发凸显。但另一方面，我国农药品种结构老化问题突出，登记超过 15 年的产品占比达 70%，导致抗药性加剧、用药量增加与环境风险上升。在国内外公约与法规驱动下，高毒高风险农药加速淘汰，农药更新换代需求迫切。

发行人深刻把握我国农药行业品种结构老化的现状与农业现代化、绿色高质量发展对新型植保产品的迫切需求，将创新、创造、创意全面融入公司发展实践，通过构建“研发-登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体系，以系统化创新破解行业结构性问题，驱动产业升级。

2、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以产品创新为核心，引领行业品种更新换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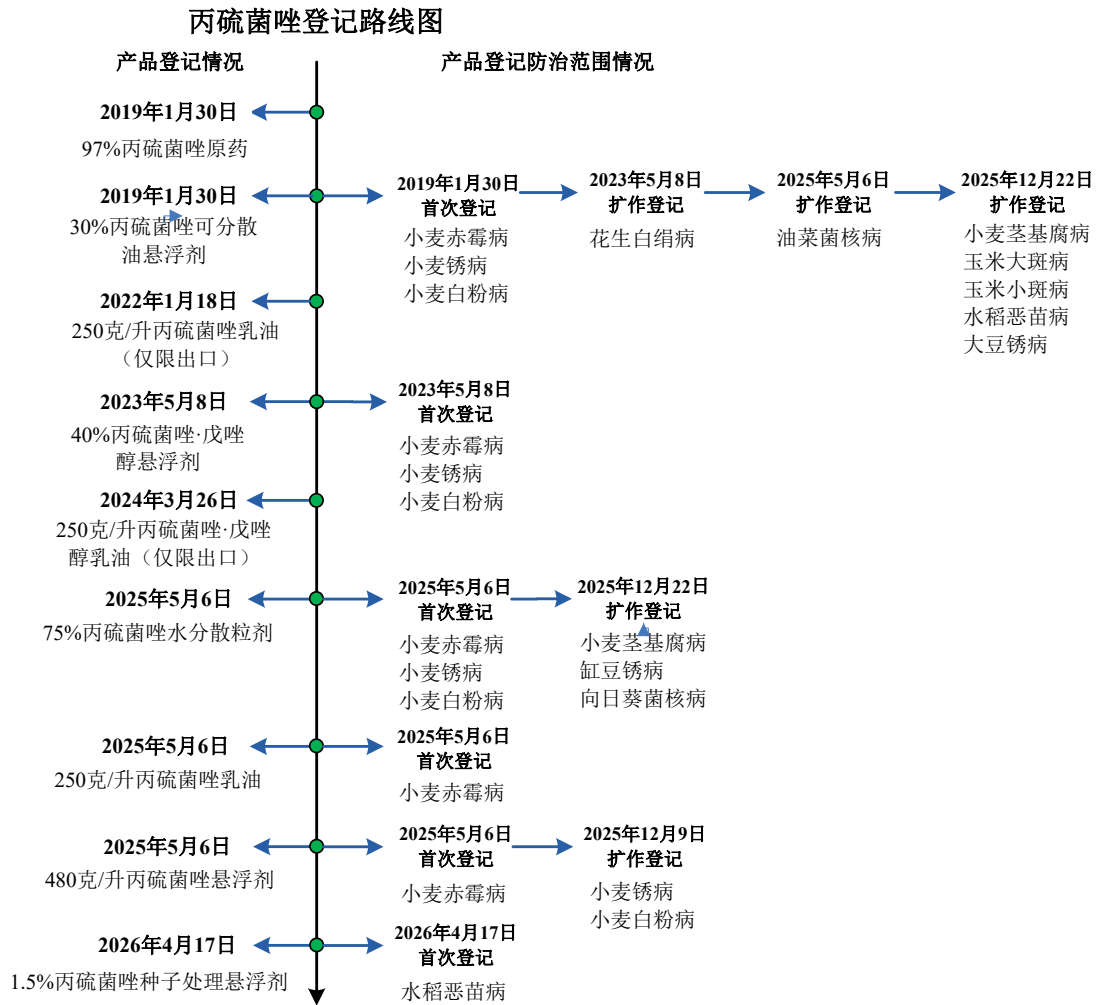
1) 公司把握我国农药产品迭代机遇，实现全球重磅品种国内首批次登记与产业化

发行人顺应农药产业转型升级方向，不断提升低毒高效环保农药的供给能力，紧抓全球专利农药化合物到期机遇，2019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了丙硫菌唑（全球第一大杀菌剂）、环磺酮（全球前十大玉米田除草剂）产品的国内首批次登记，为我国小麦赤霉病防治和玉米田除草，提供了优质、高效的解决方案。报告期至

今又完成砒吡草唑、苯嘧磺草胺、氟唑菌酰胺等多个当前农药更新换代中的关键品种的国内登记与产业化布局，形成了持续的产品创新和输出，显著提升了公司绿色农药的供给能力。此外，为拓展产品应用、提升除草效果，发行人开发并完成“23.5%环磺酮·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23.5%环磺酮·特丁津可分散油悬浮剂”的独家产品登记，成为目前国内唯一拥有环磺酮复配制剂产品的企业。

2) 深耕产品纵向开发，拓展应用价值

公司在原药创新的基础上，进行制剂产品的深度开发。不断拓展农药剂型和防治对象。小麦赤霉病、条锈病、茎基腐病被称为“小麦之癌”，抗赤霉病高产小麦新品种被农业农村部《2022 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重大技术需求》列为 38 项重大需求之首。抗小麦赤霉病品种的选育需要长期的努力，使用化学农药防治小麦赤霉病仍是当前最现实有效的方法。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制剂已取得 7 项产品登记，防治对象覆盖小麦、玉米、大豆、水稻、花生、油菜、豇豆等多种作物的重大病害，包括小麦赤霉病/锈病/白粉病/茎基腐病、大豆锈病、玉米大斑病/小斑病、水稻恶苗病、花生白绢病、油菜菌核病、豇豆锈病、向日葵菌核病等，产品应用价值大幅拓展。



（2）以研发与工程化创新为双翼，支撑创新成果高效转化

强大的自主研发与工程转化能力，是发行人创新产品大规模产业化的关键保障，构成了公司创新的内核驱动力。

1）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为支撑，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体系。研发活动覆盖原药合成、制剂开发、工艺优化等全链条。承担了多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和“环磺酮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技术创新与产业化”项目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一等奖等多个奖项，并主持或参与包括丙硫菌唑原药国际标准（FAO）在内的多项标准制定，具有较强的行业技术影响力。

2）公司拥有强大的工程转化与工艺创新能力

公司具备从实验室到规模化生产的快速转化能力，已建设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600 吨/年环磺酮原药等规模化精益生产线。在工艺上，公司自主研发了管式反应器连续化生产、氯化亚铁回收等多项绿色工艺与“三废”资源化技术，其“元素循环法环磺酮生产工艺”被列入《农药行业绿色低碳工艺名录》，实现了安全、高效、清洁生产。公司“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研究示范”“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环磺酮新品型”等 8 项科技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水平，97%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新工艺创建、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新产品开发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强大的工程和工艺创新能力有效保障公司产品创新的商业化和绿色竞争力。

3) 丰富的研发管线储备，为未来发展提供动能

公司拥有丰富的在研及登记项目储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境内产品已受理登记 6 项，处于试验中拟申请登记 44 项；境外产品已受理登记 25 项，处于试验中拟申请登记 36 项。丰富的研发登记管线，确保了公司创新能力的可持续性，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进行前瞻性创制布局，瞄准源头创新，组建了农药创制团队，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联合成立了“现代农药联合创制中心”，开展新农药创制开发，从“仿制创新”向“原始创新”的战略迈进，创新能力持续升级。

(3) 以市场与产业化创新为延伸，验证并扩大创新价值

1) 创新成果高效产业化，形成品牌与市场优势

公司基于核心产品，成功打造了“久么久”（丙硫菌唑）、“天仙配”（烟嘧磺隆复配）、“八斗”（环磺酮复配）等知名品牌产品，荣获“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等荣誉。产品覆盖国内主要农业产区，并出口至全球 40 多个国家，与多家跨国农化企业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创新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 一体化经营策略巩固竞争优势

公司坚持“原药与制剂一体化”、“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同步化”、“杀菌剂与除草剂并行发展”的策略。原药与制剂业务相互协同；国内与国际市场双轮驱动。以丙硫菌唑、环磺酮等产品为核心，聚焦杀菌剂和除草剂两大核心领域，加大合成工艺、剂型配方、产品用途和应用技术的研发创新力度，不断丰富产品管线。

积极加快核心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登记和销售渠道的布局，充分利用中国农药产业制造优势和产业链优势，深度参与全球市场，形成产品差异化的竞争壁垒，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系统化创新破解行业结构性难题，驱动产业升级。紧抓我国农药品种结构老化这一核心矛盾，依托扎实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绿色制造工艺为支撑，通过成功的市场化和前瞻的产业布局实现价值并驱动持续发展。发行人覆盖全链条、多层次、可持续的创新体系，有力推动了新技术、新产品与传统农药产业的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服务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的定位，具备鲜明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三、行业竞争情况

（一）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农药市场呈现中、德、美三足鼎立。先正达、拜耳、巴斯夫和科迪华等国际农化企业以研发创制和全球制剂销售为核心，印度联磷、富美实、安道麦、住友、纽发姆，以及部分国内农药上市公司为代表的跨国企业以开发仿制药为主，以国内上市公司为代表的企业以原药生产为主，专注于区域市场，在部分产品上建立核心竞争优势。

从全球范围内来看，农药行业价值链最高的两端是创新药和制剂，国际农化巨头把控前端创新药的研发和终端的制剂销售渠道，并且将农药、种子、化肥等捆绑销售，实现一体化的商业模式。随着部分农药化合物专利到期，中国企业依托完整的化工产业链基础及完善的产业配套能力和工程化能力，在企业规模、产能产值、国际贸易、技术支撑等方面都取得了长足进步。近年来，我国农药产业转型升级，退出了一批竞争力弱的农药企业。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农药生产企业 1,798 家，产值约 3,000 亿元，产业集中度不断增强，前 20 强农药企业产值占比超过 60%，较 2010 年提升近 30%。2024 年农药行业上市公司发展到 50 余家，全球农药 20 强企业中，我国占有 12 席。

中国农药企业主要集中于仿制药的生产和中间体的定制化加工，终端制剂市场则呈现分散格局。全球仿制药原药和中间体环节更多选择从中国、印度等国家

采购。整体来看，与国外跨国农药巨头相比，国内农药行业集中度低，整体实力较弱，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的局面。绝大部分中小农药生产企业规模偏小，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弱。我国原药企业以仿制型企业为主，客户主要为制剂生产厂商，原药的产品质量、价格、供应的稳定性等因素成为原药企业竞争的关键要素。在国内环保高压常态化的严监管环境下，拥有丰富的产品线且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要求的大型生产企业具备较为明显的优势。

当前，我国农药行业的发展已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化学品生产，而是强调用高新技术融入大农业产业链群，其内涵正从传统的“耕种-加工-流通”向覆盖研发、装备、服务、金融、数据等全链条扩展，为重塑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行业致力于向技术前端和加工端延伸产业链，并通过数字化升级优化要素配置，推动农业向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发展。这标志着行业竞争正从产品竞争升维至产业链整合与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

2、丙硫菌唑市场竞争格局

丙硫菌唑迄今已经在全世界 60 多个国家/地区登记和广泛应用，自 2004 上市以来，其市场迅速步入上升通道，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丙硫菌唑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农药杀菌剂产品。拜耳公司作为丙硫菌唑产品的创制者，以发展丙硫菌唑制剂产品为主，在全球市场具有丰富的丙硫菌唑产品管线和分布全球的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拜耳公司在全球推出的丙硫菌唑产品汇总（不完全统计）

产品名	活性成分	类别	国家	时间	作物
Fandango	丙硫菌唑、氟嘧菌酯	杀菌剂	英国	2004	谷物
Proline	丙硫菌唑	杀菌剂	英国	2004	谷物
Redigo Twin	丙硫菌唑	种子处理剂	英国	2005	油菜
Fandango	丙硫菌唑、氟嘧菌酯、 氟嘧菌酯	杀菌剂	德国	2005	谷物
Redigo	丙硫菌唑	杀菌剂	法国	2006	谷物
EFA	丙硫菌唑、氟嘧菌酯、 戊唑醇、咪唑嗪	种子处理剂	德国	2006	谷物
Aviator Xpro	丙硫菌唑、联苯吡菌胺	杀菌剂	英国	2010	小麦和大麦
Redigo	丙硫菌唑	杀菌剂	澳大利亚	2006	小麦
Aviator Xpro	丙硫菌唑、联苯吡菌胺	杀菌剂	澳大利亚	2016	油菜

产品名	活性成分	类别	国家	时间	作物
Provost	丙硫菌唑、戊唑醇	杀菌剂	美国	2007	花生
Proline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加拿大	2007	谷物和豆类
Stratego YLD	丙硫菌唑、肟菌酯	杀菌剂	美国	2011	小麦
Titan Ernesto	丙硫菌唑、噁虫胺、氟唑菌苯胺	种子处理剂	加拿大	2012	大豆
EverGol Energy	丙硫菌唑、氟唑菌苯胺、甲霜灵	种子处理剂	美国	2012	大豆
Delaro Complete	丙硫菌唑、肟菌酯、氟吡菌酰胺	杀菌剂	美国	2020	大豆和玉米
Proline GOLD	丙硫菌唑、氟吡菌酰胺	杀菌剂	加拿大	2020	油菜
TiLMOR	丙硫菌唑、戊唑醇	杀菌剂	加拿大	2020	小麦和大麦
Fox	丙硫菌唑、肟菌酯	杀菌剂	巴西	2011	大豆
Scenic	丙硫菌唑、戊唑醇 氟啶菌酯	杀菌剂	阿根廷	2011	小麦
Fox Xpro	丙硫菌唑、肟菌酯 联苯吡菌胺	杀菌剂	巴西	2018	大豆
Cropton Xpro	丙硫菌唑、肟菌酯 联苯吡菌胺	杀菌剂	阿根廷	2018	小麦和大麦

资料来源：世界农化网

丙硫菌唑在中国的化合物专利于 2015 年到期，先正达、巴斯夫、安道麦等国际作物保护领先公司也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布局丙硫菌唑制剂产品，通过开发丙硫菌唑复配产品的方式参与丙硫菌唑市场竞争，如先正达的苯并烯氟菌唑·丙硫菌唑乳油、啉菌环胺·丙硫菌唑乳油、安道麦的啉菌酯·丙硫菌唑悬浮剂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内有发行人、海利尔、河北兴柏、泰禾股份等 48 家企业取得丙硫菌唑原药的产品登记。发行人和海利尔产能均为 5000 吨/年，作为国内首批登记企业，均采用原药、制剂一体化发展策略，将丙硫菌唑作为主要产品。随着丙硫菌唑在国内市场的不断推广，制剂产品登记数量、类型不断增加，目前市场主流产品包括丙硫菌唑单剂、丙硫菌唑与戊唑醇复配产品，市场登记产品还包括与吡唑醚菌酯、氟唑菌酰胺、肟菌酯等杀菌剂产品的复配剂型。发行人丙硫菌唑产品在量产规模、剂型种类、适用范围等方面均处于领先优势，是国内丙硫菌唑市场产业化能力最强的企业之一，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产业化规模	发展策略	防治范围	主要产品	市场进展
发行人	2025年原药产量超过5000吨，制剂产量16,542.09吨	丙硫菌唑为核心产品，坚持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市场同步发展策略	小麦赤霉病、白粉病、锈病、茎基腐病，花生白绢病，油菜菌核病，玉米大斑病、小斑病，水稻恶苗病，大豆锈病，豇豆锈病、向日葵菌核病	“97%丙硫菌唑原药”、“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和“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等8款产品，“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为全球首创，已获专利保护	2019年产品登记上市，市场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产销两旺
海利尔	原药产能5000吨，制剂产量不详	丙硫菌唑为主要产品，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市场同步发展	小麦赤霉病、白粉病、锈病、茎基腐病、根腐病，玉米锈病，花生白绢病，水稻恶苗病	“95%丙硫菌唑原药”“29.5%丙硫·咯菌腈·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75%丙硫菌唑水分散粒剂”“250克/升丙硫菌唑乳油”“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等10款产品	2019年产品登记上市
其他制剂企业	丙硫菌唑制剂产量不详	专注于制剂产品剂型组合、品牌和销售渠道，受制于农药登记政策的限制，国内市场为主	小麦赤霉病、白粉病、锈病	主要为丙硫菌唑单剂以及丙硫菌唑·戊唑醇、吡唑醚菌酯·丙硫菌唑等复配产品	主要为2024年以后取得产品登记，市场不断拓展
其他原药企业	丙硫菌唑原药企业竞争主要在于原药合成能力，包括生产工艺、成本控制和环保能力等。根据泰禾股份（301665.SZ）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其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已达100%，预计2026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雅本化学（300261.SZ）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其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扩建项目于2025年10月完成试生产条件审查确认；根据苏利股份（603585.SH）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其2000吨/年丙硫菌唑项目已处于试生产状态。				

3、环磺酮市场竞争格局

环磺酮2007年首次在奥地利登记和上市，目前已在中国、比利时、法国、德国、荷兰、巴西、美国、墨西哥、塞尔维亚、加拿大、阿根廷等数十个国家获得登记。环磺酮在中国的化合物专利于2019年到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内已有18家企业取得环磺酮原药的登记。2025年，发行人环磺酮原药产量超过600吨，利民股份产能500吨，是环磺酮原药的主要生产企业。国内环磺酮制剂市场主要登记产品为“23.5%环磺酮·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和“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其中“23.5%环磺酮·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为发行人独家产品，“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登记企业较多，大部分为发行人通过授权方式支持其取得登记，以培育产业生态。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与公司拥有类似产品的农药厂商，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竞争产品
拜耳公司	成立于 1863 年，总部位于德国勒沃库森，是一家生命科学公司，拥有处方药、健康消费品及作物科学三个事业部，其中作物科学事业部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农业企业，其业务涉及种子、作物保护和非农业虫害控制。	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环磺酮原药及制剂
海利尔 (603639.SH)	主营业务为从事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农药制剂主要涵盖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系列品种，农药原药主要是吡虫啉、啶虫脒、吡唑醚菌酯、甲维盐、噻虫嗪、噻虫胺、丙硫菌唑、丁醚脲、溴虫腈、丙环唑、苯醚甲环唑、呋虫胺、啉虫酰胺等；2025 年农药设计产能 11.12 万吨。	丙硫菌唑原药及制剂
泰禾股份 (301665.SZ)	主营业务为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农药产品为除草剂和杀菌剂，包括 2,4-D、硫代氨基甲酸酯、百菌清、嘧菌酯、丙硫菌唑等，并在百菌清、嘧菌酯、2,4-D 等三大核心产品上拥有行业领导地位。2025 年农药及中间体设计产能 19.25 万吨。	丙硫菌唑原药和环磺酮原药
利民股份 (002734.SZ)	主营业务为农药（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农用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以及兽药原料药、粉剂、预混剂和水针剂等系列制剂，包括代森锰锌、三乙膦酸铝、霜脲氰、嘧霉胺、丙森锌、草铵膦、阿维菌素等。2025 年原药设计产能 10.79 万吨，制剂设计产能 11.97 万吨。	环磺酮原药
丰山集团 (603810.SH)	主营业务以农药为主，主要产品为除草剂、杀虫剂和杀菌剂，包括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等。2025 年原药设计产能 2.68 万吨，制剂设计产能 2.035 万吨。	烟嘧磺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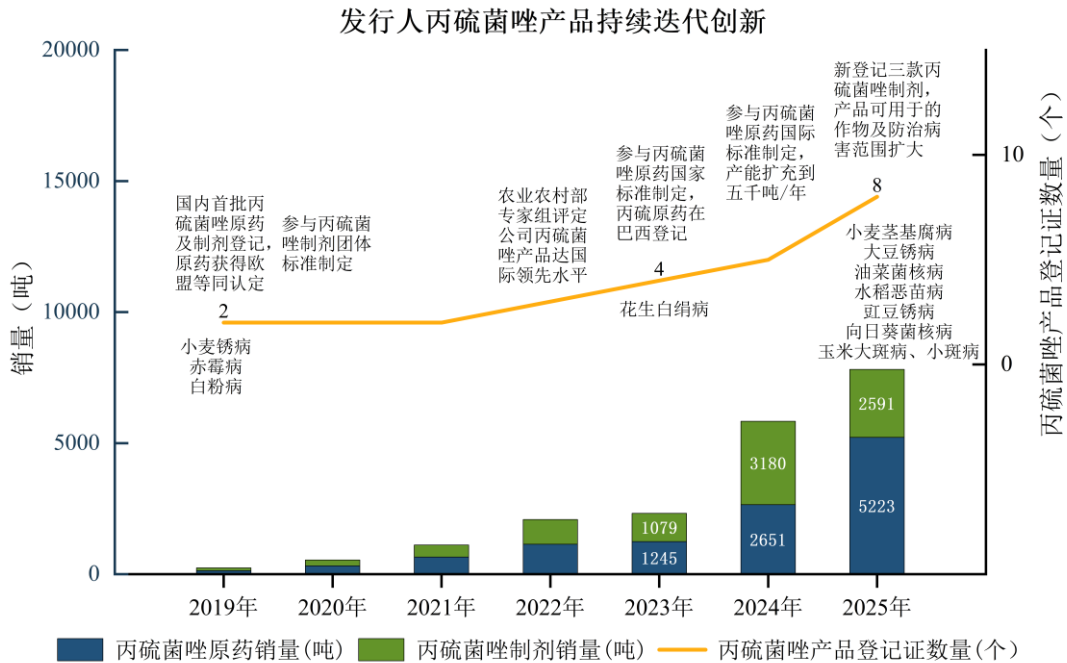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1、发行人丙硫菌唑的市场地位

根据 AgbioInvestor 数据，2024 年全球丙硫菌唑原药使用规模为 10,566 吨，发行人实际市场供应量约为 3,480 吨，占丙硫菌唑原药全球市场份额 30%以上。发行人 2025 年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5,000 吨/年，并计划扩产至 10,000 吨/年，是全球丙硫菌唑原药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发行人是丙硫菌唑原药国际标准（FAO）和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为全球首创，连续两年荣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和 2021 年“全国植保市场杀菌剂畅销品牌”，

2023 年公司丙硫菌唑产品中标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2024-2026 国家救灾农药储备项目》。公司在国内将丙硫菌唑首次扩作至花生白绢病、油菜菌核病、玉米大斑病、小斑病、大豆锈病、豇豆锈病、向日葵菌核病等，成为国内丙硫菌唑登记防治对象最广，综合技术和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



2、发行人环磺酮的市场地位

公司环磺酮产品 2022 年在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2025 年环磺酮原药产量已超过 600 吨，在国内环磺酮市场具有主导地位。发行人通过授权登记、战略合作等方式，联合国内农药制剂企业共同进行环磺酮市场开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授权 31 家制剂企业取得环磺酮制剂产品的国内登记，初步建立产业生态。公司独家产品“23.5%环磺酮·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因优异的除草效果，荣获“2022 年全国植保市场最具爆发力品牌产品”。同时，公司环磺酮原药产品已在国际市场进行布局，产品已获得欧盟等同认定，并在阿根廷、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国家取得登记。

3、发行人烟嘧磺隆的市场地位

烟嘧磺隆是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研制的磺酰脲类玉米田除草剂，1990 年 6 月与美国杜邦（现科迪华）合作首次在美国登记，后在墨西哥、欧洲大部分国家、加拿大、中国、巴西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登记。产品以用量低、杀草谱广、

对玉米安全性高等优点得到广泛应用，是全球磺酰脲类除草剂市场的主导品种。

在中国，烟嘧磺隆于 20 世纪 90 年代由日本石原首次引入，2007 年烟嘧磺隆化合物专利在中国到期。发行人围绕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与技术精耕 17 年，是较先在国内进行玉米田除草剂品种烟嘧磺隆推广的企业之一，具有稳定的烟嘧磺隆原药合成及剂型加工配套技术，形成了完善的市场推广体系，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先后开发了 95%烟嘧磺隆原药、40 克/升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24%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等烟嘧磺隆相关制剂配套产品，产品已销往欧盟、非洲等多个地区，有效改善了我国玉米田除草长期大量使用莠去津、乙草胺等长残留除草剂的局面。

公司 24%烟嘧·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连续多年荣获“中国植保市场除草剂畅销品牌产品”，被评定为“安徽省著名商标”“安徽名牌产品”“黑龙江植保卫士”“十佳农药产品”等多项荣誉。

（四）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1）具备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核心品种精准卡位农药换代需求

公司始终以产品创新为发展核心，紧密围绕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及农药减量增效导向，成功开发一系列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新品种。发行人创始团队拥有近 30 年农药行业产品开发经验，在行业早期以高毒杀虫剂为主阶段，即前瞻性布局除草剂领域，成功开发精喹禾灵、烟嘧磺隆等关键品种，打破国外产品垄断。近年来，公司重点开发丙硫菌唑（全球第一大杀菌剂）、环磺酮（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等绿色农药品种，并实现国内首批或首家登记，填补国内技术和产品空白，精准契合高毒高风险农药替代及品种更新换代趋势。在核心品种基础上，公司持续进行剂型优化与防治对象拓展，并布局砒吡草唑、苯嘧磺草胺、氟唑菌酰胺等后续管线，丙硫菌唑产品已登记多种剂型及十余种防治对象，成为国内登记范围最广的企业。依靠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公司已形成梯队化产品组合，为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2）具备领先的产业化与工程转化能力，保障产品质量与供应安全

公司具有强大的工程转化能力，拥有专业的工程化技术团队，具备将实验室技术快速转化为规模化、稳定化生产的强大能力。技术团队集工程设计、施工、管理于一体，在工艺放大、流程优化、成本控制方面经验丰富，能够高效完成从实验室成果到工业化生产的快速落地，产业化质量与效率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公司熟练掌握多种复杂工艺，对多种危险化工工艺有深入研究，在相关工业化装置的建设与安全稳定运行方面技术成熟，突破了新型反应器技术在高危工艺中的应用，本质安全管控水平行业领先。公司已建设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600 吨/年环磺酮原药的规模化精益生产线，连续化、自动化程度高，并通过持续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与稳定供应。

（3）构建了原药制剂协同、国内国际并举的立体化销售网络

公司依托原药基础，积极拓展制剂终端市场与国际化业务，形成协同发展的销售格局。公司坚持“原药保障供应、制剂反馈需求”的双轮驱动模式。原药业务为公司提供规模优势和稳定现金流；制剂业务则增强终端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敏锐度。2025 年，公司实现原药销售收入 8.12 亿元，制剂销售收入 6.03 亿元。公司国内与国际市场同步开拓，在国内市场，公司建立了覆盖主要农业产区的销售网络，核心产品被纳入全国农技中心推荐用药方案；在国际市场，产品已出口至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丙硫菌唑、环磺酮原药已通过欧盟等同认定，并在澳大利亚、巴西等地实现自主登记，初步形成“国内国际协同化”发展态势。公司业务结构均衡，抗风险能力强。

2、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较弱

与跨国农化巨头及部分国内已上市的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依赖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资本实力存在一定差距，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在研发、产品产业化的投入与发展速度。资本实力相对不足，制约公司长期战略布局。

（2）产能瓶颈制约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丙硫菌唑与环磺酮原药产能利用率持续高位运行，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成为制约公司规模扩张的主要瓶颈。

（五）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与产业政策提供持续红利

农药作为保障农业生产的基础物资，其发展与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紧密相连。近年来，《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及“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等一系列政策，均明确支持高效、低风险农药的研发与应用，为行业营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发行人核心产品丙硫菌唑、环磺酮作为小麦赤霉病、玉米田杂草等重大病虫害的防控利器，直接服务于国家粮食稳产增产目标，将持续受益于政策引导带来的市场机遇。

（2）农药品种换代提速，绿色高效产品迎来替代窗口

我国农药品种结构老化问题突出，登记超过 15 年的产品占比达 70%，导致抗药性加剧、用药量增加与环境风险上升。在国内外公约与法规驱动下，高毒高风险农药加速淘汰，农药更新换代需求迫切。根据行业分析，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型环保农药市场份额预计将从当前的约 45%提升至 2030 年的 60%，而生物农药（尤其是微生物农药）的市场渗透率也将快速提升。发行人重点布局的丙硫菌唑、环磺酮等品种，具备高效、低残留、环境友好等特点，精准契合产品结构优化方向，有望加速替代传统老旧农药，抢占增量市场。

（3）行业供给侧改革深化，龙头企业优势凸显

在“双碳”目标与环保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农药行业供给侧改革持续推进，中小产能加速出清。2025 年行业“正风治卷”行动及 2026 年农药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进一步倒逼企业从价格竞争转向价值竞争。发行人作为具备完整产业链、技术优势和合规生产能力的企业，有望在行业整合中提升市场份额，享受竞争格局优化带来的发展红利。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国际化运营能力有待加强

发行人丙硫菌唑、环磺酮等核心产品在全球主要农业市场拥有广阔市场前景，但目前销售仍以欧洲为主，在巴西、北美等关键市场的自主渠道与品牌影响力尚未完全建立。尽管公司已与先正达等国际企业建立合作，并推进海外自主登记，但构建全球化的营销网络、适应不同国家的法规体系，仍是公司国际化进程中面临的主要挑战。

（2）规模扩张对综合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公司产能与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供应链协同、财务风控、人才梯队及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建立与规模化、国际化经营相匹配的管理体系，确保在快速扩张中保持运营效率和风险可控，是公司需要持续应对的挑战。

（六）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方面的比较情况

目前国内有多家上市公司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发行人在选择可比公司时首选与发行人核心产品相同或存在类似竞品的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杀菌剂丙硫菌唑和除草剂环磺酮、烟嘧磺隆制剂等。杀菌剂属于海利尔、泰禾股份的主要产品之一，且海利尔与发行人同批取得丙硫菌唑的登记；利民股份拥有环磺酮原药产品；丰山集团拥有烟嘧磺隆产品。故选取上述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	海利尔	泰禾股份	利民股份	丰山集团
主营业务	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制剂、农药中间体、农药原药和水溶性肥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产品以及功能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兽药）原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农药原药、制剂及农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核心农药产品	杀菌剂丙硫菌唑，除草剂环磺酮和烟嘧磺隆制	杀虫剂吡虫啉、啶虫脒，杀菌剂吡唑醚菌	百菌清、嘧菌酯、2,4-D、丙硫菌唑等	杀菌剂代森锰锌、三乙磷酸铝、嘧菌酯，大宗	除草剂氟乐灵、精喹禾灵、烟嘧磺隆、毒死蜱

项目	发行人	海利尔	泰禾股份	利民股份	丰山集团
	剂等	酯、丙硫菌唑等		除草剂草铵膦等	等
2024 年研发投入	4,007.17	20,866.60	14,685.35	16,230.43	4,432.57
2024 年营业收入	129,968.02	390,755.31 (其中农药 380,822.78)	423,628.23 (其中农药 360,175.83)	423,740.29 (其中农药 382,445.82)	104,371.91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68%	-11.16%	9.51%	0.32%	-12.76%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13.65	16,319.86	25,781.87	5,118.23	-3,577.39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46.69%	-66.87%	-25.22%	12.52%	16.55%
2025 年研发投入	4,342.23	23,417.59	17,871.59	17,329.93	4,777.21
2025 年营业收入	149,343.65	420,274.35 (其中农药 410,260.71)	536,863.17 (其中农药 451,630.67)	452,696.36 (其中原药 400,693.08)	121,786.16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14.91%	7.55%	26.73%	6.83%	16.68%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265.18	15,844.27	46,013.51	45,392.41	3,140.18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	2.51%	-2.91%	78.47%	786.88%	187.78%（扭亏为盈）
市场地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4 年销售额）第 63 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4 年销售额）第 18 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4 年销售额）第 20 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4 年销售额）第 17 位	中国农药行业销售百强榜单（2024 年销售额）第 78 位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81,193.10	57.37%	53,890.44	44.49%	48,747.04	41.47%
其中：丙硫菌唑原药	61,378.84	43.37%	33,466.54	27.63%	26,125.17	22.23%
环磺酮原药	9,692.45	6.85%	10,119.68	8.35%	12,637.14	10.75%
制剂	60,320.25	42.63%	67,238.86	55.51%	68,798.45	58.53%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13,182.90	9.32%	25,278.03	20.87%	16,457.11	14.00%
环磺酮制剂	7,705.85	5.45%	6,714.74	5.54%	8,969.41	7.63%
烟嘧磺隆制剂	23,693.69	16.74%	20,240.77	16.71%	24,914.84	21.2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1,513.35	100.00%	121,129.30	100.00%	117,545.49	100.00%

2、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农药原药	丙硫菌唑	产能（吨）	5,000.00	3,750.00 ^{注2}	1,000.00
		产量（吨）	5,927.17	3,637.19	1,565.20
		产能利用率	118.54%	96.99%	156.52%
		外购原药量（吨）	-	94.00	64.40
		销量（吨）	5,223.05	2,651.44	1,245.11
		生产领用量（吨）	539.80	829.10	313.28
		销量和生产领用量（吨）	5,762.85	3,480.54	1,558.39
		产量和外购原药量（吨）	5,927.17	3,731.19	1,629.60
		产销率 ^{注1}	97.23%	93.28%	95.63%
	环磺酮	产能（吨）	200.00	200.00	200.00
产量（吨）		651.86	438.26	383.71	
产能利用率		325.93%	219.13%	191.86%	
外购原药量（吨）		-	2.00	-	
销量（吨）		476.22	399.99	231.66	

产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产领用量（吨）	144.78	109.99	77.10
		销量和生产领用量（吨）	621.00	509.98	308.76
		产量和外购原药量（吨）	651.86	440.26	383.71
		产销率^{注1}	95.27%	115.84%	80.47%
农药制剂		产能（吨）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产量（吨）	16,542.09	16,649.10	14,448.17
		产能利用率	82.71%	83.25%	72.24%
		外购制剂量	1,466.92	1,288.13	2,114.65
		销量（吨）	18,092.55	16,772.22	16,662.43
		产销率^{注1}	100.46%	93.51%	100.60%

注 1：原药产销率=（销量+生产领用量）/（产量+外购量）；制剂产销率=销量/（产量+外购制剂量）；

注 2：2024 年公司丙硫菌唑全年产能为长松路新厂三条生产线投入使用，每条产线产能 1,250 吨/年，合计 3,750 吨/年。

（1）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优化，收率不断提高，2024 年“5,000 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投入运营。随着丙硫菌唑国内外市场开拓和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产能完全释放，2023 年和 2025 年丙硫菌唑原药存在实际产量超出产能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优化工艺步骤，提高生产效率所致，并未对项目进行改建、扩建或增加新的生产装置或设备。

（2）报告期内公司环磺酮原药产能较小，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主要系为满足市场需求，在原有投资项目和生产线条件下，提高生产效率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未见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未超量或超标。公司已通过技改将环磺酮原药产能扩大至 600 吨/年，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

（3）针对丙硫菌唑原药和环磺酮原药超产事项，合肥市肥东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上述原药超产系原审批投资项目和生产线条件下形成，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生产效率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加之公司正在通过技改、新建的方式解决公司超产能的问题。我单位不会对久易股份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肥东县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证明》：久易股份超产能行为在原审批投资项目和生产线条件下，安全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未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涉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2023年初至今，我局未因上述情况对久易股份及其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

3、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产品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变动	平均单价
丙硫菌唑原药	11.75	-6.89%	12.62	-39.85%	20.98
环磺酮原药	20.35	-19.57%	25.30	-53.62%	54.55
丙硫菌唑制剂	5.11	-35.72%	7.95	-47.87%	15.25
环磺酮制剂	3.19	-14.71%	3.74	-37.14%	5.95
烟嘧磺隆制剂	2.44	1.67%	2.40	-5.14%	2.53

注：上述单价为不含税单价。

2024年，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降幅较为明显，一方面是2023年以来受海外客户去库存及国内农药产能释放的影响，我国农药原药产品价格整体调整明显；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分别于2019年和2022年在国内上市，随着产品的不断推广和使用，市场产能释放、登记证增多，市场竞争格局从早期推广阶段转向充分竞争阶段。

2025年随着农药行业去库存接近尾声，原药市场供需趋于平衡，公司原药价格降幅大幅收窄。丙硫菌唑制剂2025年价格降幅较大，主要是公司2024年推出的“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当年市场表现优异，2024年销售旺季过后该制剂产品及其他丙硫菌唑制剂产品国内登记企业大幅增加，2025年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价格调整明显。

4、不同销售模式的规模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20,590.90	85.22%	96,572.28	79.73%	95,536.73	81.2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0,922.46	14.78%	24,557.02	20.27%	22,008.76	18.72%
合计	141,513.35	100.00%	121,129.30	100.00%	117,545.49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外农化公司、农药贸易公司和经销商。

2、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UPL LIMITED	6,447.41	4.32%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5,046.41	3.38%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68.84	2.9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219.00	2.83%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3,646.13	2.44%
	合计	23,727.80	15.89%
2024 年度	UPL LIMITED	5,128.56	3.95%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4,505.17	3.47%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3,508.40	2.7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3,233.64	2.49%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2,563.25	1.97%
	合计	18,939.03	14.57%
2023 年度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9,103.90	6.75%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	6,335.00	4.69%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5,487.71	4.07%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	4,050.30	3.00%
	PUH CHEMIROL Sp.z o.o.	3,963.12	2.94%
	合计	28,940.02	21.45%

注：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包括其他业务收入；销售收入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其中：

（1）UPL LIMITED 包括：UPL LIMITED、联磷磷品（上海）有限公司、燕化永乐（乐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包括：SHARDA CROP CHEM LIMITED、印度夏达国际有限公司常州代表处；

(3)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括：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励步化学（南京）有限公司；

(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润农化工有限公司；

(5)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包括：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吉林省八达农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吉林八达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6)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中江海外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省中江恒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7)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包括：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铭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 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包括：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宁波三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魏农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三江益农作物保护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合作多年的客户，部分客户为全球知名农化公司或在特定区域内具有较强实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农化企业。2024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为 UPL LIMITED 和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25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为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前五名客户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 印度联磷和印度夏达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境外客户，2023 至 2025 年，公司向上述客户的丙硫菌唑原药销售量持续增加，其中印度夏达一直为前五名客户，印度联磷 2024 年和 2025 年进入前五名。

(2)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药等化工产品的出口贸易，与广康生化、京博农化、先达股份等多家农药企业存在合作，从公司采购丙硫菌唑原药用于出口。随着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销量的增长，公司与该客户的交易额增加，2025 年进入公司前五名。

(3)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贸易商，采购公司产品用于出口销售。2023 年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三江益农化学有限公司由于采购烟嘧磺隆制剂金额较大进入前五名，后由于其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减少了向公司

采购，故 2025 年未进入前五名。2024 年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采购烟嘧磺隆制剂、丙硫菌唑制剂产品金额较大进入前五名，2025 年采购额仍有所增长，但增幅较小，故未进入前五名。

（4）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环磺酮原药用以加工制剂以及采购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产品，2023 年和 2024 年因采购上述产品较多而成为前五大客户，辽宁海佳于 2024 年 5 月取得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登记证，故 2025 年减少了向公司采购丙硫菌唑制剂产品而未进入前五名。PUH CHEMIROL Sp.z o.o.是波兰一家主营植保产品、化肥和农用机械等的企业，自 2019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2023 年因采购丙硫菌唑原药金额较大而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2024 年和 2025 年因丙硫菌唑原药销售单价下跌，故未进入前五名。

（5）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烟嘧磺隆制剂，报告期内采购量逐步加大，2025 年进入前五名。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为报告期内持续合作的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丙硫菌唑原药，报告期内采购量逐步加大，2025 年进入前五名。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邻氯氯苄、三氟乙醇、甲酯油、乳化剂、烟嘧磺隆原药、戊唑醇原药、苯磺隆原药、硝磺草酮原药、莠去津原药、唑草酮原药等化工原料及农药原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品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乙酮类化合物 （中间体）	25,788.39	24.89%	17,869.64	18.18%	8,033.63	9.10%
烟嘧磺隆原药	9,312.87	8.99%	11,759.60	11.96%	11,776.49	13.33%
苯甲酸类化合物 （中间体）	7,654.82	7.39%	6,861.59	6.98%	6,480.11	7.34%

名称/品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邻氯氯苄	5,036.26	4.86%	3,294.23	3.35%	1,352.31	1.53%
甲酯油	3,686.64	3.56%	3,025.63	3.08%	3,351.07	3.79%
戊唑醇原药	3,137.92	3.03%	4,116.73	4.19%	858.18	0.97%
乳化剂	2,088.67	2.02%	2,082.17	2.12%	2,402.32	2.72%
苯磺隆原药	2,050.43	1.98%	1,605.99	1.63%	1,471.02	1.67%
硝磺草酮原药	1,655.01	1.6%	2,236.93	2.28%	2,253.21	2.55%
莠去津原药	1,519.30	1.47%	2,600.30	2.65%	2,434.02	2.76%
唑草酮原药	1,493.58	1.44%	1,313.39	1.34%	943.15	1.07%
三氟乙醇	1,359.25	1.31%	836.64	0.85%	1,110.35	1.26%
合计	64,783.14	62.52%	57,602.85	58.59%	42,465.86	48.08%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吨

名称/品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	5.64	6.34	8.37
烟嘧磺隆原药	13.71	13.96	16.48
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	12.33	14.73	20.85
邻氯氯苄	0.99	1.03	1.18
甲酯油	0.72	0.67	0.75
戊唑醇原药	4.59	4.08	4.59
苯磺隆原药	8.55	7.54	8.03
乳化剂	1.23	1.36	1.40
硝磺草酮原药	7.10	7.05	9.50
莠去津原药	1.89	2.08	2.51
唑草酮原药	56.79	62.83	70.80
三氟乙醇	4.32	4.29	6.73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的主要原材料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的采购单价持续下降，变动趋势与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他化工原料和农药原药等原材料价格受市场供需变化影响，呈现一定波动。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电、水、蒸汽，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电费（万元）	3,560.94	2,705.12	1,254.19
	用电量（万千瓦时）	4,809.81	3,494.46	1,632.94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4	0.77	0.77
水	水费（万元）	40.84	40.29	17.22
	用水量（万吨）	19.45	19.18	8.20
	平均单价（元/吨）	2.10	2.10	2.10
蒸汽	蒸汽费（万元）	1,930.71	1,043.55	400.09
	蒸汽用量（万吨）	7.33	3.92	1.48
	蒸汽价格（元/吨）	263.47	266.54	270.00

报告期内，随着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的投产，公司原药产量大幅增加，电、蒸汽的耗用量相应增加。公司用水量在 2024 年度上升，主要系新建长松路厂区建成投产，产量增加以及新厂区初期蓄水池贮水所致；2025 年度产量增加但用水量变动较小，主要系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部分岗位工艺水回收套用，同时对蒸汽冷凝水进行合理回收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环保投入，加强节能减排措施，循环水重复利用率和中水回收利用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价格基本稳定。

（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2025 年度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	11,034.65	10.65%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硝磺草酮原药、邻氯氯苄	10,106.52	9.75%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	7,555.27	7.29%

	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	6,496.77	6.27%
	绍兴博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	4,216.23	4.07%
	合计	-	39,409.43	38.0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2024年度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	15,409.24	15.67%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硝磺草酮原药、邻氯氯苄	8,463.02	8.61%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	6,861.59	6.98%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苯磺隆原药	4,774.62	4.86%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莠去津原药、硝磺草酮原药	4,248.98	4.32%
	合计	-	39,757.46	40.4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主要产品	金额	占比
2023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硝磺草酮原药、邻氯氯苄	11,545.70	13.07%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乙酮类化合物（中间体）	8,105.31	9.18%
	河北冀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苯甲酸类化合物（中间体）	6,396.46	7.24%
	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	75%乙酰甲胺磷可溶性粉剂、苯磺隆原药	5,368.07	6.08%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莠去津原药、硝磺草酮原药	3,584.75	4.06%
	合计	-	35,000.29	39.63%

注：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按合并口径统计计算。其中：

1、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河北深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诚信九天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敦睦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2、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包括：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徽丰臣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瑞辰进出口有限公司、黑龙江吉翔农化有限公司，其中黑龙江吉翔农化有限公司因股权变动 2024 年开始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黑龙江亚尔迪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公司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前五名供应商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发行人合作多年的供应商，因采购规模变化导致供应商有所变化，其中 2024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为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2025 年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为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博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1）丙硫菌唑系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先后发展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绍兴博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生产丙硫菌唑原药主要原材料乙酰类化合物（中间体）的供应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量持续增加，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不断增加，2025年中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绍兴博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前五大。

（2）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是公司烟嘧磺隆原药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根据烟嘧磺隆制剂生产需求从上述公司采购烟嘧磺隆原药，2024年从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增加，进入前五名。2025年公司烟嘧磺隆原药分散采购，导致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未进入前五名。

（3）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莠去津原药主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莠去津原药及硝磺草酮原药，用于生产制剂产品，部分莠去津原药销售给贸易商用于出口。2025年，因下游贸易商客户莠去津原药需求减少，公司莠去津原药采购量减少，未进入公司前五名。

（4）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农药原药、制剂和中间体产品生产企业，2023年因公司境外客户需求，公司向其采购75%乙酰甲胺磷可溶性粉剂、苯磺隆原药金额较大而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906.22	4,401.15	4.63	20,500.44	82.31%
机器设备	59,252.77	14,392.05	255.22	44,605.51	75.28%
运输设备	249.10	203.61	-	45.49	18.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417.20	292.87	-	124.33	29.80%
合计	84,825.29	19,289.67	259.84	65,275.77	76.95%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7 处不动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具体用途	用途	受限情况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2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672.00	33,600.00	原料库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2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3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87.44	33,600.00	锅炉房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3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4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266.00	33,600.00	危险品库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4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5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458.07	33,600.00	动力站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5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176.00	33,600.00	成品库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6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7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176.00	33,600.00	乳油车间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7	发行人	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176.00	33,600.00	包材仓库	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8	发行人	皖（2020）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09945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纬五路南 3 幢	752.76	19,864.00	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009.12.23-2059.12.23
9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4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2,698.74	33,600.00	合成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10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880.78	33,600.00	合成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11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02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10 幢综合仓库	1,505.56	38,692.00	综合仓库	工业用地/工业	无	2009.06.04-2059.06.04
12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06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综合楼	6,388.82	19,864.00	综合楼	工业用地/办公	抵押	2059.12.23 止
13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28 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合成车间	3,936.93	19,864.00	合成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009.12.23-2059.12.23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号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房屋具体用途	用途	受限情况	使用期限
14	发行人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3536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	9,538.48	19,864.00	综合车间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009.12.23-2059.12.23
15	发行人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11596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南侧2#综合车间	2,930.36	38,692.00	综合车间	工业用地/厂房	无	2009.06.04-2059.06.04
16	发行人	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5103号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长松路与四项山路交口东南角	-	66,618.00	-	工业用地	无	2022.08.18-2072.08.18
17	发行人	皖（2022）合肥市不动产权第8006194号	高新区红枫路6号科研综合楼101/201/301/401/501室	4,243.79	10,000.36	科研办公	工业用地/科研	无	2052.10.25止

注：上表中序号16所列编号为皖（2022）肥东县不动产权第0145103号的不动产上新建厂房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动产权存在的主要瑕疵如下：

久易股份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厂区土地上的2#合成车间辅房、空桶中转库、卫生间等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亦未办理审批手续，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约425平方米。此外，发行人尚有约1,350平米蓄水池以及合计约3,213平方米的外设钢棚等构筑物未办理审批手续，处于正常使用中。

（1）上述瑕疵构筑物中，外设钢棚主要用于临时遮挡原材料、机器设备等用途。该等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均为辅助设施，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拆除与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2#合成车间辅房、空桶中转库、卫生间等建筑物系生产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构筑物蓄水池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肥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文件，鉴于该建筑物/构筑物为发行人在其自有土地内构筑的设施，其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侵害第三人利益，且发行人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因此发行人在确保上述建筑物/构筑物使用安全的情况下可以继续使用，该单位将不会进行拆除，亦不会追究发行人行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已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

款，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此，发行人上述存在的瑕疵不动产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持续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金额 (元/年)	租赁期间
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义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义之和商业街 77 套住宅	居住	8145.05	488,703.00	2024.1.1-2028.12.31

上述租赁房屋所有权人为合肥义之和置业有限公司。合肥义之和置业有限公司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中心分别出具说明，确认合肥义之和置业有限公司为租赁房屋产权所有人，合肥义之和置业有限公司因房地产开发资质到期无法展期，房地产相关业务已经不再开展，其已经将其所持有的该等房产委托给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中心进行出租管理。同时为便于属地管理，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中心又将该等房产委托给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义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出租管理，与该等房产租赁相关的包括招商洽谈、合同签订、租金收取、日常管理事宜，均由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义和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具体执行。

久易股份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之规定，当事人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故发行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无效。上述租赁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取得方式	用途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反应釜	购买	生产	4,959.49	3,840.77	77.44%
2	自动化系统	购买	生产	4,335.61	2,908.22	67.08%
3	储罐	购买	生产	3,299.81	2,528.12	76.61%
4	膜及膜组件	购买	生产	4,976.61	3,912.15	78.61%
5	冷凝器	购买	生产	968.62	694.83	71.73%
6	各类泵	购买	生产	917.56	632.39	68.92%
7	废气处理系统	购买	生产	237.17	101.99	43.00%
8	离心机	购买	生产	1,085.68	821.63	75.68%
9	色谱仪	购买	生产	1,131.45	875.59	77.39%
10	过滤器	购买	生产	200.79	102.50	51.05%
11	干燥机	购买	生产	960.27	765.45	79.71%
12	减速机	购买	生产	264.15	174.05	65.89%
13	配电设备	购买	生产	4,643.85	3,934.53	84.73%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及其受限情况详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建筑物”。

2、专利技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取得境内专利38项，境外专利2项。

（1）发明专利

公司拥有23项发明专利，其中原始取得16项，受让取得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ZL201310740864.2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受让取得	2013-12-28	2016-03-02
2	发行人	ZL201511022813.1	一种废硫磺循环再利用的提取方法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17-12-12
3	发行人	ZL201610638132.6	一种环氧丙烷类化合物的选择性合成方法	受让取得	2016-08-05	2018-08-0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发行人	ZL201610739575.4	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18-12-14
5	发行人	ZL201610739615.5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	原始取得	2016-08-26	2018-12-14
6	发行人	ZL201611014060.4	一种茶尺蠖性信息素的组合物及其诱芯	受让取得	2016-11-18	2019-02-12
7	发行人	ZL201611137397.4	手性（3Z,9Z）-6,7-环氧十八碳二烯的对映选择性合成方法	受让取得	2016-12-12	2019-07-02
8	发行人、HELM	ZL201810734437.6	环磺酮的新晶型	原始取得	2018-07-06	2019-10-01
9	发行人	ZL201811598012.3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	原始取得	2018-12-26	2020-11-13
10	发行人	ZL201911314176.3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	受让取得	2019-12-19	2021-04-23
11	发行人	ZL201810193188.4	一种改进制备苯唑草酮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18-03-09	2021-04-27
12	发行人	ZL201811175558.8	以茶皂苷为表面活性剂的杀虫性纳米乳剂及制备方法	受让取得	2018-10-10	2021-06-22
13	发行人	ZL201910056711.3	一种废氯化亚铁水溶液的回收方法	原始取得	2019-01-22	2021-07-06
14	发行人	ZL202010360549.7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	原始取得	2020-04-30	2021-11-30
15	发行人	ZL202010988454.X	一种丙硫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原始取得	2020-09-18	2022-04-22
16	发行人	ZL202010456333.0	一种生产 1-氯-1'-氯乙酰基-环丙烷的工艺	原始取得	2020-05-26	2023-12-15
17	发行人	ZL202210691645.9	防治小麦茎基腐病的丙硫菌唑与咯菌腈的组合物	原始取得	2022-06-17	2023-12-29
18	发行人	ZL202310971328.7	含环外亚甲基和三氟甲基的氢化吡喃环化合物及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3-08-03	2024-08-09
19	发行人	ZL202010051801.6	一种茶皂苷类化合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受让取得	2020-01-17	2020-12-11
20	发行人	ZL202210455839.9	一种利用管式反应器连续合成丙硫菌唑的方法	原始取得	2022-04-28	2025-03-07
21	发行人	ZL202410642012.8	一种全降解预播种子水稻钵体秧盘及其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4-05-23	2025-03-14
22	发行人	ZL202311003736.X	环磺酮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3-08-10	2025-07-18
23	发行人	ZL202310870855.9	一种咪喃磺草酮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原始取得	2023-07-17	2025-11-25

注：上表中第 8 项专利系公司与 HELM 共有，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签订《共同申请专利协议》，就专利权共有事项进行了约定：专利所有权状态为双方共有，双方对该专利均拥有使用权；双方就该专利对第三方任何一种形式的许可（包括专利的普通许可、排他许可、独占许可、交叉许可、分许可等）和专利权的转让，由双方共同同意后处置。

（2）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拥有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ZL201620251776.5	农药生产中的过滤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09-14
2	发行人	ZL201620251821.7	一种多功能喷洒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09-14
3	发行人	ZL201620251802.4	一种农药生产用搅拌罐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09-14
4	发行人	ZL201620251780.1	一种清洗自检喷洒装置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09-14
5	发行人	ZL201620244015.7	一种农药生产灌装设备	原始取得	2016-03-24	2016-11-23
6	发行人	ZL201921879333.0	一种悬浮剂类农药生产用搅拌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7-24
7	发行人	ZL201921878957.0	一种农药生产用药液混合搅拌装置	原始取得	2019-11-04	2020-07-24
8	发行人	ZL202220058646.5	一种生产悬浮剂用物料研磨装置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9	发行人	ZL202220061421.5	一种生产悬浮剂的乳化装置	原始取得	2022-01-11	2022-07-01
10	发行人	ZL202420952377.6	一种农药配比混合搅匀装置	原始取得	2024-05-06	2025-01-07
11	发行人	ZL202420952376.1	一种农药生产用固液物料配料装置	原始取得	2024-05-06	2025-04-29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1-5 项专利已到期。

（3）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拥有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外观设计名称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ZL201630085341.3	农药包装瓶（A）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6-09-14
2	发行人	ZL201630085340.9	农药包装瓶（B）	原始取得	2016-03-23	2016-09-14
3	发行人	ZL201630090189.8	农药包装瓶（C）	原始取得	2016-03-25	2016-09-14
4	发行人、艾弗瑞温奇尔斯	ZL202130005341.9	农药包装瓶	原始取得	2021-01-06	2021-06-01

注 1：上表中“农药包装瓶”是为满足国外企业专用包装要求，应客户请求，共同申报的外观设计专利。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第 1-3 项专利已到期。






（4）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授权单位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HELM	BR 12020016828-9	环磺酮的新晶型	巴西	2023-05-0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国家/授权单位	授权公告日
2	发行人、HELM	EP 3744709	环磺酮的新晶型	欧洲专利局	2025-08-27

3、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170 项注册商标权，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九、注册商标”。公司重要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	发行人	54338537		原始取得	5	2021.10.28-2031.10.27
2	发行人	54362499	久易股份	原始取得	5	2021.10.28-2031.10.27
3	发行人	10043679		原始取得	42	2012.12.07-2032.12.06
4	发行人	33599995	久么久	原始取得	5	2019.05.14-2029.05.13
5	发行人	35255183		原始取得	31	2019.08.14-2029.08.13
6	发行人	35255193		原始取得	31	2019.08.28-2029.08.27
7	发行人	35255231		原始取得	1	2019.08.14-2029.08.13
8	发行人	35258589		原始取得	1	2019.08.28-2029.08.27
9	发行人	35265917		原始取得	5	2019.08.21-2029.08.20
10	发行人	35272308		原始取得	5	2019.10.14-2029.10.13
11	发行人	22952664	八斗	受让取得	5	2018.05.14-2028.05.13
12	发行人	1972086	天仙配	原始取得	5	2002.11.14-2032.11.13
13	发行人	3606089	好阔	原始取得	5	2005.10.14-2035.10.13
14	发行人	5605638	久奇	原始取得	5	2009.11.07-2029.11.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专用期限
15	发行人	7231925	壮工	原始取得	5	2010.08.28-2030.08.27
16	发行人	8304256	豆作主	原始取得	5	2011.05.21-2031.05.20
17	发行人	6674282	久易科奇	原始取得	5	2010.04.28-2030.04.27
18	发行人	6674284	懒农乐	原始取得	5	2010.04.28-2030.04.27
19	发行人	6674285	豆管	原始取得	5	2010.04.28-2030.04.27
20	发行人	6674286	火速	原始取得	5	2010.06.07-2030.06.06
21	发行人	6674287	玉浓	原始取得	5	2010.06.07-2030.06.06
22	发行人	22966336	久易捍收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23	发行人	60027095		原始取得	5	2022.04.14-2032.04.13
24	发行人	58818592		原始取得	5	2022.06.28-2032.06.27
25	发行人	55243262	一石一	原始取得	5	2022.01.21-2032.01.20
26	发行人	65402261		原始取得	5	2022.12.14-2032.12.13

4、主要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jynongye.com	久易股份	2012-01-31	2027-01-31
2	jukai-agrochem.com	久凯农化	2006-12-22	2027-12-22

七、发行人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经营资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7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和产品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农药生产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有效期
久易股份	农药生许（皖）0023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 1：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地址 2：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区长松路与四顶山路交口东南角	地址 1：烟嘧磺隆、苯磺隆、精喹禾灵、精噁唑禾草灵、灭草松、唑草酮、丙硫菌唑、环磺酮、乳油、悬浮剂、可分散油悬浮剂、悬浮种衣剂、可湿性粉剂、水分散粒剂、颗粒剂、可溶粉剂、水剂、水乳剂、微乳剂、种子处理悬浮剂； 地址 2：丙硫菌唑	2018-4-4 至 2028-4-3

2、农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生产范围或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久易股份	农药经许（皖）34000010004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	2018-7-9 至 2028-7-8
2	久凯农化	农药经许（皖）34000013009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农药	2019-6-6 至 2029-6-5
3	久久福蛙	农药经许（皖）34012220261	肥东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	2025-3-2 至 2030-3-1

3、境内农药登记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境内农药登记证 84 项（含仅限出口 5 项），其中原药 11 项、制剂 7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1	PD2009135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9-02-01
2	PD20110610	苯磺隆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06-07
3	PD20110782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07-25
4	PD2012124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原药	98%	2027-08-27
5	PD20151725	唑草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30-08-27
6	PD20161465	灭草松	除草剂	原药	98%	2026-10-14
7	PD2019000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原药	97%	2029-01-29
8	PD20212923	环磺酮	除草剂	原药	95%	2026-12-29
9	PD20242656	砒吡草唑	除草剂	原药	98%	2029-09-28
10	PD20253393	苯嘧磺草胺	除草剂	原药	96%	2030-12-08
11	PD20083602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5%	2028-12-11
12	PD20084632	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5%	2028-12-17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13	PD20085803	精喹禾灵	除草剂	乳油	8.80%	2028-12-28
14	PD20090392	氟磺胺草醚	除草剂	水剂	250 克/升	2029-01-11
15	PD20090813	精喹·草除灵	除草剂	乳油	17.50%	2029-01-18
16	PD20090857	苯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29-01-18
17	PD20092855	精噁唑禾草灵	除草剂	水乳剂	69 克/升	2029-03-04
18	PD20093321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0 克/升	2029-03-15
19	PD20095622	苄·乙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8%	2029-05-11
20	PD20096598	松·喹·氟磺胺	除草剂	乳油	35%	2029-09-01
21	PD20097482	辛硫·三唑磷	杀虫剂	乳油	20%	2029-11-02
22	PD20101394	烟嘧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30-04-13
23	PD20101395	烟嘧·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4%	2030-04-13
24	PD20101406	烟嘧磺隆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0%	2030-04-13
25	PD20130829	烟嘧·莠去津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52%	2028-04-21
26	PD20130839	吡虫啉	杀虫剂	乳油	5%	2028-04-21
27	PD20130974	炔草酸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5%	2028-05-01
28	PD20131209	多·酮	杀菌剂	悬浮剂	36%	2028-05-27
29	PD20131509	苯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28-07-16
30	PD20140345	吡蚜酮	杀虫剂	水分散粒剂	50%	2029-02-17
31	PD20142099	炔草酯	除草剂	微乳剂	15%	2029-09-01
32	PD20150310	氰氟草酯	除草剂	水乳剂	100 克/升	2030-02-04
33	PD20150647	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90%	2030-04-15
34	PD20151080	戊唑醇	杀菌剂	悬浮剂	430 克/升	2030-06-13
35	PD20151599	硝磺·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5%	2030-08-27
36	PD20151646	2 甲·唑草酮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70.50%	2030-08-27
37	PD20151771	氯氟吡氧乙酸 异辛酯	除草剂	乳油	288 克/升	2030-08-27
38	PD20152098	硝磺·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55%	2030-09-21
39	PD20152606	阿维菌素	杀虫剂	乳油	5%	2030-12-16
40	PD20160021	烟嘧·莠去津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31-01-25
41	PD20160260	2,4-滴二甲胺盐	除草剂	水剂	55%	2031-02-24
42	PD20160567	苄嘧磺隆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10%	2031-04-25
43	PD20160741	唑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40%	2026-06-19
44	PD20160929	烟嘧·莠·异丙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2%	2026-07-27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45	PD20161200	苄嘧·丙草胺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6-09-13
46	PD20161375	烯草酮	除草剂	乳油	240 克/升	2026-10-14
47	PD20161387	灭草松	除草剂	水剂	480 克/升	2026-10-14
48	PD20170246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40%	2027-02-13
49	PD20170338	噻呋酰胺	杀菌剂	悬浮剂	240 克/升	2027-02-13
50	PD20170460	硝磺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5%	2027-03-08
51	PD20170468	烟嘧·莠·氯吡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7%	2027-03-08
52	PD20170542	烯啶虫胺	杀虫剂	水剂	10%	2027-04-09
53	PD20170555	双草醚	除草剂	悬浮剂	10%	2027-04-09
54	PD20170710	丙炔噁草酮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0%	2027-04-09
55	PD20170714	氟唑磺隆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70%	2027-04-09
56	PD20170755	噻唑膦	杀线虫剂	颗粒剂	10%	2027-04-09
57	PD20170802	乙羧氟草醚	除草剂	乳油	10%	2027-05-08
58	PD20180777	硝磺·异甲·莠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46%	2028-02-08
59	PD20181343	五氟磺草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5%	2028-04-17
60	PD20182096	精异丙甲草胺	除草剂	乳油	960 克/升	2028-06-27
61	PD20190005	丙硫菌唑	杀菌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0%	2029-01-29
62	PD20210476	双氟·唑草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6%	2031-04-26
63	PD20210890	噻唑酰草胺	除草剂	乳油	10%	2026-06-10
64	PD20211223	二氯喹·氰氟酯·五氟磺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0%	2026-08-05
65	PD20211270	噻虫胺·噻呋·戊唑醇	杀虫/杀菌剂	种子处理悬浮剂	13%	2026-08-05
66	PD20212924	环磺酮·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3.50%	2026-12-29
67	PD20212926	环磺酮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8%	2026-12-29
68	PD20220307	啶肟·氰氟草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13%	2027-12-29
69	PD20230200	丙硫菌唑·戊唑醇	杀菌剂	悬浮剂	40%	2028-05-07
70	PD20240056	丙硫菌唑	杀菌剂	悬浮剂	480 克/升	2030-05-05
71	PD20240057	丙硫菌唑	杀菌剂	乳油	250 克/升	2030-05-05
72	PD20240058	丙硫菌唑	杀菌剂	水分散粒剂	75%	2030-05-05
73	PD20252448	苯唑·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26%	2030-08-31
74	PD20253635	砒吡草唑	除草剂	悬浮剂	40%	2030-12-08

序号	登记证号	农药名称	类别	剂型	总含量	有效期至
75	PD20253636	砒吡草唑·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27.50%	2030-12-08
76	PD20253637	砒吡草唑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5%	2030-12-08
77	PD20253638	硝·烟·莠去津	除草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	36%	2030-12-08
78	PD85112-15	莠去津	除草剂	悬浮剂	38%	2029-09-14
79	PD86126-5	扑草净	除草剂	可湿性粉剂	40%	2029-09-14
80	EX20220024	丙硫菌唑	杀菌剂	乳油	250 克/升	2027-01-17
81	EX20220218	环磺酮	除草剂	悬浮剂	420 克/升	2027-12-29
82	EX20240094	丙硫菌唑·戊唑醇	杀菌剂	乳油	250 克/升	2029-03-25
83	EX20250064	砒吡草唑	除草剂	水分散粒剂	85%	2030-05-29
84	EX20250251	砒吡草唑	除草剂	原药	98.3%	2030-12-21

4、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外自主登记、等同认定及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获得的农药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类型	产品
1	澳大利亚	自主登记	丙硫菌唑原药
2	澳大利亚	自主登记	唑草酮原药
3	澳大利亚	自主登记	砒吡草唑原药
4	澳大利亚	自主登记	430g/L 戊唑醇悬浮剂
5	澳大利亚	自主登记	肟菌酯原药
6	澳大利亚	自主登记	氟唑菌酰胺原药
7	加拿大	自主登记	丙硫菌唑原药
8	欧盟	等同认定	丙硫菌唑原药
9	欧盟	等同认定	烟嘧磺隆原药
10	欧盟	等同认定	精噁唑禾草灵原药
11	欧盟	等同认定	环磺酮原药
12	欧盟	等同认定	唑草酮原药
13	欧盟	等同认定	肟菌酯原药
14	欧盟	等同认定	氟唑菌酰胺原药
15	欧盟	等同认定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16	英国	等同认定	烟嘧磺隆原药

序号	国家/地区	类型	产品
17	英国	等同认定	唑草酮原药
18	巴西	自主登记	丙硫菌唑原药
19	巴西	自主登记	肟菌酯原药
20	阿根廷	自主登记	丙硫菌唑原药
21	阿根廷	自主登记	砒吡草唑原药
22	阿根廷	自主登记	环磺酮原药
23	阿根廷	自主登记	烟嘧磺隆原药
24	巴拉圭	自主登记	4%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25	巴拉圭	自主登记	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26	巴拉圭	自主登记	50%砒吡草唑悬浮剂
27	巴拉圭	自主登记	42%环磺酮悬浮剂
28	巴拉圭	自主登记	85%砒吡草唑水分散粒剂
29	巴拉圭	自主登记	30%砒吡+20%丙炔氟草胺悬浮剂
30	巴拉圭	自主登记	联苯吡菌胺 12.5 %+丙硫菌唑 17.5 %+肟菌酯 15%悬浮剂
31	巴拉圭	自主登记	嘧菌酯 3.750 %+丙硫菌唑 3.75%+代森锰锌 52.5%水分散粒剂
32	巴拉圭	自主登记	17.5%丙硫菌唑+15%肟菌酯悬浮剂
33	印度尼西亚	自主登记	烟嘧磺隆原药
34	印度尼西亚	自主登记	砒吡草唑原药
35	印度尼西亚	自主登记	丙硫菌唑原药
36	印度尼西亚	自主登记	环磺酮原药
37	印度尼西亚	自主登记	75%丙硫菌唑水分散粒剂
38	印度尼西亚	自主登记	80g/L 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39	印度尼西亚	自主登记	420g/L 环磺酮悬浮剂
40	印度尼西亚	自主登记	40g/L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41	印度尼西亚	自主登记	85%砒吡草唑水分散粒剂
42	印度尼西亚	自主登记	500g/L 砒吡草唑悬浮剂
43	柬埔寨	自主登记	420g/L 环磺酮悬浮剂
44	柬埔寨	自主登记	500g/L 砒吡草唑悬浮剂
45	柬埔寨	自主登记	44g/L 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46	柬埔寨	自主登记	40%唑草酮乳油
47	喀麦隆	自主登记	80g/L 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48	喀麦隆	自主登记	85%砒吡草唑水分散粒剂

序号	国家/地区	类型	产品
49	喀麦隆	自主登记	40g/L 烟嘧磺隆可分散油悬浮剂
50	喀麦隆	自主登记	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51	喀麦隆	自主登记	75%丙硫菌唑水分散粒剂
52	喀麦隆	自主登记	420g/L 环磺酮悬浮剂
53	喀麦隆	自主登记	40%砒吡草唑悬浮剂
54	巴基斯坦	自主登记	20%丙硫+20%戊唑醇悬浮剂
55	巴基斯坦	自主登记	3.5%环磺酮+20%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56	巴基斯坦	自主登记	8%环磺酮可分散油悬浮剂
57	巴基斯坦	自主登记	环磺酮原药
58	老挝	自主登记	砒吡草唑原药

注：上表中序号 18-58 系通过登记代理机构间接持有。

5、其他资质或证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或证书如下：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或有效期	登记备案品种或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海关进出口 货物收发货 人备案回执	久易 股份	34019611 53	发证日期 2010-7-21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庐州海关
	久凯 农化	34013606 90	发证日期 2007-1-9	-	中华人民共和 国庐州海关
危险化学品 登记证	久易 股份	34012300 042	有效期 2024-1-21 至 2027-1- 20	5%精喹禾灵乳油，15% 草除灵乳油，17.5%草除 灵·精喹禾灵乳油等	安徽省危险化 学品登记中 心、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登 记中心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久凯 农化	GWJ[202 3]042	有效期 2023-11-10 至 2026- 11-9	1418-2-氯苯酚、1638-2- 羟基丙酸甲酯、1711-2- 巯基丙酸、122-丙醛、 2165-1-戊醇、2170-2,4- 戊二酮、492-二硫化二 甲基、1089-2-甲基苯甲 腈、695-0,0'-二乙基硫 代磷酸氯（仅限票据往 来，无零售店面或备货 库房）	合肥市应急管 理局
监控化学品 生产特别许 可证	久易 股份	HW- 34A0001	有效期 2022-8-10 至 2027-8- 9	许可范围：丙硫菌唑、 烟嘧磺隆生产经营； 监控化学品类别：第四 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硫、 磷、氟化学品	安徽省经济和 信息化厅

资质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或有效期	登记备案品种或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安全生产许可证	久易股份	(皖A) WH安许 证字 (2024) 33号	有效期 2024-9-29 至2027-9- 28	34000t/a 甲苯、16000t/a 甲苯/2-甲基四氢呋喃混合物、13000t/a 甲醇、360t/a 二氯乙烷、500t/a 三乙胺、200t/a 三氟乙醇、8340.75t/a 三氯化铁溶液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排污许可证 (宏图大道 厂区)	久易股份	91340100 71397737 20001P	有效期 2025-12-21 至2030- 12-20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SO ₂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氨（氨气），硫化氢，甲醛）、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流量，色度，石油类，硫化物，动植物油)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长松路厂 区)	久易股份	91340100 71397737 20003P	有效期 2023-12-21 至2028- 12-20	主要污染物种类：氯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氨气）、氯（氯气）、硫酸雾；化学需氧量（NH ₃ -N）、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甲苯、色度、石油类、总磷等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久易股份	皖 AQBWH III 202356PC 220	有效期至 2026年12 月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化）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久易股份	GR20243 4003555	发证日期 2024-10-29	-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二）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情况。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专利取得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农药产品化学合成、工艺的改进与优化、原药晶型、农药产品剂型及应用等核心技术，以及为提高生产本质安全、节能环保、降耗增效等形成的相关技术。公司核心技术、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对应专利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具体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原药合成及高效工业化生产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工艺	该工艺出料次数少，副产物少，反应收率高、产品品质高，整体提高了本质安全和生产效率	一种丙硫菌唑的合成方法及其应用 ZL202010988454.X	发明专利	丙硫菌唑原药	自主开发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鉴定为国际领先；该原药产品入选 2023 年安徽工业精品名单
			一种生产 1-氯-1'-氯乙酰基-环丙烷的工艺 ZL202010456333.0	发明专利			
			一种利用管式反应器连续合成丙硫菌唑的方法 ZL202210455839.9	发明专利			
	环磺酮原药合成工艺	该工艺技术路线短、产率高，产出的原药品质高	环磺酮的制备方法 ZL202311003736.X	发明专利	环磺酮原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该原药产品入选 2025 年安徽工业精品名单
			环磺酮的新晶型 ZL201810734437.6	发明专利			
	元素循环法环磺酮生产工艺	绿色低碳	非专利技术	-	环磺酮原药	自主开发	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列入《农药行业绿色低碳工艺名录》
经强化的三氟乙醇成醚反应技术	该技术克服了传统方法收率低、成本高的缺点，同时替代剧毒催化剂丙酮氰醇，具有收率高、成本低、易操作、污染少、安全环保等优点，适合大规模工业化生产	环磺酮的制备方法 ZL202311003736.X	发明专利	环磺酮原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砒吡草唑合成工艺	该工艺使用的原料较为安全且反应条件温和；反应过程后处理简单，减少了三废的产生，降低了能耗；增加了反应的选择性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方法 ZL202010360549.7	发明专利	砒吡草唑原药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	

技术类别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对应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应用具体产品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以及反应中原子利用率	一种砒吡草唑的合成工艺 ZL202311285650.0	发明专利			
	氯化亚铁回收技术	该技术可将丙硫菌唑原药生产中产生的氯化亚铁回收再利用。技术易操作、绿色环保，降低了丙硫菌唑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一种废氯化亚铁水溶液的回收方法 ZL201910056711.3	发明专利	丙硫菌唑原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溶剂回收处理技术	该技术对生产过程中的甲苯、三氟乙醇等溶剂进行有效回收，具有回收率高、安全环保、质量稳定等优势，解决了生产过程中溶剂回收成本高、回收溶剂品质差的问题	非专利技术	-	丙硫菌唑原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溴化技术及溴化钠回收技术	该技术将反应中产生的溴化钠经过处理重新用于溴化反应，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和“三废”产生，提高反应效率	非专利技术	-	丙硫菌唑原药	自主开发	国内先进
农药制剂工艺提升与配方优化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加工技术	在国内外首创了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提高了产品悬浮稳定性、渗透性、黏着性和耐雨水冲刷能力，药效持久	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811598012.3	发明专利	丙硫菌唑制剂	自主开发	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鉴定为国际领先
	制剂配方筛选技术	农药产品药效的稳定性、杀灭效果、杀灭周期的长短、最佳喷洒方式等特征有赖于制剂剂型及其配方的综合筛选。制剂配方筛选过程中，需综合考虑有效成分的物理化学性质、目标作物、标靶草害或病害特点，有效成分含量及防治浓度、剂型等，以确定制剂复配的最优配方	防治小麦茎基腐病的丙硫菌唑与咯菌腈的组合物 ZL202210691645.9	发明专利	-	自主开发	国内领先
			丙硫菌唑高效降解菌W313、菌剂及应用 ZL201911314176.3	发明专利	-		国内领先
			甲基二磺隆油悬浮剂 ZL201610739575.4	发明专利	多个制剂产品	国内先进，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	
			氰氟草酯油悬浮剂 ZL201610739615.5	发明专利		国内先进，获安徽省科技成果登记	
			草除灵和精喹禾灵复配的农药除草悬浮剂 ZL201310740864.2	发明专利		国内先进	

（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技术成果

1、发行人的科研实力

公司将技术创新置于发展的核心位置，构建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覆盖农药研发全链条的完整科研体系。公司的科研实力不仅体现在具体的技术成果上，更根植于其前瞻性的研发理念、高效协同的研发组织以及持续投入的创新能力。

（1）前瞻布局与体系化的研发策略

公司遵循以农业生产实际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紧密跟踪全球农药发展趋势与前沿动态，践行“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的可持续发展策略，确保产品管线的持续迭代与领先。例如，公司早期在烟嘧磺隆等品种上奠定基础后，前瞻性地布局并成功实现了丙硫菌唑、环磺酮等全球重要品种的国内首批登记与产业化，展示了精准的战略研判和项目执行力。

（2）全覆盖、专业化的研发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职能清晰、协同高效的研发组织架构，系统覆盖从源头创新到产业化的关键环节。合成工艺研发，专注于新化合物合成路径探索与现有工艺的绿色环保、安全、环保、低成本化改进；制剂研发，致力于环保高效新剂型的基础研究与配方开发，具备开发多种先进剂型的平台能力；生测研发，通过实验室及在主要农业生态区建立的田间试验网络，进行室内生测、田间试验到大田示范的系统性药效验证，确保研发紧密贴合实际防治需求；产品登记，能够高效完成国内外复杂的产品登记工作，是研发成果实现市场价值的关键转换器。

（3）衔接紧密的工艺与工程创新能力

公司将研发能力深度嵌入制造环节，形成了独特的“研发-中试-产业化”快速转化优势。研发部门与生产车间紧密配合，专注于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与生产设备的自主设计与改进。在推动生产过程自动化、智能化（如DCS、SIS系统应用）以及高危工艺的连续化、本质安全化（如自主研发管式反应器）方面展现了强大的工程化实施能力，确保了实验室技术能够高效、稳定地转化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工业化生产。

（4）开放融合的产学研合作生态

公司积极整合外部智力资源，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多所知名科研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贯穿于先导化合物设计、筛选及精准优化、作用机理研究、工艺技术攻关及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显著增强了公司的原始创新能力和技术储备。

2、发行人的技术成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 84 项境内农药产品登记，获得 23 项境内发明专利、2 项境外专利，10 余项科技成果获得省级科技成果或新产品鉴定，并参与了 8 项国家或行业标准、6 项团体标准及 1 项国际标准（FAO Specification 745/TC）的制定，具有较强的工艺和设备创新能力。公司主要技术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承担的主要科研任务

科研任务名称	类别	时间
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2022 年
新型杀菌剂丙硫菌唑国产化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合肥市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20 年
沿淮淮北小麦农药减量化使用和减施增效技术与示范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	2019 年
300t/a 新工艺合成烟嘧磺隆原药项目	安徽省创新环境建设专项	2016 年
2 万吨/年标准化农药制剂产业化与应用推广	国家火炬计划	2012 年

（2）公司获得的重要科技类荣誉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型	授予部门	获奖时间
粮食作物主要杂草抗药性治理及减药控害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公司为完成单位之一）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已公示）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玉米-小麦水肥药协同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与应用（公司为完成单位之一）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小麦重大病虫防治农药减施增效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公司为完成单位之一）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剂产业化（公司为完成单位之一）	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2 年
小麦赤霉病全程绿色防控提质控害增产技术集成应用（公司为完成单位之一）	安徽农业科技推广奖二等奖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农学会	2023 年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型	授予部门	获奖时间
烟嘧磺隆原药国家标准制定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7年
环磺酮原药合成及制剂加工技术创新与产业化	第十五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2年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久么久）防治我国小麦重大病害应用推广	第十五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市场拓展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2年
小麦赤霉病防控新型高功效杀菌剂丙硫菌唑的研发及其产业化	第十三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技术创新奖一等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0年
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剂产业化	第七届中国农药创新贡献奖技术创新奖二等奖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14年

（3）公司获得的其他荣誉

名称	荣誉类型	授予部门	获奖时间
元素循环法环磺酮生产工艺	农药行业绿色低碳工艺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5年
农药行业农安信用评价	AAA级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2025年
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合规企业证书	中国农药行业HSE管理体系AA级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2025年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年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结果为优秀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
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评价结果为优秀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

（4）公司支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别	分工
1	丙硫菌唑原药	FAO Specification 745/TC	国际标准	参与起草单位
2	丙硫菌唑原药	GB/T43175-2023	国家标准	第二起草单位
3	烟嘧磺隆原药	GB/T29383-2012	国家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4	75%烟嘧磺隆水分散粒剂	GB/T28154-2011	国家标准	第三起草单位
5	农药分散性测定方法	GB/T32775-2016	国家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6	双草醚可湿性粉剂	HG/T4941-2016	行业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7	灭草松水剂	HG/T4944-2016	行业标准	第三起草单位
8	双草醚原药	HG/T4940-2016	行业标准	第三起草单位
9	双草醚悬浮剂	HG/T4942-2016	行业标准	第四起草单位
10	丙硫菌唑原药	T/CCPIA026-2020	团体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类别	分工
11	环磺酮原药	T/CCPIA214-2023	团体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12	480g/l 丙硫菌唑悬浮剂	T/CCPIA027-2020	团体标准	第一起草单位
13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T/CCPIA 281-2025	团体标准	第二起草单位
14	烟嘧磺隆·莠去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T/CCPIA085-2021	团体标准	第二起草单位
15	2,4-D 二甲胺盐	T/CCPIA051-2020	团体标准	第二起草单位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5,653.73	95,819.76	89,103.67
主营业务收入	141,513.35	121,129.30	117,545.49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81.73%	79.11%	75.80%

（四）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投入	4,342.23	4,007.17	3,581.36
营业收入	149,343.65	129,968.02	134,933.8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	3.08%	2.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全部为费用化研发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试验费	1,418.81	32.67%	1,442.00	35.99%	1,565.85	43.72%
职工薪酬	1,377.73	31.73%	1,235.38	30.83%	941.36	26.28%
直接投入	1,031.20	23.75%	969.92	24.20%	831.99	23.23%
折旧与摊销	316.95	7.30%	203.31	5.07%	87.02	2.43%
其他	197.54	4.55%	156.55	3.91%	155.14	4.33%
合计	4,342.23	100.00%	4,007.17	100.00%	3,581.36	100.00%

（五）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共86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1.04%。其中，研发人员主要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安徽农业大学等高校化学、化学工程、制药工程、植物保护、农学等专业毕业生组成。公司的研发人员包括：在研发部门及相关部门直接从事研发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相关技术知识和经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活动的技术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技工等。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仅将当期研发工时占比不低于50%的认定为研发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按学历背景分类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3	3.49%	1	1.16%	1	1.35%
硕士	14	16.28%	15	17.44%	10	13.51%
本科	34	39.53%	34	39.53%	35	47.30%
大专及以下	35	40.70%	36	41.86%	28	37.84%
合计	86	100.00%	86	100.00%	7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4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业	职位
沈运河	1968-07	本科	安徽农业大学	土壤与植物营养	董事长兼总经理
余正莲	1978-06	本科	合肥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熊国银	1980-04	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在读)	制药工程 植物保护	副总经理
祝玉超	1990-03	博士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有机化学	职工董事、研究所负责人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重要科研成果和奖项情况如下：

沈运河先生：正高级农艺师、安徽省C类高层次人才、安徽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江淮英才培养计划杰出项目”入选者，具有三十余年农化行业工作经验。

沈运河先生一直致力于农药新品种、新剂型的科研、生产与推广工作，主持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2002年8月凭借项目“精喹禾灵原药合成”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2年11月凭借项目“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剂产业化”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3年8月凭借项目“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减施增效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多项省级科技成果，参与完成的项目中3个项目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发表《10%烟嘧磺隆 OF 防除玉米田间杂草的研究》《丙硫菌唑的合成工艺》等论文十余篇。其任职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余正莲先生：具有二十余年农化行业从业经验，2012年11月凭借项目“烟嘧磺隆原药合成新工艺及其制剂产业化”荣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参与完成的项目中3个项目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其任职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熊国银先生：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专业博士在读，制药工程专业中级职称，具有多年化工行业从业经验，致力于农药产品的开发及合成工艺研究等工作，2023年8月凭借项目“小麦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减施增效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获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参与完成的项目中2个项目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发表《丙硫菌唑的合成工艺》《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的制备》等论文3篇。其任职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

祝玉超先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有机化学博士研究生，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参与完成的项目中2个项目获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创新贡献奖2项，发表《砒吡草唑的合成工艺研究》等论文3篇。其任职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

员”。

3、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2020年公司对包括核心技术人员余正莲、熊国银、祝玉超在内的相关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由于核心技术人员身份及工作内容的特殊性，为了确保公司相关技术信息及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保密措施等进行了明确约定。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农药登记情况

1、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项目名称	技术目标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将合成工艺改进为连续化反应过程，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性；提高原药品质，提高生产过程安全性；简化生产工艺流程，统一溶剂，降低原料单耗等	项目形成丙硫菌唑合成新工艺技术路线1条，获得原药产品登记1个，产品“97%丙硫菌唑原药”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入选2023年安徽工业精品名单
丙硫菌唑复配制剂新产品开发项目	将以丙硫菌唑为核心开展配方筛选，研发新型组合物与剂型，通过制剂攻关与室内、大田药效验证，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升级产品，提供高效低风险植保解决方案，减少用药量与频次，强化抗性管理，降低农药残留与环境压力，切实解决农业生产难题	目前已取得多项丙硫菌唑复配产品登记，将继续围绕丙硫菌唑打造丰富的产品线，同时拟申请国家发明专利，并培养相关人才
环磺酮合成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将合成工艺改进为连续化反应过程，提高生产效率和安全性；提高原药品质，提高生产过程安全性；简化生产工艺流程，统一溶剂，降低原料单耗等	项目形成环磺酮合成新工艺技术路线1条，获得国内外专利5项，产品95%环磺酮原药被认定为安徽省新产品，入选2025年安徽工业精品名单
砒吡草唑原药合成技术研究项目	针对当前砒吡草唑原药分子合成路线步骤繁琐、效率低、成本高、环保压力大等问题，通过创新合成工艺路线，优化中间体转化与关键反应路径，高效制备砒吡草唑及其衍生物，简化工艺步骤，实现温和、	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小试，进入车间中试放大试验阶段；公司已获得多项有关砒吡草唑合成之专利

项目名称	技术目标	所处阶段、进展情况
	高效、绿色合成。	
砒吡草唑复配制剂新产品研究开发项目	开发以砒吡草唑为核心的安全高效新复配组合物与新剂型。通过质量检测、毒理、药效、残留及环境等全维度验证，研制制剂生产工艺，改造自动化生产线，推进系列复配产品产业化	目前已完成砒吡草唑相应的制剂产品开发、田间试验以及各阶段报告，正在完善制剂登记资料
氟唑菌酰胺原药合成技术研究项目	拟开发氟唑菌酰胺原药产品，研究、探索适合工业化生产的氟唑菌酰胺原药合成新工艺，推动该产品国产化进程，丰富格式产品类型，提升整体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取得氟唑菌酰胺原药的国内登记，下一步计划取得相关境外登记
苯嘧磺草胺原药合成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拟开发苯嘧磺草胺原药产品，推动苯嘧磺草胺产品的国产化进程，丰富公司产品系列，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研究、探索适合工业化生产的苯嘧磺草胺原药合成新工艺，计划形成工业化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已取得苯嘧磺草胺原药在中国的登记，下一步计划取得相关境外登记
创制药研发	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成立现代农药联合创制中心，在创制新药、新剂型开发等方向展开合作；研发出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农药新化合物	双方已签署合作协议，搭建了现代农药联合创制中心平台，实现了人才的交流培养，下一步计划进一步深化产学研结合和人才交流

2、正在从事的农药登记项目

除上述正在研发的项目之外，公司紧抓丙硫菌唑和环磺酮产品先发优势，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求，开发新的农药单剂产品或复配制剂，不断丰富产品管线。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农药登记项目情况如下：

（1）已受理的境内产品登记

序号	产品名称	作物/靶标对象	受理时间
1	23.5%环磺酮·特丁津可分散油悬浮剂	玉米田/一年生杂草	2025/5/19
2	98%氟唑菌酰胺原药	-	2025/6/17
3	13%吡唑醚菌酯·丙硫菌唑种子处理悬浮剂	小麦/茎基腐病	2025/8/27
4	1.5%丙硫菌唑种子处理悬浮剂	水稻/恶苗病	2025/8/27
5	500 克/升砒吡草唑悬浮剂（仅限出口）	-	2025/11/12
6	30%丙硫·精甲·噻虫胺种子处理悬浮剂	花生根腐病/蛴螬	2025/12/17

注：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取得 98%氟唑菌酰胺原药产品登记，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取得 23.5%环磺酮·特丁津可分散油悬浮剂产品登记。

（2）处在试验中拟申请登记的境内产品

序号	产品类型	数量	状态
----	------	----	----

1	丙硫菌唑原药（仅限出口）	1	试验中
2	丙硫菌唑制剂	6	试验中
3	现有丙硫菌唑制剂的扩作	3	试验中
4	丙硫菌唑制剂（仅限出口）	1	试验中
5	环磺酮制剂	4	试验中
6	环磺酮制剂（仅限出口）	2	试验中
7	苯唑草酮制剂	1	试验中
8	氟唑菌酰胺制剂	2	试验中
9	砒吡草唑制剂	7	试验中
10	现有砒吡草唑制剂的扩作	2	试验中
11	砒吡草唑制剂（仅限出口）	1	试验中
12	其他原药	2	试验中
13	其他制剂	9	试验中
14	其他制剂（仅限出口）	3	试验中
合计		44	-

(3) 已受理的境外产品登记

序号	产品类型	剂型	数量	状态	拟登记国家
1	环磺酮原药	原药	1	已受理	巴西
2	砒吡草唑原药	原药	1	已受理	巴西
3	烟嘧磺隆原药	原药	1	已受理	巴西
4	氟唑菌酰胺原药	原药	1	已受理	巴西
5	氯虫苯甲酰胺原药	原药	1	已受理	巴西
6	苯嘧磺草胺原药	原药	1	已受理	巴西
7	唑草酮原药	原药	1	已受理	巴西
8	丙硫菌唑制剂	悬浮剂、水分散粒剂	6	已受理	巴西、澳大利亚、加拿大、塞尔维亚
9	环磺酮制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悬浮剂	2	已受理	巴西
10	烟嘧磺隆制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水分散粒剂	6	已受理	巴西、阿根廷、肯尼亚、塞尔维亚
11	砒吡草唑制剂	悬浮剂、水分散粒剂	4	已受理	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
合计			25	-	-

(4) 处在试验中拟申请的境外产品登记

序号	产品类型	剂型	数量	状态	拟登记国家
1	丙硫菌唑原药	原药	1	试验中	美国
2	环磺酮原药	原药	1	试验中	印度
3	砒吡草唑原药	原药	4	试验中	美国、印度、加拿大、巴基斯坦
4	氟唑菌酰胺原药	原药	1	试验中	阿根廷
5	苯嘧磺草胺原药	原药	2	试验中	印度尼西亚、阿根廷
6	莠去津	原药	1	试验中	巴基斯坦
7	丙硫菌唑制剂	悬浮剂、水分散粒剂、乳油	3	试验中	巴西、南非
8	环磺酮制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悬浮剂	4	试验中	南非、缅甸、肯尼亚
9	烟嘧磺隆制剂	可分散油悬浮剂、水分散粒剂	4	试验中	南非、缅甸、肯尼亚
10	砒吡草唑制剂	悬浮剂、水分散粒剂	11	试验中	阿根廷、越南、加拿大、巴基斯坦
11	噻唑膦制剂	颗粒剂	1	试验中	越南
12	唑草酮制剂	水分散粒剂	1	试验中	越南
13	苯嘧磺草胺制剂	水分散粒剂	2	试验中	印度尼西亚、越南
合计			36	-	-

3、合作研发情况

为推动新农药的研发与创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下简称“大学”）成立现代农药联合创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双方于2024年10月22日签署《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联合成立现代农药创制中心的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主要合作内容	1.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研发战略，提出新农药创制的具体方向和目标；2. 大学根据公司需求，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培养，组织相关学科的教师和学生参与中心的研究工作；3. 双方共同开展新农药创制项目，共同申报科研课题和成果转化，推动科研成果的实际应用。
权力义务	1. 公司负责提供中心所需的场地、设备和资金支持。合作研发所获得的研究成果及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拥有，由双方单位和相关人员共同署名。合作研究成果的技术转让、商业化市场权力由双方共同拥有，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收益由双方共有，具体分成方式比例于转让或商业化前另行约定；2. 大学提供中心所需的技术支持和人才培养，组织科研团队开展新农药创制研究等；3. 双方共同管理中心的日常运营；4. 大学应根据公司需求派遣专业人员到公司指导创制中心的日常运营和相关业务开展工作。

研究成果	任何一方在未知会他方的情况下，不可单独申请专利、发表论文或会议报告。一旦专利或论文草稿拟就，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另一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是否同意申请专利或发表论文等问题给予明确答复，并确定署名人，如未按时答复，则视为同意。
保密措施	在本协议期限内接受保密信息、专有信息或商业机密的乙方，应：1. 保守相关保密信息的秘密；2. 不得向任何人或机构披露该保密信息，但向为履行职责而需要知道该保密信息的接受方雇员、顾问、代理人等披露或在征得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后向第三方披露的情况除外；3. 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付诸与本协议合作协议研究项目无关的任何用途；4. 所有保密信息应以文字形式体现并在相关文件上予以标明。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另一方保密信息，不得对外泄露，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合作期限	五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七）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以需求为导向的矩阵式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高效协同的矩阵式研发机制，确保技术创新紧密围绕农业生产中的主粮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需求展开。整个流程贯穿从市场洞察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

（1）需求洞察与项目立项：决策部门基于农作物病虫害发生趋势及防治难点，确定研发方向。研发部门据此进行特定化合物的筛选与设计。

（2）协同开发与验证：原药与制剂研发部门负责化合物合成、工艺开发及剂型研究；生测部门通过室内与大田药效试验，验证防治效果并确定施用方案。

（3）登记申报与产业化：知识产权部负责国内外农药法规解读与登记资料准备，推动产品合规上市；生产部门完成中试验证，技术推广部负责市场示范与应用指导。

2、持续优化的生产工艺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工艺创新机制，通过“研发-中试-产业化-持续优化”的螺旋式闭环管理，确保生产工艺能够持续向绿色、安全、高效的方向迭代升级。

（1）工艺优化团队组成与流程

公司工艺优化团队由工艺工程、自动化控制与环保安全专业人员组成。负责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诊断与改进方案设计。该团队定期开展工艺复盘，系统评估

各环节的物料消耗、能源效率与三废产生情况，确立年度工艺优化目标并推动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与实施。

（2）构建“中试-放大”衔接机制

为提高创新成果的转化效率，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中试验证平台，任何工艺改进均需通过中试验证其可行性、安全性与经济性后方可推向产业化。这一机制有效降低了技术风险，确保如管式反应器连续合成、溶剂回收等创新工艺能够平稳落地。

（3）推行以节能降耗为导向的绿色工艺开发流程

公司工艺创新聚焦于连续化合成、危险工艺优化等关键领域，不断提升生产过程的本质安全水平与智能化程度，并且将原子经济性、能耗指标与三废产出作为工艺研发的核心评价维度。在项目初期即进行绿色工艺路线设计，并通过自主研发装备与技术，将资源循环理念嵌入生产流程，实现环境效益与成本优势的双重提升。

通过上述机制，公司实现了生产工艺的持续进步，并在丙硫菌唑、环磺酮等核心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中，体现出显著的成本优势与质量稳定性。

3、开放合作的产学研协同机制

公司积极构建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依托的开放式创新平台，系统整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研发资源，形成高效的产学研协同机制。公司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其中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共同组建的“现代农药联合创制中心”及农药创制小组，实现了人才、技术与信息资源的共享。目前，公司产学研平台已有效推动多项合作项目的开展。例如，在细菌性病害防治等前沿领域，双方联合进行新分子骨架的筛选与化合物合成，已成功筛选多个具有市场潜力的先导化合物，并进入后期评估测定阶段。通过这一机制，公司不仅显著提升了在原始创新与前沿技术布局方面的能力，也为内部研发团队提供了高水平的学习与合作机会，为人才培养和技术储备提供了重要支撑。

4、科学的创新激励机制

为激发团队创新活力，公司制定科研奖励制度，对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成果的研发人员给予奖励，设立技术创新奖、突出贡献奖等奖项，有效增强研发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为公司持续形成技术成果提供了制度保障。

九、发行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主要环境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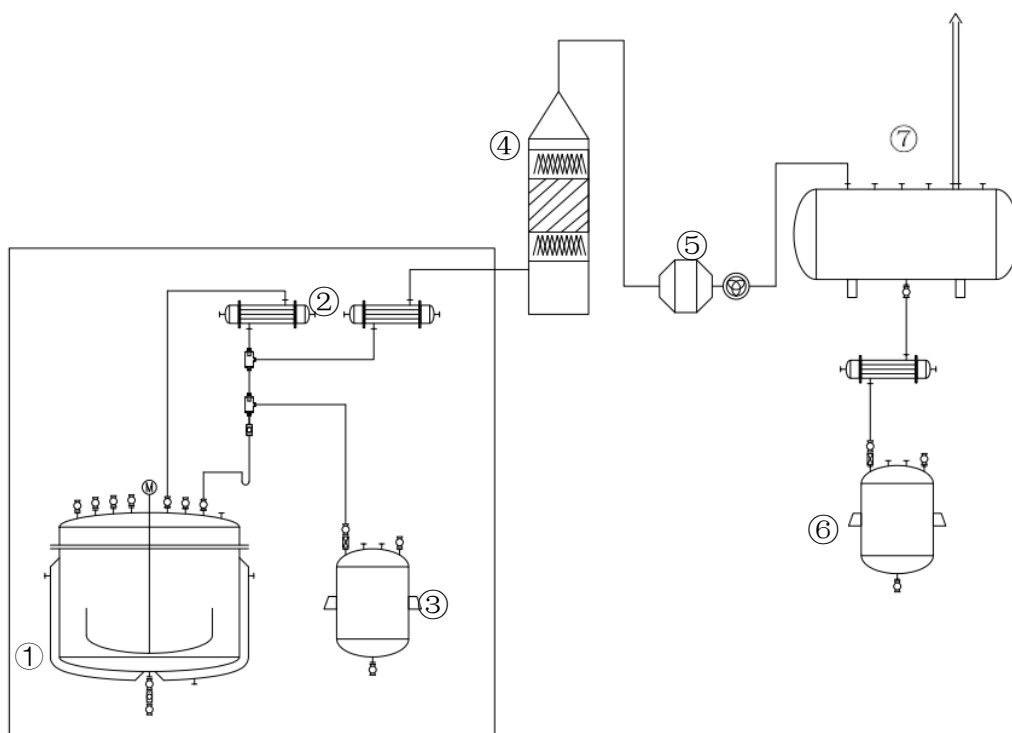
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别有工业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对应生产环节或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或指标	污染物对应生产环节或设备
工业废气 (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蒸馏反应釜
	硫化氢	蒸馏反应釜
	非甲烷总烃（含挥发性有机物）	原药生产过程中反应釜和尾气装置
	氯化氢	蒸馏反应釜
	甲苯	蒸馏反应釜
	甲醇	蒸馏反应釜
	颗粒物	制剂生产过程中设备和原药生产过程中闪蒸机设备
污水	pH 值	污水处理过程中
	总氮	污水处理过程中
	氨氮	污水处理过程中
	总磷	污水处理过程中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
固体污染物	农药污泥（活性污泥、微生物）	污水处理过程中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生产车间的尾气治理物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生产车间
	含矿油的工业废桶	生产车间
	蒸馏釜残留物（包括剩余丙硫中间体、其它合成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生产线反应产物
	盐渣	生产线反应产物
噪声	噪声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

2、主要处理设施

(1)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公司根据各污染环境废气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方法。由于生产中采用的原料多为有机物（如甲醇、甲苯、甲酯油等），挥发性较强，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管道收集后，利用风机将废气引至废气治理场区。废气先经过冷凝器冷凝，部分有机废气凝结为液体后回收利用，剩余不凝气经碱吸收、水吸收，再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内进行吸附净化。净化后的废气由烟囱排出，可达到环保排放要求。饱和的活性炭经过蒸汽加热脱去吸附的有机挥发物后真空干燥，降温后再次用于吸附。公司废气由生产环节至污染处理到最后有组织排放的大致流程情况如下：



上图中各设备名称及对应处理流程如下：

工序	流程或设备名称	对应污染物
①	蒸汽反应釜：产品合成或制备	非甲烷总烃 (含挥发性有机物)、 氯化氢、甲 苯、甲醇、
②	机械冷凝器：冷凝	
③	回收装置：冷凝后废气形成液体回流，再进行回收	
④	喷淋塔：将废气引入塔内与液体充分接触，净化、中和	

⑤	过滤器，风机：过滤吸附作用，引风作用	颗粒物等
⑥	回收装置：剩余废气形成液体回流，二级冷凝后再进行回收	
⑦	活性炭吸附箱：吸附净化，达标排放	

其他无组织排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实现密闭化投料，其中对于消耗量较大的有机溶剂应实现槽车输送，储罐暂存，管道输送投料；在投料过程中进行负压控制，以减少投料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的产生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	

公司重视对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通过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和尽量密闭操作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并定期进行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区主要污染物废气做到了达标排放；排气筒中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粉尘浓度达到国家标准 GB39727-2020 标准要求。

（2）工业污水处理设施

公司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分类治理。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监控，测量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的实时排放量，同时进行各工序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盐工艺废水经过三效蒸发预处理后，再与其他工艺废水、地坪冲洗水、真空系统排水、尾气吸收废水、循环系统排水等新增废水一并进入公司自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入水质要求后，由园区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部分生化处理后废水再经过反渗透膜，处理后作为补充水回用于循环水池，以控制和减少废水对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量。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污水	pH 值	经三效蒸发装置、自有污水站等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总氮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区主要污染物废水做到了达标排放，总氮、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达到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固体污染物处理设施

公司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废物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收集，蒸馏残渣、盐渣、废活性炭、原料药包装袋、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固体危废及时交送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	农药污泥（活性污泥、微生物）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弃物由相关部门定期清理；布袋收集的粉尘及时回用生产；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含矿物油的工业废桶	
	蒸馏釜残留物（含剩余丙硫菌唑等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盐渣	

公司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噪声的处理设施

公司在设备选型时一般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排放；将高噪声源设于室内，减少噪声；其余设备通过设置减震装置、安装消声器或隔声罩等，降低噪声排放。通过对主要噪声源的隔离、控制等隔声降噪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主要污染物的处理能力

公司对具体污染物的处理能力如下：

（1）宏图大道厂区

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单台/单套设施处理能力	设计运转时间	运作情况
废气	二级水吸收、二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套	16,000 立方米/小时	300天	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
	布袋除尘、喷淋吸收	1套	20,000 立方米/小时	300天	

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单台/单套设施处理能力	设计运转时间	运作情况
	布袋除尘、喷淋吸收	1套	8,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正常
	活性炭吸附	1套	2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套	1,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二级碱喷淋、生物滤池	1套	1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布袋除尘、喷淋塔	1套	40,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活性炭吸附	2套	23,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二级水洗、二级碱洗、活性炭、碳纤维	1套	13,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废水	三效蒸发设施	2套	3 吨/小时	300 天	
	厌氧反应器、微氧接触氧化、生物接触氧化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工艺：蒸馏、脱色）	2套	150 吨/天	360 天	
固废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2) 长松路厂区

类型	主要处理设施	数量	单台/单套设施处理能力	设计运转时间	运作情况
废气	水吸收、碱吸收、活性炭吸附	1套	25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与主体装置同步运行，运转正常
	二级碱喷淋	1套	8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二级降膜吸收、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脱附、碳纤维吸附脱附设施等	2套	25000 立方米/小时	300 天	
废水	三效蒸发设施	3套	3 吨/小时	300 天	
	厌氧塔、微氧接触氧化、生物接触氧化废水处理系统	2套	600 吨/天	360 天	
固废	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处置				

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公司各类主要污染物每年实际累计排放与排放限值如下：

(1) 宏图大道厂区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排放限值（吨/年）	实际排放量（吨/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工业废气	二氧化硫	37.62	0.05	0	10.35	0.054
	非甲烷总烃（含挥发性有机物）	28.80	0.29	3.72	15.36	5.72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2023年	2024年		
	颗粒物	5.91	0.81	0.43	3.84	0.28
污水	pH值	在线实时检测				-
	化学需氧量	22.50	11.22	9.34	21.33	9.10
	氨氮	1.13	0.31	0.06	1.02	0.13
	总氮	8.16	1.05	0.71	2.56	0.81
	总磷	0.82	0.04	0.03	-	0.02
固体污染物	农药污泥（活性污泥、微生物）	-	168.84	74.47	-	357.63
	盐渣	-	3,723.78	2,332.61	-	2,564.42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	90.24	53.67	-	3.24
	含有矿物油的包装袋、包装瓶、纸箱、抹布、手套等	-	81.70	106.54	-	80.835
	含矿物油的工业废桶	-	47.91	19.64	-	29.06
	蒸馏釜残留物（含剩余丙硫菌唑等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	1,087.59	598.91	-	194.49

(2) 长松路厂区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2024年	2025年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挥发性有机物）	6.62	1.48	3.56
	颗粒物	0.97	0.36	0.85
污水	pH值	在线实时检测		
	化学需氧量	64.75	7.312	25.37
	氨氮	3.24	0.26	1.25
	总氮	7.77	0.89	2.50
	总磷	-	0.08	0.04
固体污染物	农药污泥（活性污泥、微生物）	-	73.52	378.27
	盐渣	-	3,435.33	6,669.04
	活性炭及活性碳纤维	-	163.69	556.26
	包装材料	-	38.59	75.35
	检测废液	-	0.18	0.60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限值 (吨/年)	实际排放量 (吨/年)	
			2024 年	2025 年
	废润滑油	-	3.14	5.89
	蒸馏釜残留物（含剩余丙硫菌唑等中间体及各类杂质）	-	2,229.91	4,320.34

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配套齐全，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经营需要。

5、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入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类投入	1,434.05	5,197.16	391.83
费用类投入	3,535.69	2,660.50	1,483.71
合计	4,969.74	7,857.66	1,875.5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采购费用，以及危险废物处置费、废气检测费等费用化投入。2024 年由于公司长松路新厂在建工程投入使用，环保固定资产类投入大幅增加。受公司生产规模、新产线建设等影响，公司费用类环保投入有所增加。

6、环保合规情况

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受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2 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1 日期间，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受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罚款 35.2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2026年3月3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子公司久凯农化和久久福蛙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二）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为公司安全生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分别为1,166.55万元、818.72万元和789.44万元。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受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但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6年5月12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受到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罚款9.8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2026年3月3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出具《法人和非法人

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试行版）》，确认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 日期间子公司久凯农化和久久福蛙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十、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分公司和子公司，无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或者披露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32-00006 号）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并以合并数反映。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还应阅读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面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目前国内有多家上市公司从事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生产。公司在选择可比公司时首选与发行人核心产品存在竞品的公司。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环磺酮原药及丙硫菌唑、环磺酮、烟嘧磺隆制剂产品，海利尔与公司同为国内丙硫菌唑原药和制剂产品的主要生产商，泰禾股份有丙硫菌唑、环磺酮原药和制剂产品，利民股份有环磺酮原药产品，丰山集团有烟嘧磺隆产品。故选取上述四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11,250.62	140,332,750.60	214,593,70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6.89	-
应收票据	68,241,470.26	77,759,385.46	48,661,991.25
应收账款	253,766,184.77	175,597,022.36	149,429,122.51
应收款项融资	10,679,007.09	19,556,365.86	6,541,455.00
预付款项	6,053,372.65	28,259,799.79	44,371,546.18
其他应收款	3,557,730.68	2,038,767.03	4,270,250.07
存货	227,148,898.95	232,048,697.80	154,337,773.86
其他流动资产	12,041,037.12	37,190,855.23	17,661,750.7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合计	737,598,952.14	712,783,741.02	639,867,595.6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52,757,736.73	580,909,999.63	158,176,616.04
在建工程	8,724,491.80	89,877,297.82	471,003,912.86
使用权资产	1,298,086.77	1,730,782.29	-
无形资产	23,284,338.50	21,023,036.17	20,224,176.62
长期待摊费用	969,975.17	1,293,300.21	1,616,625.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7,978.50	4,161,754.79	3,400,804.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806.02	541,211.66	7,931,391.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934,413.49	699,537,382.57	662,353,527.49
资产总计	1,432,533,365.63	1,412,321,123.59	1,302,221,123.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000,000.00	65,000,000.00	35,000,000.00
应付票据	83,551,710.00	145,630,000.00	132,944,470.00
应付账款	134,453,993.16	140,232,927.60	143,984,236.30
合同负债	105,047,991.99	112,561,123.93	166,883,753.55
应付职工薪酬	25,937,324.85	24,585,287.08	20,976,445.52
应交税费	10,459,879.00	3,562,342.12	20,253,777.98
其他应付款	816,755.87	495,740.78	594,095.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1,964.20	414,554.85	-
其他流动负债	83,591,740.59	89,479,265.21	57,426,465.25
流动负债合计	510,291,359.66	581,961,241.57	578,063,244.4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19,111.60	1,351,075.80	-
预计负债	917,168.73	633,033.76	1,142,994.29
递延收益	9,772,094.63	6,284,727.57	4,191,147.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0,538.95	3,269,687.32	3,411,836.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88,913.91	30,538,524.45	27,745,978.60
负债合计	540,880,273.57	612,499,766.02	605,809,223.04
股东权益：			
股本	75,271,000.00	53,765,000.00	53,765,000.0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本公积	80,410,489.75	80,410,489.75	80,410,489.75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635,500.00	26,882,500.00	26,882,500.00
未分配利润	698,336,102.31	638,763,367.82	535,353,91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91,653,092.06	799,821,357.57	696,411,900.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91,653,092.06	799,821,357.57	696,411,900.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32,533,365.63	1,412,321,123.59	1,302,221,123.0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3,436,490.74	1,299,680,223.05	1,349,338,311.61
减：营业成本	1,217,467,504.02	1,038,314,220.41	1,016,564,380.64
税金及附加	4,782,661.19	3,718,244.30	2,916,025.09
销售费用	39,668,475.62	41,997,581.57	35,255,640.78
管理费用	66,070,979.05	62,005,548.23	38,242,108.10
研发费用	43,422,306.87	40,071,664.64	35,813,586.09
财务费用	5,781,226.13	1,508,484.35	4,117,827.30
其中：利息费用	5,086,394.86	4,197,181.73	3,820,402.67
利息收入	1,240,341.31	1,409,337.20	2,720,311.73
加：其他收益	13,324,216.12	5,662,773.34	3,840,250.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8,134.71	169,228.18	1,725,712.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64,522.72	-1,314,202.67	-1,501,622.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73,742.89	-1,301,153.87	-622,593.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773.71	13,776.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27,423.08	115,205,350.82	219,884,267.26
加：营业外收入	-	-	4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723,559.41	617,806.64	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703,863.67	114,587,544.18	220,279,267.2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0,742,629.18	11,178,086.66	27,212,992.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61,234.49	103,409,457.52	193,066,274.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61,234.49	103,409,457.52	193,066,274.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961,234.49	103,409,457.52	193,066,274.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961,234.49	103,409,457.52	193,066,274.3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961,234.49	103,409,457.52	193,066,274.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3	1.37	2.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3	1.37	2.5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782,767.54	867,323,403.92	996,363,595.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61,692.35	23,171,496.27	46,539,87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9,677.14	22,721,154.77	14,165,29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234,137.03	913,216,054.96	1,057,068,76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146,202.75	693,026,098.63	739,490,05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22,351.86	98,181,149.10	76,731,471.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99,990.65	33,197,922.86	31,741,78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37,904.48	80,853,640.80	75,242,278.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006,449.74	905,258,811.39	923,205,5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7,687.29	7,957,243.57	133,863,177.6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500,138.58	58,000,000.00	191,514,38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134.71	169,089.60	1,725,712.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31.00	16,620.01	88,11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83,404.29	58,185,709.61	193,328,21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96,528.55	121,384,182.77	317,894,564.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500,000.00	58,000,000.00	160,757,191.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96,528.55	179,384,182.77	478,651,75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3,124.26	-121,198,473.16	-285,323,541.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00.00	85,000,000.00	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3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18,635.44	85,000,000.00	3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55,000,000.00	43,940,529.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41,746.71	4,596,725.89	3,996,541.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03.00	488,703.00	1,226,41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30,449.71	60,085,428.89	49,163,48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1,814.27	24,914,571.11	-14,163,48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8,486.29	1,735,249.29	-2,463,050.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84,262.47	-86,591,409.19	-168,086,899.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55,707.91	137,947,117.10	306,034,017.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39,970.38	51,355,707.91	137,947,117.10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

字[2026]第 32-00006 号）。

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一）收入确认	
<p>公司2025年度、2024年度、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493,436,490.74元、1,299,680,223.05元、1,349,338,311.61元。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大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大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我们对贵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2）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换及销售价格、毛利率的变动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p> <p>（3）对于国内客户的销售抽样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以及客户确认的单据、回款等外部证据，检查内销收入的真实性。</p> <p>（4）对于出口销售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报关单、货运提单，同时亲自登录海关报关系统并获取公司的进出口报关数据并与账面信息核对，检查外销收入的真实性。</p> <p>（5）检查收款记录，包括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p> <p>（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二）存货的存在和存货的跌价准备	
<p>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分别为 227,148,898.95 元、232,048,697.80 元、154,337,773.86 元，公司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6%、16.43%、11.85%。由于存货期末金额重大，且存货的存在和计价对贵公司业绩变动存在重大影响，大信会计师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大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了解并评价了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大额采购追查至购货合同和发票，并检查采购申请单、入库单等原始单据。</p> <p>（4）了解并询问存货存放地点、存货核算方法，确定存货监盘范围。</p> <p>（5）与管理层讨论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p> <p>（6）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状况，对库龄进行了分析性程序，以判断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合理。</p> <p>（7）复核并评价了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作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p> <p>（8）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准确性，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的变化情况等。</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为标准，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影响坏账准备转回占当期坏账准备转回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影响当期盈亏变化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占相应应收款项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预收款项及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	变动幅度超过 30%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预算金额较大，且当期资本化金额占比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产品特点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型广谱性杀菌剂产品丙硫菌唑的推出和新一代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环磺酮产业化条件的成熟和良好的市场预期，公司在巩固现有优势品种的基础上，也积极布局战略新品种。

1、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是一种新型的广谱三唑硫酮类杀菌剂，是全球十大杀菌剂之一，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其制剂的登记企业，具有先发优势，目前产能已不能满足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产品销售良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利润水平。随着本次募投项目“年产6,000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丙硫菌唑原药的优势地位，为公司未来持续提高盈利水平提供了产能保障。此外，公司已将丙硫菌唑制剂病害防治范围从小麦扩作到花生、大豆、油菜、水稻、向日葵、玉米、豇豆等，进一步打开公司在制剂领域业绩上升空间。

2、公司核心产品环磺酮活性高于磺草酮和硝磺草酮，为苗后茎叶处理除草剂，其具有除草谱广、除草适期长的特点，具有良好的市场空间。公司是目前环磺酮原药国内主要供应商，原药年产能200吨，已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年产600吨环磺酮原药技改项目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实施后将进一步奠定公司环磺酮产品的市场地位，为公司除草剂产品做大做强提供了充足的产能保障。

3、公司主要产品烟嘧磺隆为玉米田除草剂，具有除草活性高、用量少、杀草谱广、选择性强等优良特点，是玉米田苗后除草剂市场的主导品种，多年来市场稳定。公司是国内较早取得烟嘧磺隆原药及制剂产品登记的企业，是目前烟嘧磺隆制剂的国内主要生产商之一。烟嘧磺隆制剂属于较为成熟的品种，报告内收入贡献较为稳定。

4、公司积极布局战略新品种，已经取得了砒吡草唑、苯嘧磺草胺、氟唑菌酰胺等多个产品的登记，不断在农药产品创新及其产业化方面取得突破。其中砒吡草唑是一种可用于大多数作物田的芽前土壤处理除草剂，具有应用作物种类多、用量少、环境友好、生物活性高、持效期长等优良特性，可用于解决玉米、大豆复合种植的除草难题，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公司年产600吨砒吡草唑原药技改项目预计2026年将形成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除草剂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氟唑菌酰胺是第三代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SDHI）类杀菌剂，具有高效、广谱、作用范围广等特点，具有很好的预防和治疗活性，用于如谷物、大豆、棉花、果蔬等作物防治真菌性病害，既可叶面喷施也可做种子处理。氟唑菌酰胺复配制剂不断开发，在世界多个国家上市，应用作物不断扩展，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本

次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中包括 1,000 吨/年氟唑菌酰胺原药产能，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公司在杀菌剂市场的地位。

（二）业务模式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稳定的业务发展模式，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按照销售客户类型，公司销售分为直销和经销，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8%、79.73%和 85.2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农化企业和农药贸易公司，原药及制剂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对外销售。公司农药制剂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整体销售规模较小。

按照销售区域，公司销售分为内销和外销，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76.81%、79.97%和 74.96%，内销收入占比较高且稳定。公司内销客户主要为农化公司、农药贸易公司和经销商，其中农药贸易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原药制剂一体化、国内国际同步化的经营策略，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自身经营情况不断优化公司经营模式、丰富产品结构，促进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三）行业竞争程度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农药行业的竞争呈现出“政策驱动结构升级、市场加速集中与分化并存”的特点。在《“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引导下，农药行业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的趋势明确，为具备绿色创新能力的头部农药企业创造了结构性机遇。同时，行业整体仍面临同质化竞争挑战，企业竞争愈发体现在核心技术、完整产业链与合规运营的综合能力上。

在此背景下，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的竞争格局演变体现了行业变化趋势。丙硫菌唑作为全球第一大杀菌剂，其化合物专利到期后已成为国内农药企业重点布局的战略品种。目前，公司与海利尔作为国内首批实现产业化企业，各自拥有

5,000 吨/年原药产能，并计划进一步扩大产能，均采用“原药-制剂一体化”策略，共同主导了国内市场的初期培育与推广，形成了双主导的竞争格局。

公司凭借在丙硫菌唑产品上的先发优势，已在量产规模、剂型种类及适用作物范围等方面建立起领先地位。随着该产品市场价值的凸显，后续获得登记的企业数量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正从“培育开拓期”步入“充分竞争期”。原药的生产工艺、产品成本和安全环保水平，以及制剂产品的持续开发能力、市场渠道和品牌等将成为未来的主要竞争因素。未来，若发行人不能持续进行产品迭代、工艺改进和市场开发，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外部市场环境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

根据 AgbioInvestor 数据统计，全球作物用农药市场销售额由 2015 年 568.67 亿美元增长至 2024 年 700.61 亿美元，预计未来几年仍将维持增长态势。同时，全球农药生产持续向中国等具有完整产业链的国家转移。国内农药行业，受产业政策及高质量发展引领，产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在政策驱动下，行业正从“多、小、散”的格局向集约化、规模化、高质量发展迈进。公司核心产品高度契合国家战略方向，均属于高效、低毒、环境友好的新型化学农药，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 and 高质量发展的方向。在行业集中度提升和全球供应链重构的背景下，公司具备从原药到制剂的一体化生产能力，保障了供应链的稳定与成本优势，能够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为国际客户提供高质量、稳定供应的原药及制剂产品，深度融入全球农化巨头的采购体系。公司出口业务有望持续受益于中国制造优势，凭借中国农药产业整体的工程化能力、成本控制优势以及日益完善的产品登记与国际合规能力，产品在欧盟、南美、亚洲、非洲等主要出口市场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当前主要出口地区未对公司产品采取贸易限制措施，为出口业务的稳定与扩张提供了良好环境。

同时，在国内农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下，国内外环保、农药管理法规日趋严格，倒逼国内农药产业进行升级，要求行业内企业持续加大在绿色工艺、清洁生产及合规运营上的投入，以应对更高的环保与成本要求。另外，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也可能带来潜在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六、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1	安徽久凯农化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2	安徽久久福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主要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境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公司产品发出并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据后，认定为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

（2）境外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授权合同约定，在客户获得授权产品登记证时确认收入。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

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三）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

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2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结合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由客户承兑,存在一定的逾期信用损失的商业承兑汇票	结合账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形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期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账龄较长、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①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②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的显著变化。③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的显著不利变化。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的显著变化。⑤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⑥逾期信息。

（1）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等，此类其他应收款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形
组合 2：账龄分析组合	本组合为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对本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参考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3）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参考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的说明。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五）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9.50-19.00

（七）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软件	5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试验费、研发人员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

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如下：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一）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十三）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

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

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十五）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十六）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执行上述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3）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上述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为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议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对2023年和2024年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1）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A）	影响数（B）	调整后（C）	影响比例（B/A）
资产总计	130,127.37	94.74	130,222.11	0.07%
负债合计	59,306.78	1,274.14	60,580.92	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20.59	-1,179.40	69,641.19	-1.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820.59	-1,179.40	69,641.19	-1.67%
营业收入	136,197.99	-1,264.16	134,933.83	-0.93%

项目	调整前 (A)	影响数 (B)	调整后 (C)	影响比例 (B/A)
净利润	20,104.13	-797.51	19,306.63	-3.97%

(2)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A)	影响数 (B)	调整后 (C)	影响比例 (B/A)
资产总计	141,391.48	-159.37	141,232.11	-0.11%
负债合计	60,280.86	969.11	61,249.98	1.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10.62	-1,128.49	79,982.14	-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10.62	-1,128.49	79,982.14	-1.39%
营业收入	129,475.09	492.93	129,968.02	0.38%
净利润	10,290.03	50.92	10,340.95	0.49%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净利润、营业收入、净资产等影响均较小。会计差错更正导致 2023 年和 2024 年净利润分别调减 797.51 万元和调增 50.92 万元，变动比率分别为-3.97%和 0.49%；营业收入分别调减 1,264.16 万元和调增 492.93 万元，变动比率为-0.93%和 0.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调减 1,179.40 万元和 1,128.49 万元，变动比率分别为-1.67%和-1.39%。

上述差错更正主要事项为：对部分收入确认从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科目；对可变对价进行重新估计，相应调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对研发费用的归集进行了调整，相应调整研发费用、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固定资产、存货等科目；对职工薪酬和环保费用进行补提，相应调整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科目；公司对固定资产转固时点进行复核，以及对停工期间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分类，相应调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科目；按照费用归属期间调整应付账款、管理费用等科目；公司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判断，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财务费用、管理费用等科目；对部分科目列报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等必要程序，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

八、主要税项、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	9%、13%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5%	5%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2%	2%

注：公司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久易股份	15%	15%	15%
久凯农化	25%	25%	25%
久久福蛙	20%	20%	20%

（二）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母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134001055，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434003555，有效期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公司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先进制造业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公司为安徽省先进制造业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2、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子公司久久福蛙2023、2024、2025年度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6]第32-00005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58	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1.67	434.89	401.6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9.81	16.92	172.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4.00	26.04	1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36	-61.78	39.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33.13	408.50	628.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19	81.21	104.5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0.94	327.29	52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6.12	10,340.95	19,30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5.18	10,013.65	18,783.10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523.53 万元、327.29 万元和 530.94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整体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利润来自母公司，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根据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目前未划分业务分部，也未按照经营分部模式进行管理和考核。因此，公司无需另行披露报告分部信息。

十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45	1.22	1.11
速动比率（倍）	1.00	0.83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9%	42.02%	45.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6%	43.37%	46.5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85	14.88	12.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96	8.00	1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0	5.37	5.6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283.33	16,022.05	24,233.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4	28.30	58.6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96.12	10,340.95	19,306.6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265.18	10,013.65	18,783.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1%	3.08%	2.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97	0.15	2.4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3	-1.61	-3.13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负债总额÷合并资产总额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 1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2.79	1.43	1.43
	2024年度	13.82	1.37	1.37
	2023年度	32.29	2.58	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2.16	1.36	1.36
	2024年度	13.39	1.33	1.33
	2023年度	31.42	2.51	2.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

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以及对公司经营前景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关键因素

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受到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药原药及制剂的销售。收入的增长与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驱动：

（1）产品的终端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于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的重大病虫害防治，下游种植面积、病虫害发生程度、农民种植积极性以及“农药减量增效”政策引导下的产品升级需求，共同构成了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的影响因素。

（2）产品销售价格

影响公司产品价格的因素包括市场供需关系、原材料成本、行业竞争格局，以及产品结构与产品附加值。如发行人自主登记的核心原药丙硫菌唑、环磺酮等因其技术壁垒和规模效应，相比大宗传统农药享有一定溢价；而制剂产品的价格则与药效、配方技术、品牌及服务能力相关。

（3）产能与供应链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环磺酮的产能利用率持续处于高位，产能瓶颈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的制约因素之一。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大幅提升将成为未来收入增长的核心基础。同时，上游关键中间体的供应稳定性与成本控制能力也对公司的生产保障和盈利能力构成影响。

（4）技术研发、登记与产品管线

公司通过“仿创结合”策略，持续推出新产品，并对现有产品进行剂型优化与登记扩作，从而开辟新的市场增长点。农药登记证的数量、范围及登记进度等直接影响公司市场开拓的广度与深度。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最高，是成本控制的重点，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各类化工中间体、原辅料及包装物，其价格受大宗化工原料市场供需、环保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是导致毛利率变动的重要敏感性因素。公司通过工艺优化降低单耗、与主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及前瞻性的采购策略来管理材料成本风险。

（2）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包括生产部门人员薪酬、固定资产折旧、环保处理费用、车间物料消耗等。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中智能化、连续化生产设备的投入，折旧费用可能上升，但通过生产效率的提升，单位制造费用会逐步下降。

（3）规模效应与工艺优化

产能规模的扩大有助于摊薄单位产品所负担的固定成本；持续的工艺优化与技术改造则能提升收率、降低损耗，从而驱动成本下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受销售人员薪酬、市场推广费及渠道建设投入影响。随着公司品牌建设力度加大、国际市场开拓深化，相关费用可能呈增长趋势。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受管理人员薪酬、行政办公费及安全生产、环保合规的持续投入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规范治理要求预计将带来管理费用的合理增长。

（3）研发费用

公司保持较高强度的研发投入，费用化研发支出主要受研发项目数量、人员薪酬、材料消耗等驱动。研发投入是维持公司技术领先性和产品管线竞争力的根本保证。

（4）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主要受银行借款规模、利率波动以及汇兑损益影响。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项目投资，债务融资可能增加，相应利息支出会影响财务费用。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规模、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政府补助、营业外收支等规模较小，对公司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为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分析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

1、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

具体体现在新产品上市数量、产品收率、发明专利数量以及在前沿技术领域的布局，是公司长期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基础。

2、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核心产品丙硫菌唑、环磺酮品种在国内外市场的占有率、品牌知名度及在主要客户供应链中的份额。市场地位的巩固与提升有助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性。

3、国内外农药登记证数量与质量

农药登记证的数量（特别是新活性成分、新剂型登记）、覆盖区域（尤其是巴西、美国等主要农业市场）以及登记进度，是公司市场开拓潜力和国际化步伐的先行指标。

4、产能利用率与新产品市场投放进度

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产能利用率持续位于高位，募投项目等新增产能的顺利投产与爬坡，是公司业绩释放的关键因素和保障。

5、核心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与成本趋势

对主要中间体的供应商集中度、采购价格波动及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情况，是预判未来成本压力和毛利率走势的重要前瞻指标。

公司可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技术优势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国内、国外农药登记证数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经营资质及特许经营权情况”之“（一）经营资质”之“3、境内农药登记证”和“4、境外农药产品登记证”。

十三、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成果及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49,343.65	14.91%	129,968.02	-3.68%	134,933.83
营业成本	121,746.75	17.25%	103,831.42	2.14%	101,656.44
毛利	27,596.90	5.59%	26,136.60	-21.46%	33,277.39
期间费用	15,494.30	6.43%	14,558.33	28.35%	11,342.92
营业利润	11,942.74	3.66%	11,520.54	-47.61%	21,988.43
净利润	10,796.12	4.40%	10,340.95	-46.44%	19,306.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96.12	4.40%	10,340.95	-46.44%	19,30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5.18	2.51%	10,013.65	-46.69%	18,783.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上升，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有所波动。受海外客户去库存及国内农药产能释放的影响，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导致 2024 年销售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下降。2025 年随着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迅速扩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有所回升。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41,513.35	94.76%	121,129.30	93.20%	117,545.49	87.11%
其他业务收入	7,830.30	5.24%	8,838.72	6.80%	17,388.34	12.89%
合计	149,343.65	100.00%	129,968.02	100.00%	134,93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7.11%、93.20%和 94.76%，占比较高，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中间体销售收入和授权使用费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其中 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高主要系销售环磺酮中间体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81,193.10	57.37%	53,890.44	44.49%	48,747.04	41.47%
制剂	60,320.25	42.63%	67,238.86	55.51%	68,798.45	58.53%
合计	141,513.35	100.00%	121,129.30	100.00%	117,54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农药原药和制剂两类产品，其中原药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丙硫菌唑原药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和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丙硫菌唑制剂、环磺酮制剂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1）主要原药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产品主要为丙硫菌唑原药和环磺酮原药，主要原药收入及占全部原药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硫菌唑原药	61,378.84	75.60%	33,466.54	62.10%	26,125.17	53.59%
环磺酮原药	9,692.45	11.94%	10,119.68	18.78%	12,637.14	25.92%
主要原药产品合计	71,071.29	87.53%	43,586.22	80.88%	38,762.31	79.52%

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和环磺酮原药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 38,762.31 万元、43,586.22 万元和 71,071.29 万元，占全部原药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79.52%、80.88%和 87.53%。

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26,125.17 万元、33,466.54 万元和 61,378.84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成投产，产销量增长，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环磺酮原药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37.14 万元、10,119.68 万元和 9,692.45 万元。2024 年环磺酮原药销售收入较 2023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环磺酮原药市场供应增加，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主要制剂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为除草剂和杀菌剂，其中，除草剂主要为烟嘧磺隆制剂、环磺酮制剂，杀菌剂主要为丙硫菌唑制剂。主要制剂产品收入及占全部制剂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45,786.53	75.91%	40,793.06	60.67%	47,644.83	69.25%
其中：烟嘧磺隆制剂	23,693.69	39.28%	20,240.77	30.10%	24,914.84	36.21%
环磺酮制剂	7,705.85	12.77%	6,714.74	9.99%	8,969.41	13.04%
杀菌剂	14,186.47	23.52%	25,681.36	38.19%	17,023.39	24.74%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13,182.90	21.85%	25,278.03	37.59%	16,457.11	23.92%
主要制剂产品合计	59,973.00	99.42%	66,474.42	98.86%	64,668.22	94.00%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产品收入占全部制剂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25%、60.67%和 75.91%，杀菌剂产品收入占全部制剂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4%、38.19%和 23.52%，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4.00%、98.86%和 99.42%。

1) 除草剂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47,644.83 万元、40,793.06 万元和 45,786.53 万元，主要来源于烟嘧磺隆制剂和环磺酮制剂，具体分析如下：

①烟嘧磺隆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烟嘧磺隆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14.84 万元、20,240.77 万元和 23,693.69 万元，基本稳定。烟嘧磺隆是玉米田使用较为广泛的除草剂。公司是国内烟嘧磺隆制剂的主要供应厂商之一，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和品牌积累，已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产品销售基本稳定。

②环磺酮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环磺酮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969.41 万元、6,714.74 万元和 7,705.85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受环磺酮制剂产品价格下降影响所致。

2) 杀菌剂

报告期内，公司杀菌剂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023.39 万元、25,681.36 万元和 14,186.47 万元。公司杀菌剂制剂产品主要为丙硫菌唑制剂，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57.11 万元、25,278.03 万元和 13,182.90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丙硫菌唑作为公司优先导入国内市场的战略品种，随着制剂登记企业和登记剂型的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格局从早期推广阶段转向充分竞争阶段。2024 年，公司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制剂收入增长较快。后该制剂产品及其他丙硫菌唑制剂产品国内登记企业大幅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公司该产品收入有所回落。市场竞争加剧带动了产业链整体需求的增长，作为国内主要的丙硫菌唑原药生产商之一，公司坚持“原药-制剂一体化”经营策略，充分发挥一体化优势，在制剂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维护品牌影响力的同时，在原药端亦能持续受益于整体市场需求的扩张，从而获取产业链的综合价值，平滑单一环节的周期性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20,590.90	85.22%	96,572.28	79.73%	95,536.73	81.28%
经销模式	20,922.46	14.78%	24,557.02	20.27%	22,008.76	18.72%
合计	141,513.35	100.00%	121,129.30	100.00%	117,545.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农药产品的特点、下游客户分散集中程度等因素，分别采取直销和经销模式。公司的直销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农化企业和农药贸易公司，采购公司原药及制剂产品用于生产或对外销售。公司农药制剂主要面对终端消费市场，终端客户较分散，因此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收入分别为 95,536.73 万元、96,572.28 万元和 120,590.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28%、79.73%和 85.22%，基本保持稳定。2025 年直销收入增加，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全部产线投产，产销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收入分别为 22,008.76 万元、24,557.02

万元和 20,922.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2%、20.27%和 14.78%，基本保持稳定。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70,187.09	49.60%	61,032.44	50.39%	54,656.61	46.50%
东北	12,587.48	8.89%	14,282.96	11.79%	14,752.63	12.55%
华中	6,820.70	4.82%	8,359.59	6.90%	7,310.79	6.22%
华北	10,074.53	7.12%	6,259.76	5.17%	6,868.64	5.84%
华南	2,488.87	1.76%	3,081.32	2.54%	2,927.58	2.49%
西北	2,059.61	1.46%	1,965.69	1.62%	2,680.80	2.28%
西南	1,862.68	1.32%	1,882.60	1.55%	1,086.09	0.92%
境内小计	106,080.95	74.96%	96,864.36	79.97%	90,283.14	76.81%
欧洲	15,819.20	11.18%	12,869.07	10.62%	16,932.64	14.41%
南美洲	8,350.01	5.90%	5,344.01	4.41%	3,827.91	3.26%
非洲	3,515.27	2.48%	2,043.50	1.69%	1,763.25	1.50%
亚洲	2,816.05	1.99%	1,479.48	1.22%	2,790.01	2.37%
北美洲	3,288.45	2.32%	1,439.01	1.19%	346.90	0.30%
大洋洲	1,643.42	1.16%	1,089.88	0.90%	1,601.64	1.36%
境外小计	35,432.41	25.04%	24,264.94	20.03%	27,262.35	23.19%
合计	141,513.35	100.00%	121,129.30	100.00%	117,545.49	100.00%

注 1：上表中境外销售区域统计口径为产品出口地。

注 2：上表中“亚洲”指除中国大陆地区之外的其他亚洲区域。

公司建立了覆盖境内、境外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境内的销售地区主要为华东、东北和华中地区，境外主要向欧洲、南美洲、非洲和亚洲等地区的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81%、79.97%和 74.96%，是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华东和东北地区占比较高，合计占比约 60%。华东地区销售占比最高，主要系华东地区是我国小麦主产区，也是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该区域农药交易及使用较为活跃，同时公司经营地合肥处于该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最高具有合理性。东北地区为我国玉米的主要种植区域，该区域玉米田除草

剂环磺酮、烟嘧磺隆需求旺盛，因此东北区域为公司境内销售占比较高的区域。

此外，公司积极进行海外市场开拓，积累优质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丙硫菌唑原药外销增加所致。欧洲是全球丙硫菌唑农药的主要用药市场之一，市场需求较大，欧洲地区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较高。

农药作为一类特殊的化工产品，世界各国普遍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与农药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对外出口的主要产品为丙硫菌唑和烟嘧磺隆系列产品，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未对公司出口产品制定相关限售政策。目前，中国与欧洲、亚洲、非洲、南美洲等地区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与上述国家及地区发生贸易摩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在农药进口及登记、管理方面的主要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的出口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7,561.19	33.61%	40,249.19	33.23%	42,903.06	36.50%
二季度	43,842.41	30.98%	42,569.87	35.14%	34,677.63	29.50%
三季度	23,345.93	16.50%	18,081.64	14.93%	18,578.54	15.81%
四季度	26,763.82	18.91%	20,228.61	16.70%	21,386.26	18.19%
合计	141,513.35	100.00%	121,129.30	100.00%	117,545.49	100.00%

受农业生产季节性影响，农药制剂使用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报告期内，公司一季度和二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66.00%、68.37%和 64.59%，占比较高，主要系国内农药使用高峰期在 3-9 月，公司产品销售高峰期为一季度和二季度。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5,732.01	95.06%	97,207.92	93.62%	87,523.48	86.10%
其他业务成本	6,014.74	4.94%	6,623.50	6.38%	14,132.96	13.90%
合计	121,746.75	100.00%	103,831.42	100.00%	101,656.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2023 年其他业务成本较大主要系销售环磺酮中间体相应的成本较高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变动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63,213.97	54.62%	44,330.77	45.60%	34,595.46	39.53%
制剂	52,518.05	45.38%	52,877.16	54.40%	52,928.02	60.47%
合计	115,732.01	100.00%	97,207.92	100.00%	87,523.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原药和制剂两大类产品构成，其中原药产品销售成本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系丙硫菌唑原药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制剂产品销售成本金额基本稳定，占比逐年下降，系原药销售成本上升所致。

1) 主要原药产品销售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硫菌唑原药	45,371.41	71.77%	25,993.54	58.64%	17,601.41	50.88%
环磺酮原药	7,897.32	12.49%	8,106.88	18.29%	7,175.29	20.74%
主要原药产品合计	53,268.73	84.27%	34,100.42	76.92%	24,776.70	71.62%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产品成本主要由丙硫菌唑原药和环磺酮原药成本构成，其中，丙硫菌唑原药成本占原药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88%、58.64%和 71.77%，成本金额与占比逐年上升。随着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扩大，产销量增加，销售额增长，销售成本相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环磺酮原药销售成本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环磺酮原药产销量不断增加，但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2) 主要制剂产品销售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41,290.79	78.62%	37,141.34	70.24%	40,909.34	77.29%
其中：烟嘧磺隆制剂	21,882.16	41.67%	19,191.31	36.29%	23,269.58	43.96%
环磺酮制剂	6,116.49	11.65%	5,045.21	9.54%	4,997.69	9.44%
杀菌剂	10,909.85	20.77%	15,059.26	28.48%	8,218.50	15.53%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10,011.08	19.06%	14,712.87	27.82%	7,737.25	14.62%
主要制剂产品合计	52,200.64	99.40%	52,200.60	98.72%	49,127.84	92.82%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产品以除草剂为主，除草剂成本占制剂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77.29%、70.24%和 78.62%，2024 年成本及占比下降，主要系烟嘧磺隆制剂产品销量下降，销售收入减少所致。报告期内，杀菌剂成本占制剂产品成本的比例为 15.53%、28.48%和 20.77%，2024 年杀菌剂销售成本金额及占比上升，主要系当年丙硫菌唑制剂产品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6,418.56	83.31%	83,287.35	85.68%	79,754.69	91.12%
直接人工	6,061.08	5.24%	5,193.51	5.34%	3,495.80	3.99%
制造费用	11,458.54	9.90%	6,846.32	7.04%	2,809.89	3.21%
运输费用	1,793.83	1.55%	1,880.74	1.93%	1,463.10	1.67%
合计	115,732.01	100.00%	97,207.92	100.00%	87,523.48	100.00%

公司为农药原药和制剂生产企业，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分别为 91.12%、85.68%和 83.31%，2024 年和 2025 年材料成本占比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成投产，项目投资金额大，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公司生产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原料、农药原药、助剂和包装物等。上述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在长期业务过程中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报告期内，当处于生产旺季时，公司存在委托外部公司完成部分订单生产加工的情形，金额及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工费金额	50.54	137.45	169.50
主营业务成本	115,732.01	97,207.92	87,523.48
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4%	0.14%	0.19%

（3）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销售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成本项目	2025 年变动率	2024 年变动率
丙硫菌唑原药	-11.33%	-30.69%
丙硫菌唑制剂	-16.20%	-35.43%
环磺酮原药	-18.20%	-34.55%
环磺酮制剂	-9.96%	-15.11%
烟嘧磺隆制剂	-1.32%	-3.3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均呈下降趋势，与国内农药产品市场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5,781.34	93.42%	23,921.38	91.52%	30,022.01	90.22%
其他业务毛利	1,815.56	6.58%	2,215.22	8.48%	3,255.38	9.78%
合计	27,596.90	100.00%	26,136.60	100.00%	33,277.39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药	17,979.14	69.74%	9,559.67	39.96%	14,151.58	47.14%
制剂	7,802.20	30.26%	14,361.70	60.04%	15,870.43	52.86%
合计	25,781.34	100.00%	23,921.38	100.00%	30,022.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来源于原药产品和制剂产品，由于公司原药和制剂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原药和制剂毛利的占比有所变动。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制剂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导致 2023 年和 2024 年制剂产品毛利占比较高。2025 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增加，产销量大幅增加，原药毛利占比上升。

1) 主要原药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药产品的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丙硫菌唑原药	16,007.43	89.03%	7,473.00	78.17%	8,523.76	60.23%
环磺酮原药	1,795.13	9.98%	2,012.80	21.06%	5,461.85	38.60%
主要原药产品合计	17,802.56	99.02%	9,485.80	99.23%	13,985.61	98.83%

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60.23%、78.17%和 89.03%，占比逐年上升，是公司原药毛利的主要来源。2025 年公司丙硫菌唑原药产品毛利增长较快，主要系丙硫菌唑原药销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所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环磺酮原药毛利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环磺酮原药销售价格降幅较大所致。

2) 主要制剂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的毛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除草剂	4,495.75	57.62%	3,651.72	25.43%	6,735.49	42.44%
其中：烟嘧磺隆制剂	1,811.53	23.22%	1,049.45	7.31%	1,645.26	10.37%
环磺酮制剂	1,589.35	20.37%	1,669.53	11.62%	3,971.72	25.03%
杀菌剂	3,276.62	42.00%	10,622.10	73.96%	8,804.89	55.48%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3,171.82	40.65%	10,565.16	73.56%	8,719.85	54.94%
主要制剂产品合计	7,772.37	99.62%	14,273.82	99.39%	15,540.38	97.92%

报告期内，公司除草剂和杀菌剂产品合计毛利占全部制剂产品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92%、99.39%和 99.62%，占比较高，是制剂产品毛利的主要来源。受制剂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除草剂毛利和杀菌剂毛利的占比有所变动。环磺酮制剂 2024 年毛利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烟嘧磺隆制剂 2024 年毛利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优先安排生产丙硫菌唑制剂产品，当年烟嘧磺隆制剂产品销量下降所致。丙硫菌唑制剂 2024 年毛利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丙硫菌唑制剂产品销售额大幅增长所致。

2、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2%	-1.53%	19.75%	-5.79%	25.54%
其他业务毛利率	23.19%	-1.88%	25.06%	6.34%	18.72%
综合毛利率	18.48%	-1.63%	20.11%	-4.55%	24.6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66%、20.11%和 18.48%，2024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丙硫菌唑原药、环磺酮原药销售价格处于底部盘整阶段，价格变动幅度较小，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变化较小。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登记资料授权使用费收入波动所致；公司所授权登记资料的相关支出在前期研发、登记过程中已费用化，授权使用费收入无对应的成本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原药	22.14%	4.40%	17.74%	-11.29%	29.03%
制剂	12.93%	-8.42%	21.36%	-1.71%	23.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22%	-1.53%	19.75%	-5.79%	25.54%

报告期内，公司原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03%、17.74%和 22.14%，有所波动；制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07%、21.36%和 12.93%，2025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药产品和制剂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主要原药产品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丙硫菌唑原药	26.08%	3.75%	22.33%	-10.30%	32.63%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环磺酮原药	18.52%	-1.37%	19.89%	-23.33%	43.22%

报告期内，公司丙硫菌唑原药毛利率分别为 32.63%、22.33%和 26.08%，其中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2025 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规模化效益摊薄固定费用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导致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环磺酮原药毛利率分别为 43.22%、19.89%和 18.52%，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 主要制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变动值	毛利率
除草剂	9.82%	0.87%	8.95%	-5.19%	14.14%
其中：烟嘧磺隆制剂	7.65%	2.46%	5.18%	-1.42%	6.60%
环磺酮制剂	20.63%	-4.24%	24.86%	-19.42%	44.28%
杀菌剂	23.10%	-18.26%	41.36%	-10.36%	51.72%
其中：丙硫菌唑制剂	24.06%	-17.74%	41.80%	-11.19%	52.99%

报告期内，环磺酮制剂产品 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烟嘧磺隆制剂产品毛利率基本稳定，烟嘧磺隆制剂为公司传统产品，相较于环磺酮制剂和丙硫菌唑制剂毛利率偏低。丙硫菌唑制剂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2.99%、41.80%和 24.06%，持续下降，主要系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3)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639.SH	海利尔	24.97%	23.93%	31.04%
301665.SZ	泰禾股份	26.75%	21.09%	23.70%
002734.SZ	利民股份	26.40%	19.48%	16.98%
603810.SH	丰山集团	14.31%	8.33%	9.88%
平均值		23.11%	18.21%	20.40%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18.48%	20.11%	24.6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与海利尔、泰禾股份毛利率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3,966.85	2.66%	4,199.76	3.23%	3,525.56	2.61%
管理费用	6,607.10	4.42%	6,200.55	4.77%	3,824.21	2.83%
研发费用	4,342.23	2.91%	4,007.17	3.08%	3,581.36	2.65%
财务费用	578.12	0.39%	150.85	0.12%	411.78	0.31%
合计	15,494.30	10.37%	14,558.33	11.20%	11,342.92	8.41%

注：费用率=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257.34	56.91%	2,302.66	54.83%	1,712.81	48.58%
宣传及会务费	662.82	16.71%	869.55	20.70%	719.84	20.42%
差旅费	573.95	14.47%	518.69	12.35%	490.94	13.93%
咨询服务费	205.17	5.17%	239.47	5.70%	266.68	7.56%
保险费	135.49	3.42%	98.04	2.33%	180.48	5.12%
业务招待费	56.84	1.43%	108.84	2.59%	83.94	2.38%
国际快件费	22.20	0.56%	17.04	0.41%	22.46	0.64%
其他	53.04	1.34%	45.46	1.08%	48.41	1.37%
合计	3,966.85	100.00%	4,199.76	100.00%	3,525.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525.56 万元、4,199.76 万元和 3,966.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3.23%和 2.66%。2024 年销售费用较 202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以及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主要销售费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712.81 万元、2,302.66 万元和 2,257.34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销售人员增加所致。

2) 宣传及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宣传及会务费分别为 719.84 万元、869.55 万元和 662.82 万元。2025 年较 2024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调整宣传策略，减少电视广告投入所致。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差旅费用分别为 490.94 万元、518.69 万元和 573.95 万元，支出规模基本稳定。

4) 保险费

销售费用中保险费为产品出口信用保险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保险费分别为 180.48 万元、98.04 万元和 135.49 万元，2024 年保险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出口销售额下降，保险费金额减少所致。

5)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266.68 万元、239.47 万元和 205.17 万元，2023 年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加大市场开拓，需要进行行业、竞品调研、市场咨询等，相应咨询服务活动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639.SH	海利尔	5.65%	5.17%	4.00%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1665.SZ	泰禾股份	2.34%	1.86%	2.22%
002734.SZ	利民股份	2.63%	3.42%	2.99%
603810.SH	丰山集团	2.88%	3.35%	4.30%
平均值		3.38%	3.45%	3.38%
本公司		2.66%	3.23%	2.6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泰禾股份、利民股份、丰山集团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合理。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全环保费	4,009.70	60.69%	2,900.12	46.77%	1,543.80	40.37%
职工薪酬	886.96	13.42%	871.71	14.06%	729.76	19.08%
折旧及摊销费	944.69	14.30%	1,009.81	16.29%	551.48	14.42%
办公及通讯费	222.72	3.37%	340.44	5.49%	434.12	11.35%
检测维修费	202.98	3.07%	140.04	2.26%	203.64	5.33%
咨询服务费	145.32	2.20%	721.65	11.64%	133.25	3.48%
业务招待费	57.30	0.87%	74.20	1.20%	100.49	2.63%
租赁资产折旧	43.27	0.65%	43.27	0.70%	18.27	0.48%
车辆费用	55.76	0.84%	71.13	1.15%	54.08	1.41%
差旅费	23.05	0.35%	21.26	0.34%	29.69	0.78%
股权激励费用	-	-	-	-	25.50	0.67%
其他	15.34	0.23%	6.93	0.11%	0.13	0.00%
合计	6,607.10	100.00%	6,200.55	100.00%	3,824.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824.21 万元、6,200.55 万元和 6,607.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3%、4.77%和 4.42%。公司管理费用中，主要为安全环保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及通讯费和检测维修费等。

公司 2024 年和 2025 年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上升，主要系安全环保费、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增长所致。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安全环保费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环保费分别为 1,543.80 万元、2,900.12 万元和 4,009.70 万元。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安全环保费金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成投产，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和产量快速增加，危废处置等安全及环保投入相应增加所致。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29.76 万元、871.71 万元和 886.96 万元，基本稳定。

3) 折旧与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分别为 551.48 万元、1,009.81 万元和 944.69 万元，其中 2024 年和 2025 年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自 2024 年 3 月起至 2025 年 8 月，暂停了原 1,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车间的生产，其后将其技改为砒吡草唑原药合成车间，停产期间的折旧费用记入管理费用所致。

4) 办公及通讯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及通讯费分别为 434.12 万元、340.44 万元和 222.72 万元，逐年下降。2023 年办公及通讯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3 年搬迁入新购置的办公园区，办公费增加所致。2024 年办公及通讯费金额较大，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新厂区办公楼启用，办公费用增加所致。

5) 检测维修费

报告期内，公司检测维修费分别为 203.64 万元、140.04 万元和 202.98 万元，2024 年检测维修费用较低，主要系当年原丙硫菌唑原药合成车间停产改造，未进行检修所致。

6) 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33.25 万元、721.65 万元和 145.32 万元，

2024 年咨询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前次申报发行上市直接相关的上市中介费在当期转入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639.SH	海利尔	7.23%	5.78%	5.63%
301665.SZ	泰禾股份	6.55%	6.25%	6.57%
002734.SZ	利民股份	6.97%	7.26%	6.26%
603810.SH	丰山集团	3.44%	4.65%	4.78%
平均值		6.05%	5.99%	5.81%
本公司		4.42%	4.77%	2.8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少，机构较为精简，所需管理、行政人员人数及薪酬规模相应较小所致。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试验费	1,418.81	32.67%	1,442.00	35.99%	1,565.85	43.72%
职工薪酬	1,377.73	31.73%	1,235.38	30.83%	941.36	26.28%
直接投入	1,031.20	23.75%	969.92	24.20%	831.99	23.23%
折旧与摊销	316.95	7.30%	203.31	5.07%	87.02	2.43%
其他	197.54	4.55%	156.55	3.91%	155.14	4.33%
合计	4,342.23	100.00%	4,007.17	100.00%	3,58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81.36 万元、4,007.17 万元和 4,342.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5%、3.08%和 2.91%，公司持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的优化，研发支出金额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试验费和职工薪酬构成。公司研发试验费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近年来不断取得砒吡草唑、苯嘧磺草胺、氟唑菌酰胺等新的农药产品登记证，在取得农药登记前需要对农药药效、残留、毒性、环境等进行检测测试，各项测试合格后方可登记，同时为了扩大丙硫菌唑在不同农作物的使用范围，需要进行大量的试验检测，导致研发试验费较大。

（2）研发项目费用支出及实施进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以及截至 2025 年底的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金额			研发投入合计	研发进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丙硫菌唑原药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1,106.09	886.74	1,171.65	3,164.47	研发中
砒吡草唑原药合成技术研究项目	454.15	493.84	576.99	1,524.99	研发中
环磺酮合成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63.12	478.17	254.50	1,195.80	研发中
丙硫菌唑复配制剂新产品开发项目	477.18	447.74	-	924.92	研发中
安徽省玉米田除草剂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5.84	306.34	333.71	895.89	已结项
40%砒吡草唑悬浮剂技术研究项目	165.42	212.34	334.32	712.08	已结项
30%丙硫菌唑可分散油悬浮剂扩作项目	170.13	183.15	231.33	584.61	已结项

（3）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639.SH	海利尔	5.57%	5.34%	5.08%
301665.SZ	泰禾股份	3.33%	3.47%	3.84%
002734.SZ	利民股份	3.48%	3.62%	3.49%
603810.SH	丰山集团	3.92%	4.25%	3.83%
平均值		4.08%	4.17%	4.06%
本公司		2.91%	3.08%	2.65%

注：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研发技术人员、资金规模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研发投入规模小于可比上市公司所致。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508.64	419.72	382.04
减：利息收入	124.03	140.93	272.03
手续费支出	31.67	45.59	55.47
汇兑损益	161.85	-173.52	246.31
合计	578.12	150.85	411.7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11.78 万元、150.85 万元和 578.12 万元，其中，利息费用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和出口信用证结汇产生的融资费用。2024 年度财务费用金额较小，主要系汇率变动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143.48	100.23	65.01
土地使用税	67.59	67.59	6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0.46	0.21	0.12
教育费附加	0.33	0.19	0.08
印花税	117.55	97.09	56.88
环境保护税	16.09	3.56	2.68
水利基金	132.77	102.97	99.25
合计	478.27	371.82	291.6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91.60 万元、371.82 万元和 47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2%、0.29%和 0.32%，占比较小。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384.03 万元、566.28 万元和 1,332.42 万元，均为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97.86	85.33	51.10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转型项目补贴	43.02	3.13	0.00	与资产相关
研发设备购置补助	0.65	0.65	0.65	与资产相关
促进政策奖补资金	355.00	139.75	284.36	与收益相关
出口专项补助	70.13	129.20	39.37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贴	55.00	27.79	8.54	与收益相关
国家救灾农药储备补贴	136.00	-	-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574.75	180.42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32.42	566.28	384.03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9.81	16.92	172.57
合计	59.81	16.92	172.5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38.13	-143.04	-141.3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8.32	11.62	-8.80
合计	-446.45	-131.42	-150.1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0.16 万元、-131.42 万元和-446.45 万

元，其中 2025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系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67.53	-130.12	-62.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59.84	-	-
合计	-627.37	-130.12	-62.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2025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系烟嘧磺隆原药合成车间因未来不再使用而计提减值准备所致。2025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 2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增长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7.58	-2.49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3.87
合计	-	-7.58	1.3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38 万元、-7.58 万元和 0 元，金额较小，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收入

2023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40.00 万元，系公司收到安徽喜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连带诉讼赔偿款。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均为 0 元。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1.00	4.00	0.50
罚款及滞纳金	7.09	57.78	-
赔偿款	64.00	-	-
资产报废损失	0.26	-	-
合计	72.36	61.78	0.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0.50 万元、61.78 万元和 72.36 万元，金额较小。2025 年赔偿款系公司根据与组合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专利诉讼案一审判决结果而计提的预计赔偿款。

（六）主要税种的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主要税种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3,386.04	-931.51	-3,186.91	-1,130.64
2024 年度	-1,030.58	-2,315.89	39.57	-3,386.04
2023 年度	-633.14	-1,178.15	-780.70	-1,030.58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5 年度	184.97	1,382.80	714.99	852.78
2024 年度	1,928.19	1,208.12	2,951.33	184.97
2023 年度	1,895.64	2,767.73	2,735.19	1,928.1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税收政策变化，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八、主要税项、税率及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七）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是公司在开展农药制剂销售业务时，因农药制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小型农资公司、个体工商户，其自身经营运作采用比较灵活的方式，存在部分客户通过其法定代表人及其亲属、股东、员工

或其他合作单位回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						
1.境内客户：	12,022.75	8.05%	11,886.78	9.15%	12,679.51	9.40%
①客户的法人代表（公司）或者负责人（个体户）代为付款	9,083.81	6.08%	8,774.18	6.75%	9,857.86	7.31%
②客户的法人代表（公司）或者负责人（个体户）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或子女）代为付款	2,867.35	1.92%	3,011.18	2.32%	2,723.70	2.02%
③客户集团内其他企业代为支付	71.60	0.05%	101.42	0.08%	97.95	0.07%
2.境外客户：	1.07	0.00%	0.26	0.00%	40.03	0.03%
①客户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为付款	1.07	0.00%	-	-	21.29	0.02%
②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为付款	-	-	0.26	0.00%	18.74	0.01%
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小计	12,023.82	8.05%	11,887.04	9.15%	12,719.53	9.43%
二、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1.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	2,911.19	1.95%	2,680.19	2.06%	3,237.77	2.40%
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小计	2,911.19	1.95%	2,680.19	2.06%	3,237.77	2.40%
第三方回款合计	14,935.01	10.00%	14,567.23	11.21%	15,957.30	11.83%
营业收入	149,343.65	-	129,968.02	-	134,933.83	-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3%、11.21%和 10.00%，主要为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的第三方回款，该部分占第三方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9.71%、81.60%和 80.51%。公司境内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系经销模式销售产生，公司经销商包括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控制的公司，部分为家族式经营，存在通过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代为付款的情形。境外客户存在指定第三方或同一控制下企业代为付款情形，金额较小。上述第三方回款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0%、2.06%和 1.95%，占比相对较小。其他原因导致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境内经销商客户通过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工商户负责人的非直系亲属代为付

款、客户的员工代为付款、客户的业务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等情形。公司的经销商多为个体户、自然人控制的规模较小的企业，部分为家族式经营，经营方式较为灵活，因此产生各类形式的第三方回款。

公司第三方回款均是基于正常销售业务形成，不存在虚构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相关货款归属纠纷。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业务真实性、完整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十四、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611.13	10.90%	14,033.28	9.94%	21,459.37	1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01	0.00%	-	-
应收票据	6,824.15	4.76%	7,775.94	5.51%	4,866.20	3.74%
应收账款	25,376.62	17.71%	17,559.70	12.43%	14,942.91	11.47%
应收款项融资	1,067.90	0.75%	1,955.64	1.38%	654.15	0.50%
预付款项	605.34	0.42%	2,825.98	2.00%	4,437.15	3.41%
其他应收款	355.77	0.25%	203.88	0.14%	427.03	0.33%
存货	22,714.89	15.86%	23,204.87	16.43%	15,433.78	11.85%
其他流动资产	1,204.10	0.84%	3,719.09	2.63%	1,766.18	1.36%
流动资产小计	73,759.90	51.49%	71,278.37	50.47%	63,986.76	49.14%
固定资产	65,275.77	45.57%	58,091.00	41.13%	15,817.66	12.15%
在建工程	872.45	0.61%	8,987.73	6.36%	47,100.39	36.17%
使用权资产	129.81	0.09%	173.08	0.12%	-	-
无形资产	2,328.43	1.63%	2,102.30	1.49%	2,022.42	1.55%
长期待摊费用	97.00	0.07%	129.33	0.09%	161.66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80	0.49%	416.18	0.29%	340.08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8	0.07%	54.12	0.04%	793.14	0.61%
非流动资产小计	69,493.44	48.51%	69,953.74	49.53%	66,235.35	50.86%
资产合计	143,253.34	100.00%	141,232.11	100.00%	130,222.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30,222.11 万元、141,232.11 万元和 143,253.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9.14%、50.47%和 51.49%，占比相对稳定。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存货及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5,611.13	21.16%	14,033.28	19.69%	21,459.37	3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01	0.00%	-	-
应收票据	6,824.15	9.25%	7,775.94	10.91%	4,866.20	7.61%
应收账款	25,376.62	34.40%	17,559.70	24.64%	14,942.91	23.35%
应收款项融资	1,067.90	1.45%	1,955.64	2.74%	654.15	1.02%
预付款项	605.34	0.82%	2,825.98	3.96%	4,437.15	6.93%
其他应收款	355.77	0.48%	203.88	0.29%	427.03	0.67%
存货	22,714.89	30.80%	23,204.87	32.56%	15,433.78	24.12%
其他流动资产	1,204.10	1.63%	3,719.09	5.22%	1,766.18	2.76%
合计	73,759.90	100.00%	71,278.37	100.00%	63,986.76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64%、90.53%和 97.0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21	0.00%	0.41	0.00%	0.05	0.00%
银行存款	11,351.54	72.71%	5,135.16	36.59%	13,794.66	64.28%
其他货币资金	4,259.38	27.28%	8,897.70	63.40%	7,664.66	35.72%
合计	15,611.13	100.00%	14,033.28	100.00%	21,459.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459.37 万元、14,033.28 万元和 15,611.13 万元。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 2023 年预收客户订货款较多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6,824.15	7,775.94	4,866.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824.15	7,775.94	4,866.20
应收款项融资	1,067.90	1,955.64	654.1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67.90	1,955.64	654.15
合计	7,892.05	9,731.58	5,520.35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文件，遵照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较高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信用等级一般银行”）。

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公司对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承兑并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拟通过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回款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分别为 5,520.35 万元、9,731.58 万元和 7,892.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63%、13.65%和 10.7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终止确认余额	未终止确认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47.06	6,537.49

项目	终止确认余额	未终止确认余额
合计	13,247.06	6,537.49

报告期内，公司对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按银行信用等级来区分是否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银行进行承兑的票据，由于信用风险较小，可以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银行进行承兑的票据，因票据背书或贴现不影响票据权利人的追索权，票据的信用风险仍没有转移，不终止确认。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6,877.59	18,598.55	15,812.67
应收账款余额增幅	44.51%	17.62%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5,376.62	17,559.70	14,942.91
营业收入	149,343.65	129,968.02	134,933.8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99%	13.51%	11.07%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42.91 万元、17,559.70 万元和 25,376.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07%、13.51%和 16.99%。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境外客户销售增加，境外客户应收款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所致。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334.77	97.98%	18,321.72	98.51%	15,536.49	98.25%
1-2 年	309.64	1.15%	93.59	0.50%	128.10	0.81%
2-3 年	68.28	0.25%	69.08	0.37%	55.53	0.35%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4年	50.75	0.19%	33.69	0.18%	35.26	0.22%
4-5年	33.69	0.13%	23.16	0.12%	57.30	0.36%
5年以上	80.46	0.30%	57.30	0.31%	-	-
合计	26,877.59	100.00%	18,598.55	100.00%	15,81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25%、98.51%和 97.98%，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整体坏账风险较低。

（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877.59	1,500.98	18,598.55	1,038.84	15,812.67	869.76
合计	26,877.59	1,500.98	18,598.55	1,038.84	15,812.67	869.76

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合同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或转销	期末余额
2025年	1,038.84	438.13	24.00	-	1,500.98
2024年	869.76	143.04	26.04	-	1,038.84
2023年	1,038.37	141.36	13.00	322.97	869.76

2023年核销的应收账款为公司2015年前向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农药形成的应收账款，因该客户经营不善资金紧张，无法正常回款。公司

已起诉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对剩余欠款 322.97 万元进行了核销。2024 年和 2025 年，内蒙古金田正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以货抵债方式偿还欠款 41.40 万元。

（4）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2025-12-31	1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4,143.77	15.42%	1 年以内	207.19
	2	ACETO (SHANGHAI) LTD	1,444.14	5.37%	1 年以内	72.21
	3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40.00	5.36%	1 年以内	72.00
	4	NUTRIEN AG SOLUTIONS LIMITED	1,230.26	4.58%	1 年以内	61.51
	5	CLAYTON PLANT PROTECTION LTD	862.86	3.21%	1 年以内	43.14
			合计	9,121.04	33.94%	-
2024-12-31	1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3,323.46	17.87%	1 年以内	166.17
	2	NUTRIEN AG SOLUTIONS LIMITED	1,110.29	5.97%	1 年以内	55.51
	3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767.72	4.13%	1 年以内	38.39
	4	NUFARM SERVICES (SINGAPORE) PTE.LTD.	889.64	4.78%	1 年以内	44.48
	5	BARCLAYCHEMICALS MANU.LTD.	735.37	3.95%	1 年以内	36.77
			合计	6,826.48	36.70%	-
2023-12-31	1	NUFARM SERVICES(SINGAPORE)PTE.LTD.	2,566.77	16.23%	1 年以内	128.34
	2	SHARDA CROP CHEM LIMITED	2,270.35	14.36%	1 年以内	113.52
	3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66.30	7.38%	1 年以内	58.32
	4	WILLOWOOD INDUSTRIES PRIVATE LIMITED	904.96	5.72%	1 年以内	45.25
	5	上海联睿化工有限公司	884.71	5.59%	1 年以内	44.24
			合计	7,793.09	49.2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7,793.09 万元、6,826.48 万元和 9,121.0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49.28%、36.70%和

33.94%，账龄均在1年以内。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分析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437.15万元、2,825.98万元和605.3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3%、3.96%和0.82%。202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为保障次年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向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材料款金额较大所致。2024年及2025年，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调整采购策略，导致期末预付款余额较小。

（2）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04.20	99.81%	2,792.71	98.82%	4,413.22	99.46%
1-2年	-	-	32.65	1.16%	23.93	0.54%
2-3年	0.52	0.09%	0.62	0.02%	-	-
3年以上	0.62	0.10%	-	-	-	-
合计	605.34	100.00%	2,825.98	100.00%	4,437.15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的内容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3）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2025-12-31	1	湖北中迅长青科技有限公司	154.50	1年以内	25.52%
	2	安徽燕雨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5.62	1年以内	22.40%
	3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99.14	1年以内	16.38%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52.55	1年以内	8.68%
	5	安徽众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5.67	1年以内	7.55%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487.48	-	80.53%
2024-12-31	1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1,486.60	1年以内	52.60%
	2	浙江中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2.60	1年以内	35.12%
	3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0	1年以内	1.84%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46.70	1年以内	1.65%
	5	辽宁省绿源农丰农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5.15	1年以内	1.60%
			合计	2,622.95	-
2023-12-31	1	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	2,693.21	1年以内	60.70%
	2	河北临港化工有限公司	424.00	1年以内	9.56%
	3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年以内	4.51%
	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安徽分公司	119.48	1年以内	2.69%
	5	合肥鑫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117.50	1年以内	2.65%
			合计	3,554.19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7.03 万元、203.88 万元和 355.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0.29%和 0.48%，占比较小。其他应收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出口退税款	357.32	160.68	414.85
备用金	1.79	4.61	2.98
押金	5.10	-	1.00
其他	10.74	49.44	30.68
账面原值合计	374.95	214.73	449.50
减：坏账准备	19.18	10.86	22.48
账面价值合计	355.77	203.88	427.0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66.35	97.71%	212.31	98.87%	449.50	100.00%
1-2年	8.60	2.29%	2.42	1.13%	-	-
合计	374.95	100.00%	214.73	100.00%	449.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100.00%、98.87%和97.71%，占比较高，其他应收款流动性较好。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1)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合肥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357.32	95.30%	1年以内	17.87
2	山东华晨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	6.60	1.76%	1至2年	0.66
3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	5.00	1.33%	1年以内	0.25
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科技支公司	其他	2.04	0.54%	1年以内	0.10
5	安徽零壹零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00	0.53%	1至2年	0.20
	合计	-	372.96	99.47%	-	19.08

2)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合肥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0.68	74.83%	1年以内	8.03
2	罗洪	其他	4.38	2.04%	1年以内	0.22
3	安徽木九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2.58	1.20%	1年以内	0.13
4	合肥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0	0.93%	1年以内	0.10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5	北京精金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其他	1.00	0.47%	1年以内	0.05
	合计	-	170.65	79.47%	-	8.53

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1	合肥市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414.85	92.29%	1年以内	20.74
2	合肥柯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2.60	2.80%	1年以内	0.63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肥石油分公司	其他	6.37	1.42%	1年以内	0.32
4	安徽世澜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2.64	0.59%	1年以内	0.13
5	安徽省正平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50	0.56%	1年以内	0.13
	合计	-	438.96	97.65%	-	21.95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386.31	58.93%	14,110.26	60.81%	9,575.90	62.05%
库存商品	6,925.98	30.49%	7,403.32	31.90%	4,668.10	30.25%
在产品	1,116.73	4.92%	692.77	2.99%	439.21	2.85%
发出商品	676.12	2.98%	443.09	1.91%	237.01	1.54%
周转材料	609.75	2.68%	555.43	2.39%	513.55	3.33%
合计	22,714.89	100.00%	23,204.87	100.00%	15,433.78	100.00%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33.78 万元、23,204.87 万元和 22,714.8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4.12%、32.56%和 30.80%。

1) 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自产和外购的原药，以及生产原药、制剂的化工材料、中间体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62.05%、60.81%和 58.93%，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次年的生产销售高峰而储备的原材料较多所致。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成投产，生产规模扩大，相应储备原材料增多所致。

2) 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668.10 万元、7,403.32 万元和 6,925.98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30.25%、31.90%和 30.49%。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成投产，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长所致。

3) 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439.21 万元、692.77 万元和 1,116.73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85%、2.99%和 4.92%，期末金额及占比较小。2025 年末在产品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丙硫菌唑原药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货但尚未经客户签收或尚未报关出口的在途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01 万元、443.09 万元和 676.12 万元，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1.54%、1.91%和 2.98%，金额及占比较小。

5) 周转材料

公司周转材料主要为农药产品的包装物。报告期各期末，周转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13.55 万元、555.43 万元和 609.75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包装物市场上供应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包装物价格整体波动较小，公司无需大量提前备货，只须满足基本使用保障即可，故周转材料余额较为稳定。

(2) 存货跌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原材料	265.23	51.44	14.51
库存商品	147.65	98.45	58.37
合计	412.88	149.89	72.8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成本低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2.88 万元、149.89 万元和 412.88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64%和 1.79%，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低。2025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增加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待抵扣增值税	1,173.16	3,660.23	1,147.31
应收退货成本	22.19	54.69	65.03
待摊费用	8.75	4.17	6.67
其他	-	-	547.17
合计	1,204.10	3,719.09	1,766.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66.18 万元、3,719.09 万元和 1,204.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5.22%和 1.63%，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2024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设支出取得进项税较大尚未抵扣所致。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其他主要系前次申报发行上市直接相关的上市中介费，于 2024 年转入管理费用。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65,275.77	93.93%	58,091.00	83.04%	15,817.66	23.88%
在建工程	872.45	1.26%	8,987.73	12.85%	47,100.39	71.11%
使用权资产	129.81	0.19%	173.08	0.25%	-	-
无形资产	2,328.43	3.35%	2,102.30	3.01%	2,022.42	3.05%
长期待摊费用	97.00	0.14%	129.33	0.18%	161.66	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5.80	1.00%	416.18	0.59%	340.08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18	0.14%	54.12	0.08%	793.14	1.20%
非流动资产	69,493.44	100.00%	69,953.74	100.00%	66,235.3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5%、98.90% 和 98.54%。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0,500.44	31.41%	19,465.21	33.51%	6,273.89	39.66%
机器设备	44,605.51	68.33%	38,398.74	66.10%	9,325.64	58.96%
运输设备	45.49	0.07%	64.38	0.11%	83.29	0.5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4.33	0.19%	162.68	0.28%	134.84	0.85%
合计	65,275.77	100.00%	58,091.00	100.00%	15,817.66	100.00%

公司的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817.66 万元、58,091.00 万元和 65,275.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88%、83.04% 和 93.93%。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概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	8,090.09	44,986.75
工程物资	872.45	897.64	2,113.64
合计	872.45	8,987.73	47,100.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7,100.39 万元、8,987.73 万元和 872.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11%、12.85%和 1.26%。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逐渐减少，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成投产，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	8,090.09	44,986.75
合计	-	8,090.09	44,986.75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为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2025 年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8,090.09	1,697.06	9,787.16	-	-
2024 年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44,986.75	8,213.86	45,002.74	107.78	8,090.09
2023 年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	8,029.66	36,957.09	-	-	44,986.75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元、173.08 万元和 129.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0.25%和 0.19%，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原值、折旧情况如下：

（1）2025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6.35	86.54	-	129.81

（2）2024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6.35	43.27	-	173.08

（3）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用于员工宿舍的房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土地使用权	2,032.08	2,080.32	2,017.14
软件	15.69	21.98	5.28
非专利技术	280.66	-	-
合计	2,328.43	2,102.30	2,022.42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022.42 万元、2,102.30 万元和 2,328.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

3.01%和 3.3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66 万元、129.33 万元和 97.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18%和 0.14%，金额及占比较小，待摊费用为宿舍楼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40.08 万元、416.18 万元和 695.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1%、0.59%和 1.00%。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462.59	2,192.87	248.51	1,199.59	208.54	965.12
递延收益	146.58	977.21	94.27	628.47	62.87	419.11
应付职工薪酬	51.35	342.37	54.02	360.12	46.18	307.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05	96.21	17.56	70.25	15.11	60.43
预计销售退货	0.83	5.52	1.29	8.62	7.39	49.27
租赁资产折旧及利息	20.27	135.11	26.48	176.56	-	-
预计负债	9.60	64.00	-	-	-	-
合计	715.27	3,813.29	442.14	2,443.61	340.08	1,801.80

（2）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	695.80	25.96	416.18	-	340.08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7	298.05	25.96	326.97	-	341.18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94.18	54.12	793.14
合计	94.18	54.12	793.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3.14 万元、54.12 万元和 94.18 万元。2023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进行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设，支付的相关工程设备款项尚未结算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96	8.00	10.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0	5.37	5.60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00 次/年、8.00 次/年和 6.96 次/年，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60 次/年、5.37 次/年和 5.30 次/年，较为稳定。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639.SH	海利尔	4.28	4.70	5.63
301665.SZ	泰禾股份	5.54	5.47	6.21
002734.SZ	利民股份	11.04	11.91	11.74
603810.SH	丰山集团	7.31	8.12	7.90
平均值		7.04	7.55	7.87
本公司		6.96	8.00	10.0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603639.SH	海利尔	3.62	3.13	3.30
301665.SZ	泰禾股份	6.56	6.88	5.32
002734.SZ	利民股份	4.57	4.46	4.02
603810.SH	丰山集团	3.86	3.14	2.75
平均值		4.65	4.40	3.85
本公司		5.30	5.37	5.60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1、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金额及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00.00	12.20%	6,500.00	10.61%	3,500.00	5.78%
应付票据	8,355.17	15.45%	14,563.00	23.78%	13,294.45	21.94%
应付账款	13,445.40	24.86%	14,023.29	22.90%	14,398.42	23.77%
合同负债	10,504.80	19.42%	11,256.11	18.38%	16,688.38	27.55%
应付职工薪酬	2,593.73	4.80%	2,458.53	4.01%	2,097.64	3.46%
应交税费	1,045.99	1.93%	356.23	0.58%	2,025.38	3.34%
其他应付款	81.68	0.15%	49.57	0.08%	59.41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0	0.08%	41.46	0.07%	-	-
其他流动负债	8,359.17	15.45%	8,947.93	14.61%	5,742.65	9.48%
流动负债小计	51,029.14	94.34%	58,196.12	95.01%	57,806.32	95.42%
租赁负债	91.91	0.17%	135.11	0.22%	-	-
预计负债	91.72	0.17%	63.30	0.10%	114.30	0.19%
递延收益	977.21	1.81%	628.47	1.03%	419.11	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05	0.55%	326.97	0.53%	341.18	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0.00	2.96%	1,900.00	3.10%	1,900.00	3.14%
非流动负债小计	3,058.89	5.66%	3,053.85	4.99%	2,774.60	4.58%
负债合计	54,088.03	100.00%	61,249.98	100.00%	60,580.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0,580.92 万元、61,249.98 万元和 54,088.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42%、95.01%和 94.3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2、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600.00	12.93%	6,500.00	11.17%	3,500.00	6.05%
应付票据	8,355.17	16.37%	14,563.00	25.02%	13,294.45	23.00%
应付账款	13,445.40	26.35%	14,023.29	24.10%	14,398.42	24.91%
合同负债	10,504.80	20.59%	11,256.11	19.34%	16,688.38	28.87%
应付职工薪酬	2,593.73	5.08%	2,458.53	4.22%	2,097.64	3.63%
应交税费	1,045.99	2.05%	356.23	0.61%	2,025.38	3.50%
其他应付款	81.68	0.16%	49.57	0.09%	59.41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0	0.08%	41.46	0.07%	-	-
其他流动负债	8,359.17	16.38%	8,947.93	15.38%	5,742.65	9.93%
流动负债合计	51,029.14	100.00%	58,196.12	100.00%	57,806.32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1,000.00	1,000.00	-
保证借款	5,600.00	5,500.00	3,500.00
合计	6,600.00	6,500.00	3,5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500.00 万元、6,500.00 万元和 6,60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05%、11.17%和 12.93%。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成投产，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向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公司银行借款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未偿还情况。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294.45 万元、14,563.00 万元和 8,355.1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00%、25.02%和 16.37%。公司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款等。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4 年下半年公司通过开具银

行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的规模减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情况。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9,189.66	68.35%	9,909.36	70.66%	12,778.64	88.75%
1 年以上	4,255.74	31.65%	4,113.93	29.34%	1,619.78	11.25%
合计	13,445.40	100.00%	14,023.29	100.00%	14,398.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98.42 万元、14,023.29 万元和 13,445.4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1%、24.10%和 26.35%，金额及占比基本稳定。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工程未决算，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账龄
1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763.90	27.99%	1-2 年和 2-3 年
2	安徽佳田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605.73	4.51%	1 年以内
3	石家庄科力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544.98	4.05%	1 年以内
4	合肥欧力杰智能装备系统有限公司 (合肥欧力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80.11	3.57%	1 年以内和 1-2 年
5	山东德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397.50	2.96%	1 年以内
	合计	-	5,792.22	43.08%	-

（4）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负债	10,504.80	11,256.11	16,688.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6,688.38 万元、11,256.11 万元和

10,504.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87%、19.34%和 20.59%，主要是预收客户的货款。根据农药行业销售惯例，客户一般会在年底根据往年的销售情况和市场行情，预订次年的货物，提前预付货款，导致期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3 年环磺酮原药销售价格高，客户预付环磺酮原药采购款金额较大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1	吉林金秋农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23	5.23%	货款
2	兴安盟农田农资经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	3.24%	货款
3	河北赛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01	2.72%	货款、授权费
4	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9.84	2.19%	货款、授权费
5	沈阳市和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36	2.18%	货款
合计			-	15.56%	-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期初余额	2,458.53	2,097.64	2,111.05
本期增加	10,784.93	10,207.23	7,654.32
本期减少	10,649.73	9,846.35	7,667.72
期末余额	2,593.73	2,458.53	2,09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097.64 万元、2,458.53 万元和 2,593.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3%、4.22%和 5.0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规模扩大，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主要系年度计提的绩效奖金下期发放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企业所得税	852.78	184.97	1,928.19
房产税	59.00	49.71	16.74
土地使用税	16.90	16.90	16.90
个人所得税	44.83	57.34	29.11
印花税	34.62	24.01	12.34
水利基金	30.62	22.00	20.97
增值税	1.8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3	-	-
教育费附加	0.09	-	-
其他	5.22	1.31	1.14
合计	1,045.99	356.23	2,02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25.38 万元、356.23 万元和 1,045.9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0%、0.61%和 2.05%。2024 年末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小，主要系当年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41.19	7.90	6.65
其他	40.48	41.68	52.76
合计	81.68	49.57	59.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41 万元、49.57 万元和 81.68 万元，金额较小。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 元、41.46 万元和 43.20 万元，均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所租赁的资产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赁负债分别在非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	6,537.49	7,083.35	4,505.71
待转销项税额	903.68	946.58	1,236.94
企业设备更新补助	918.00	918.00	-
合计	8,359.17	8,947.93	5,742.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 5,742.65 万元、8,947.93 万元和 8,359.1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9.93%、15.38%和 16.38%，主要由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待转销项税构成。其中，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的 918 万元设备更新补贴系国家第二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对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的补助。

公司对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按银行信用等级来区分是否终止确认。对于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进行承兑的票据，因票据背书或贴现不影响票据权利人的追索权，票据的信用风险仍没有转移，不终止确认。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1.91	3.00%	135.11	4.42%	-	-
预计负债	91.72	3.00%	63.30	2.07%	114.30	4.12%
递延收益	977.21	31.95%	628.47	20.58%	419.11	1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05	9.74%	326.97	10.71%	341.18	12.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0.00	52.31%	1,900.00	62.22%	1,900.00	68.48%
合计	3,058.89	100.00%	3,053.85	100.00%	2,774.60	100.00%

（1）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146.61	195.4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1.50	18.92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20	41.46	-
合计	91.91	135.1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系租入员工宿舍的租赁费形成，随着折旧的计提而逐年减少。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计应付退货款	27.72	63.30	114.30
预计诉讼赔偿款	64.00	-	-
合计	91.72	63.30	114.30

预计退货款为预计的经销模式下农药制剂产品发货很可能产生的销售退货。一般情况下，公司会根据上一业务年度的销售数据，统计上一业务年度的发货、退货情况，据以计算上一业务年度退货率，作为当年预计销售退货的基准，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公司预计退货款金额较小，主要是公司根据企业经营特点，每年 10-11 月底前对经销商销售收入进行结算，已结算的销售收入一般不存在退货情形，因此公司对未结算的销售收入预计退货，而四季度为国内农药销售淡季，公司四季度经销销售规模较小，导致预计退货金额款较小。

2025 年预计诉讼赔偿款为公司根据与组合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专利诉讼一审判决结果而计提的预计赔偿款。

（3）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均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521.94	504.52	416.39
研发设备购置补助	1.42	2.07	2.73
数字化转型项目补贴	453.86	121.88	-
合计	977.21	628.47	419.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419.11 万元、628.47 万元和 977.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69%、1.03%和 1.81%，占比较小。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上市进程奖励款	1,600.00	1,600.00	1,600.00
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	300.00	300.00
合计	1,600.00	1,900.00	1,9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系收到上市进程奖励款和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款，其中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于 2025 年通过验收，补助金额转入其他收益。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341.18 万元、326.97 万元和 298.0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0%、10.71%和 9.74%。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来自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298.05	1,987.03	326.97	2,179.79	341.18	2,274.56
租赁资产折旧及利息	19.47	129.81	25.96	173.08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合计	317.53	2,116.83	352.93	2,352.87	341.18	2,274.56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	695.80	25.96	416.18	-	34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7	298.05	25.96	326.97	-	341.18

（二）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6,600.0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1 年内，利率为 1.25%-2.85%。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授信额度充足，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银行借款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的关联方借款、或有负债，除因正常经营业务形成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负债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重大合同承诺债务。

（2）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及依据、时间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5	1.22	1.11
速动比率（倍）	1.00	0.83	0.84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19%	42.02%	45.42%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76%	43.37%	46.5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283.33	16,022.05	24,233.98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34	28.30	5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2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83 和 1.00。2025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速动资产增加，同时应付票据余额减少，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2%、43.37%和 37.7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42%、42.02%和 37.19%，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小于 50%，因债务原因导致的潜在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净利润分别为 24,233.98 万元、16,022.05 万元和 18,283.3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8.66、28.30 和 24.34。公司利润足够覆盖利息支出，具备充裕的利息偿付能力，经营成果不足以覆盖利息支出的风险较低。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海利尔	1.17	1.14	1.19
	泰禾股份	1.39	1.40	1.33
	利民股份	1.21	0.92	0.88
	丰山集团	2.42	2.25	2.61
	平均值	1.55	1.43	1.50
	本公司	1.45	1.22	1.11
速动比率（倍）	海利尔	0.90	0.85	0.85
	泰禾股份	1.03	1.07	0.96
	利民股份	0.89	0.63	0.59
	丰山集团	1.98	1.92	2.0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平均值	1.20	1.12	1.11
	本公司	1.00	0.83	0.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海利尔	48.89%	50.12%	47.55%
	泰禾股份	35.36%	38.02%	33.70%
	利民股份	38.64%	59.53%	58.69%
	丰山集团	42.83%	42.77%	42.09%
	平均值	41.43%	47.61%	45.51%
	本公司	37.76%	43.37%	46.5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建设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货币资金使用需求较大，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较小；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已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积累了较强的资金实力，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大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较少，负债规模较小，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的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经营利润，资产的增加主要是依靠自身的经营积累所致。

3、未来偿还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未来需要偿还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负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回款情况良好，预期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至今，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76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21,506,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129,500.00 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271,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54,200 元。上述股利分配事项已于 2026 年 4 月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77	795.72	13,38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31	-12,119.85	-28,53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18	2,491.46	-1,416.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85	173.52	-24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8.43	-8,659.14	-16,808.6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78.28	86,732.34	99,636.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6.17	2,317.15	4,653.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97	2,272.12	1,41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323.41	91,321.61	105,70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14.62	69,302.61	73,94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2.24	9,818.11	7,67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0.00	3,319.79	3,17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3.79	8,085.36	7,5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500.64	90,525.88	92,32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77	795.72	13,386.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386.32 万元、795.72

万元和 14,822.77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一方面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2024 年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投产三条产线，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期末库存材料增长。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现金流的匹配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减而变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78.28	86,732.34	99,636.36
营业收入	149,343.65	129,968.02	134,933.83
销售收现比率	0.66	0.67	0.74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 0.74、0.67 和 0.66，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和 2025 年销售收现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规模增加，公司提高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现金支出金额先降后升。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14.62	69,302.61	73,949.01
营业成本	121,746.75	103,831.42	101,656.44
购货付现比率	0.58	0.67	0.73

注：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购货付现比率分别为 0.73、0.67 和 0.58，呈下降趋势，主要

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货款增加，公司提高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货款的比例所致。

（2）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各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796.12	10,340.95	19,306.63
加：信用减值损失	446.45	131.42	150.16
资产减值准备	627.37	130.12	62.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815.08	4,059.89	1,772.6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3.27	43.27	18.27
无形资产摊销	56.89	51.35	51.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33	32.3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58	-1.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6	-	-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0.49	295.23	64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81	-16.92	-17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62	-76.09	-46.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1	-14.21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45	-7,901.21	5,37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8.60	-8,311.07	-6,776.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18.20	2,023.09	-6,996.88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2.77	795.72	13,386.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及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存货、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的影响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50.01	5,800.00	19,15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81	16.91	172.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1	1.66	8.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8.34	5,818.57	19,33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49.65	12,138.42	31,78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50.00	5,800.00	16,07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99.65	17,938.42	47,86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1.31	-12,119.85	-28,532.3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投资支出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支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购买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累计计算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600.00	8,500.00	3,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1.86	8,500.00	3,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	5,500.00	4,394.0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4.17	459.67	399.6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7	48.87	122.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63.04	6,008.54	4,91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18	2,491.46	-1,416.3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归还前期银行借款大于当期新增借款所致。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实施现金分红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机器设备、新生产线建设、新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新购办公楼等建设支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789.46 万元、12,138.42 万元和 6,449.65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主要系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建设支出增加所致。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公司进一步增强了生产经营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巩固和强化。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22 和 1.45，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0.83 和 1.0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52%、43.37%和 37.76%，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合同负债等，其中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形成的商业信用负债，财务风险较小。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客户回款情况较好，与银行合作正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

偿还的情况，流动性风险较小。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管理，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一步降低公司债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筹集长期资本，将更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主营业务盈利基础坚实，未来成长动能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核心产品丙硫菌唑、环磺酮等市场认可度高，是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受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有所起伏，但公司产能规模不断提升、产品管线不断丰富，生产工艺持续优化，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全面达产及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公司规模效应将进一步显现。同时，公司在研及已储备的砜吡草唑、氟唑菌酰胺、苯嘧磺草胺等产品，以及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新增产能，为公司未来收入与利润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明确且充足的动能。

2、偿债能力稳健，财务结构具备改善空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显示出偿债能力的持续改善。尽管偿债指标与已上市的同行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距，但这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高位，表明息税前利润对利息支出的覆盖能力很强。公司银行借款无逾期，与金融机构合作关系良好，授信额度充足，现有债务的偿付风险较低。

3、经营活动造血能力较强，现金流能够支持战略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达到 2.9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显示出较强的销售回款能力和经营活动造血能力。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应付项目减少等阶段性营运资金变动有关，符合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特征。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

产，这是公司为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产能而进行的必要且前瞻性的资本投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融资渠道畅通，上市融资将显著优化资本结构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与多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次发行上市将直接为公司带来长期的权益资本，大幅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募集资金将用于扩大核心产品产能及智能化改造，不仅能够解决当前的产能瓶颈，并将提升生产效率和环保安全水平，从而巩固和增强公司的长期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

5、行业前景与公司战略契合，持续经营环境无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属的农药行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产业。在国家推动农药减量增效、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下，公司重点布局的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品种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替代空间广阔。公司发展战略清晰，与行业发展趋势高度契合。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资产权属清晰，业务资质完备。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技术及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整体稳健，现金流能够支持运营与发展，且具备清晰的未来发展规划和融资渠道。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十六、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本性支出分析”部分内容。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25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5,054,2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和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重要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盈利预测信息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2,5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建设期
1	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	41,376.46	41,376.46	注 1	注 1	24 个月
2	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	15,000.00	15,000.00	注 2	注 2	24 个月
合计		56,376.46	56,376.46	-	-	-

注 1：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预审赋码的函》，对该项目予以赋码：2512-340100-04-02-899443；待环评、安评、节能审查批复后即可备案；目前，该项目正在进行环评二次公示。

注 2：2026 年 4 月 23 日，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预审赋码的函》，对该项目予以赋码：2604-340100-04-02-758030；待环评、安评、节能审查批复后即可备案；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项目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该制度包括总则、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及附则。

根据《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制度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药原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杀菌剂和除草剂产品。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将新增丙硫菌唑原药产能 5000 吨/年，新增氟唑菌酰胺原药产能 1000 吨/年。丙硫菌唑是公司核心产品，是全球十大杀菌剂之一，市场需求较大。公司作为国内首批取得丙硫菌唑原药及其制剂的登记企业，具有先发优势，现有 5,000 吨/年的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要。氟唑菌酰胺是公司将要推出的另一种新型杀菌剂产品，具有高效、广谱、作用范围广等特点，具有很好的预防和治疗活性，用于如谷物、大豆、棉花、果蔬等作物防治真菌性病害，既可叶面喷施也可做种子处理。氟唑菌酰胺复配制剂不断开发，在世界多个国家上市，应用作物不断扩展，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充核心产品丙硫菌唑的产能，巩固公司在杀菌剂领域的优势地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持续提高盈利水平提供产能保障。

目前，公司 20000 吨/年农药制剂产能已不能满足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将通过数智化改造原有产线提升农药制剂的产能，优化生产工艺和制剂产品结构，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提升智能化水平，满足市场不断增长的需要。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巩固提升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

务发生变化。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和“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公司董事会经充分论证、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条件，项目具有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丙硫菌唑原药、氟唑菌酰胺原药和相关制剂产品为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的农药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属于优先发展的化学农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近些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多项政策规划支持农业发展与农业现代化建设，包括《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 年）》《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与农业生产、发展紧密相关，对促进农业强国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因而农药行业将受益于国家对农业的政策支持。

2、农药具有刚性需求

粮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物资，其发展状况不仅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也影响着经济的稳定和社会的和谐。FAO 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2025 年世界粮食和农业领域土地及水资源状况》，预计 2050 年全球人口将达到 97 亿，需要比 2012 年多生产约 50% 的粮食、饲料和纤维。近年来，全球可耕地面积一直维持在 14 亿公顷左右，未来全球人口不断增加与可耕地面积有限的矛盾将日益凸显。我国人均占有耕地面积不到 1.4 亩，人多地少，粮食需求不断增长。为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粮食需求，使用农药提升单位面积的产量，成为满足粮食需求的重要解决途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实现从 2025 年的 1.39 万亿斤增长到 2030 年的 1.45 万亿斤的目标。随着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粮油作物大面积

单产提升行动以及“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深入实施，未来 10 年，预计粮食单产稳步提高，预计 2034 年为 421 千克/亩，年均增长 0.8%。提高粮食单产必然要求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工作。农药是提高农作物产量、改善农产品质量、保障粮食供应的重要生产资料，具有刚性需求。

3、公司具备产业化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聚焦于原药和制剂产能的提升，一方面扩充公司优势产品丙硫菌唑产能并新增氟唑菌酰胺原药产能，巩固并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将优化制剂产品结构，扩大制剂产能，提高智能化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原材料供应和外部配套、工程实施等经可行性研究，具备产业化实施条件。公司 5000 吨/年的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已建成达产，已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获得“98%氟唑菌酰胺原药”登记，是公司继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后推出的又一个杀菌剂新产品。公司先后完成了苯磺隆、烟嘧磺隆、丙硫菌唑、环磺酮等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业绩。公司依托在农药行业的长期耕耘，掌握了先进的原药合成和制剂加工技术，拥有丰富的产业化经验、成熟的管理体系、深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稳定的客户渠道，具备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和资源。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现有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产能、20000 吨/年制剂产品产能已不能满足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扩充产能，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地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34,933.83 万元、129,968.02 万元和 149,343.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8,783.10 万元、10,013.65 万元和 10,265.18 万元，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募投项目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发展战略等，项目实施后能够提升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和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开发积累沉淀，在原药合成及制剂制备等方面拥有了先进的技术方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了绿色合成工艺，能够从整体上提高生产安全性和生产效率。同时，公司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高效的技术和管理团队。本次募投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拥有的人员、技术、工艺、经验、资源等，降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风险、运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与公司技术水平相适应。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一）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扩充核心产品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并新增新产品氟唑菌酰胺原药产能，同时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系列不断丰富，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生产效率和规模效应进一步增强，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全面拓展和提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顺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而制定的重要发展计划。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推动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推广、工艺改进、效率提升等方面不断进步，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良好的支持作用。

（三）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不断增强。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建厂房、新购设备等，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形成折旧费用 3,117.07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收益回报，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天下凡事，久为则易”的企业文化，以“制造让农民用得上、用得起的好农药”为使命，以农药为核心主业，以科技创新为根本驱动力，致力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农化企业。公司积极融入以高新技术为支撑的现代化大农业产业链，以原药产品及合成工艺创新为根基，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成本控制能力；以制剂新剂型、新应用场景创新为引领，品牌化、精细化运营为延伸，深耕国内市场，加速推进国际化进程，提升主粮作物市场占有率，服务全球农业。

（二）未来发展规划与措施

1、深化“仿创结合”研发体系，丰富产品矩阵

公司将以仿制为基础，构建“仿创结合”的农药研发创新体系。公司将聚焦主粮作物重大病虫害的防治需求，持续对丙硫菌唑、环磷酮等核心产品进行工艺优化，制剂创新，延长生命周期，巩固成本与品质优势；将加快砒吡草唑、苯嘧磺草胺、氟唑菌酰胺等自主登记新产品工艺研究、规模化生产和市场导入，培育业绩新的增长点，加快构建新化合物的创制能力，积极探索生物农

药、RNA 农药的绿色前沿技术，丰富产品矩阵，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原创动力。

2、加快产能与制造升级，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服务体系

公司将以现有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产能为基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建成杀菌剂合成基地，形成 10,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产能；以环磺酮原药、烟嘧磺隆原药、砒吡草唑原药生产技术为基础，筹划建设规模化除草剂合成基地；以 20,000 吨/年制剂加工生产线为基础，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建设制剂智能化制造中心，形成“两基地一中心”的产能布局，构建公司农药产品的核心制造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基于公司核心农药产品的开发和推广，探索与种子、营养等领域的协同，形成作物全生育期综合解决方案，初步构建农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

3、加强国内国际市场开拓，深化全球业务布局

公司以国内市场为支点，构建全球化营销服务体系。公司将持续提升在国内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等主粮作物植保市场占有率，加强核心产品在经济作物、果蔬等领域的市场推广；巩固国际合作，加速在南美、北美、东南亚、澳大利亚、非洲等关键市场的自主登记与品牌渠道建设，设立或借助海外业务平台，形成覆盖全球重点农业区域的营销网络与服务体系，实现从“产品出海”向“品牌与服务出海”的跨越。

4、优化产业链与供应链，提升整体竞争力

为确保原材料供应稳定与成本优势，公司将通过供应链管理、技术合作、战略投资等加强与核心产品的关键中间体生产企业的协同，提升对关键原料的掌控力，优化成本结构，增强产业链的韧性，提升整体竞争力。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公司治理细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取消）、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32-00022 号），认为：久易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分别受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

2026 年 2 月 11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皖合环罚〔2025〕83 号），主要内容如下：经对公司现场检查，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长松路厂区 1 号、3 号、4 号车间正常生产，对 1 号、3 号、4 号车间分别对应的 DA001、DA003、DA004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经检测，结果显示 1 号车间 DA001 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排放浓度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根据《增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罚款 35.20 万元。

出现上述情况后，公司经检查发现系 1 号车间废气处理设备在运行时（A 和 C 罐在吸附、B 罐在解析），B 罐出气气动阀门长时间频繁开关，气动执行器内部弹簧机构频繁压缩影响弹簧的回弹性，阀门关闭不严所致。公司已及时进行维修更换，同时对环保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有效运行。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二）拟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合肥市应急管理局的处罚

2026年4月29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合）应急罚（2026）6号），主要内容如下：在2026年3月20日对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未将甲、乙类危险化学品存储在专用仓库内，剧毒化学品未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2026年3月初进行砒吡草唑试生产时，试生产方案没有组织专家或有关单位进行审查。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能够积极配合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具有从轻情节，根据应急管理部《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应急〔2024〕90号）的规定，对前述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人民币91,000元、7,000元罚款，合计罚款人民币98,000元。

在本次执法检查结束后，发行人已完成整改，将相关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全部转入专用仓库进行存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环境污染等实际危害后果，且公司在执法检查前已停止砒吡草唑试生产，并完善相关手续。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缴纳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条：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案情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涉及重大安全问题、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三）符合本办法第五十五条所规定的听证条件的；（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第五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拟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没收较大价值非法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降低有关资质等级、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撤销有关岗位证书或者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前款所称“较大数额”“较大价值”，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为2万元以

上，对生产经营单位为 10 万元以上。

根据上述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规范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

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建立了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持续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也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而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沈运河，实际控制人为沈运河和孙玉文夫妇。

（2）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外，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沈运河	董事长、总经理
2	余正莲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成武	董事
4	祝玉超	职工董事
5	董立尧	独立董事
6	高同春	独立董事
7	程昔武	独立董事
8	熊国银	副总经理
9	李敏	财务负责人
10	杨欢欢	董事会秘书

（4）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上述（1）、（2）及（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久久福蛙	全资子公司
2	久凯农化	全资子公司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公司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合肥市蜀山区久田农资经营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之弟沈运船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2	安徽利隆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之弟沈运船担任董事的公司
3	安徽嘉越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妹孙玉琼控制的公司
4	合肥光洁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妹孙玉琼控制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合肥海源印务服务部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妹孙玉琼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6	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之弟孙玉武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7	合肥凯达绿色农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高同春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已于2026年1月13日注销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原因
1	吴良华	原董事	董事会换届，2025年12月1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	孙叔宝	原独立董事	董事会结构调整，取消独立董事岗位，已于2025年9月1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3	金培勇、于扩	原监事	取消监事会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12月1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4	海南汇智平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良华控制的公司	董事会换届，吴良华不再担任董事
5	石河子市汇智平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良华控制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	董事会换届，吴良华不再担任董事
6	合肥汇智	公司原董事吴良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董事会换届，吴良华不再担任董事
7	北京中农利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孙叔宝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董事会结构调整，孙叔宝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8	汇智创投	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因汇智创投进行清算，2022年5月31日前将股份转让给汇智创投股东及实际持有人
9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吴良华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022年1月，吴良华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

此外，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按照上述标准，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46	445.41	412.44
偶发性关联交易	接受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5,600 万元的关联担保仍在履行中。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8.46	445.41	412.44

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不含股份支付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 2025. 12. 31 担保是否已到期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2/4/28	2023/3/1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1,000.00	2022/6/30	2023/6/2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2/8/1	2023/7/20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500.00	2022/9/20	2023/9/18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2/11/29	2023/11/29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3/3/21	2024/3/21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3/5/19	2024/2/29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1,000.00	2023/6/30	2024/6/26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3/8/16	2024/8/1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4/3/27	2025/3/27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500.00	2024/5/24	2025/5/22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4/6/28	2025/6/20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1,000.00	2024/6/28	2025/6/19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4/8/5	2025/8/4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4/9/30	2025/9/30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5/1/16	2025/4/24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5/3/27	2025/6/4	是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5/3/27	2026/3/27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5/6/24	2026/6/23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凯农化	100.00	2025/6/27	2026/6/27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500.00	2025/8/13	2026/8/13	否
沈运河	久易股份	500.00	2025/9/19	2026/9/18	否
沈运河	久易股份	500.00	2025/12/1	2026/11/30	否
沈运河、孙玉文	久易股份	1,000.00	2025/12/14	2026/12/14	否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公司对外融资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无重大关联交易，不会因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上述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其他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件”之“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了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比例，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要根据公司利润和现金流量的状况、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在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等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4、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时间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3）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事项。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二者中较小数额计算）的 10%，实施现金分红后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特殊情况是指：

- 1)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5、公司上市后，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对回报投资者和分享公司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8、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作好记录并妥善保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主动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6）审计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7)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8)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应当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对本安排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公司可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10、公司上市后，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为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制定了《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可持续经营情况，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科学、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计划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

根据《关于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回报规划内容、制定的依据等内容详见本节“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之“（五）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五）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1、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及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结合融资环境及成本的分析，在综合考虑公司

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应兼具股利政策的稳定性和实施的可行性。同时，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以现金分红为主要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回报。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公司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目的，综合分析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以及本次发行融资的使用情况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并保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遵循相对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在此原则下，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制定或修订一次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同时，公司董事会在经营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下，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具体股利分配计划提出必要的调整方案。未来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制订或调整仍需注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4、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上市后三年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时期，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股东的大力支持，因此公司将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注重股东回报。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上市后三年（包括上市当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计划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或项目扩建、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股权、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

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规划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销售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 情况
1	辽宁海佳农化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环磺酮原药	8,000.00	2022.10.31	已履行
		环磺酮原药	4,225.00	2023.11.09	已履行
		环磺酮原药	2,400.00	2024.12.25	已履行
2	吉林省八达农药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环磺酮原药	3,200.00	2022.11.09	已履行
		环磺酮原药	3,575.00	2023.11.09	已履行
		环磺酮原药	2,100.00	2024.12.25	已履行
3	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久久福蛙	氰氟草酯原药	2,325.00	2023.03.09	已履行
4	吉林金秋农药有限公司、久久福蛙	环磺酮原药	2,730.00	2023.10.20	已履行
		环磺酮原药	2,970.00	2024.11.01	已履行
5	一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久久福蛙	丙硫菌唑原药	2,025.00	2024.07.20	已履行
		丙硫菌唑原药	2,990.00	2025.07.09	正在履行
6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久凯农化	丙硫菌唑原药	2,296.28	2025.03.07	已履行
7	江苏欧倍科技有限公司、久久福蛙	丙硫菌唑原药	2,600.00	2025.07.25	正在履行
8	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久易股份	丙硫菌唑原药	335.6(美元)	2025.11.20	正在履行
		丙硫菌唑原药	335.6(美元)	2025.11.26	正在履行

注：2025 年 2 月 18 日，“上海农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一帆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实际履行情况
1	久易股份、河北临港 化工有限公司	烟嘧磺隆原药	2,345.00	2022.12.30	已履行
		烟嘧磺隆原药	2,790.00	2023.10.13	已履行
		烟嘧磺隆原药	2,790.00	2023.12.10	已履行
		硝磺草酮、烟嘧磺隆	5,080.00	2024.10.10	已履行
2	久易股份、重庆川仪 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节阀、仪表	2,100.00	2023.03	已履行
3	久易股份、安徽天康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	2,010.12	2023.04.19	已履行
4	久易股份、合肥鑫鑫 隆科技有限公司	二氯三羟基吡啶	2,200.00	2023.9.22	已履行
5	久易股份、河北冀泽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氯-3-甲基-4-甲磺酰 基苯甲酸	3,133.60	2024.12.12	已履行

（三）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的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情况如下：

合同类型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银行借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久易股份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	2025.8.13-2026.8.13	正在履行
反担保抵押合同	合肥国控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久易股份	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36 号	1,500.00 (抵押价值)	2025.08.13-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正在履行
授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久易股份	授信额度	8,000.00	2025.07.23-2026.07.22	正在履行
授信合同	久凯农化、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综合授信	5,300.00	2022.07.20-2024.07.20	履行完毕

（四）其他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合同类型	合同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	-----	------	--------------	------	--------

其他合同	久易股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某杀菌剂项目技术成果转让合同	1,500.00	2025.12.15-相关产品获得登记后一年	正在履行
施工合同	久易股份、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5000吨/年新型广谱杀菌剂丙硫菌唑原药合成项目工程	15,000.00	2022.05.20-2023.05.19	履行完毕

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事项如下：

2024 年 6 月 21 日，组合化学会社以久易股份在砒吡草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审稿）的砒吡草唑原药制造工艺里标注使用了 5-二氟氧甲基-4-羟甲基-1-甲基-3-三氟甲基吡唑（CAS 号：946409-52-5）中间体（下称“被诉侵权产品”），以及全资子公司久凯农化向客户提供的砒吡草唑样品中检测到了上述被诉侵权产品作为主要诉由，向合肥中院提起诉讼，主张久易股份存在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以上述中间体制造的砒吡草唑产品的行为，侵犯了其持有的第 ZL201210121587.2 号“5-烷氧基-4-羟基甲基吡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并请求法院判令久易股份及久凯农化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组合化学会社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人民币 500 万元，同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6 年 1 月 27 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并下发《民事判决书》（(2024)皖 01 民初 665 号），判决久易股份、久凯农化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原告组合化学会社 ZL201210121587.2 “5-烷氧基-4-羟基甲基吡唑化合物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权，并共同赔偿原告组合化学会社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 60 万元。

根据判决书，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基于久易股份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报告送审版记载的砒吡草唑制造工艺中写明了使用被诉侵权产品为中

中间体，久易股份在砒吡草啞工艺变动前（2024年9月5日）已具备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技术条件和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制造砒吡草啞 N-1 中间体和砒吡草啞产品的技术条件；同时结合组合化学会在 2024 年 9 月 5 日前通过公证方式购买到砒吡草啞 N-1 中间体及砒吡草啞产品，久易股份和久凯农化通过网络、展会、招股说明书等方式对其砒吡草啞产品的宣传事实，认定久易股份和久凯农化实施了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爲。

根据久易股份和久凯农化提交的《非重大变动论证报告服务合同》《年产 1200 吨智能化合成农药原药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等相关证据可以证明，2024 年 9 月 5 日久易股份与皖欣公司签订合同中已取消了制造被诉侵权产品以及使用被诉侵权产品制造砒吡草啞 N-1 中间体产品及砒吡草啞产品的制造工艺。

同时判决书也指出，理论上存在多种制造工艺来制造砒吡草啞 N-1 中间体和砒吡草啞，使用被诉侵权产品作为原料并不是唯一的制造工艺，不使用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工艺由于副反应的作用也可能产生被诉侵权产品这一产物或杂质。发行人已经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案件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目前，诉讼双方均已提起上诉，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久凯农化涉及的诉讼事项，详见本节“三、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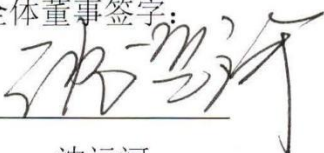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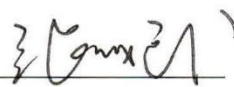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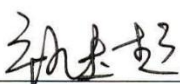
沈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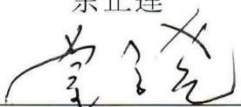
余正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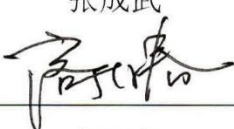
张成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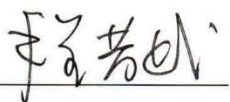
祝玉超



董立尧



高同春



程昔武

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程昔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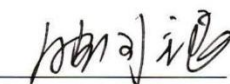


高同春



董立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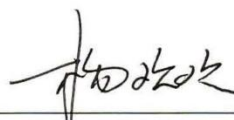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熊国银



李敏



杨欢欢

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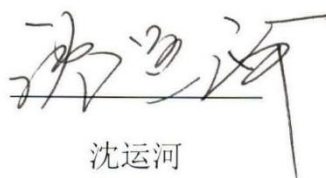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沈运河

实际控制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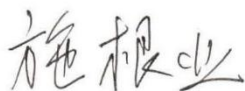
 
沈运河 孙玉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施根业

保荐代表人：



葛自哲



马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胡 伟

保荐机构董事长：



沈和付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刘煜




崔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俊



李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32-00002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


杨玉香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 32-00001 号验资报告专项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光


杨玉香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7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程军（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79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丁凌霄同志和程军同志。

程军同志已于2020年10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如有）；
- （十）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十二）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30-16:30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 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一）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联系人：杨欢欢

电话：0551-65368891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人：葛自哲、马辉

电话：0551-62207999

（三）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 认真

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

2、投资者关系管理安排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渠道，积极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且高效的沟通。

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公司其他部门及其负责人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2、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3、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并

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及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制、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为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进行了制度安排，全面保障投资者应有的权益。

1、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

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为 30%以上，且选举的董事为 2 名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沈运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

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

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余正莲以及董事张成武、董事祝玉超、副总经理熊国银、财务负责人李敏、董事会秘书杨欢欢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4）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

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股东孙玉武、沈运船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近亲属沈运船、孙玉武，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公司其他股东锁定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孙玉文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有关减持数量的事宜将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人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身份、职务变更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应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若公司股票收

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4)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后，公司未来三个月不再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事宜。自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再次触发上述启动条件，在满足“前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实施超过三个月”的情况下，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单一会计年度，公司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两次。

2、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当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次采取下述具体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

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两次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股价稳定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1) 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方案：

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回购期间，如遇除权除息，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时，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

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此外，控股股东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单次及/或连续 12 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④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完成增持股票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启动程序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

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且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4、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当年度现金分红。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责令未履行股票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该项义务。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当年税后薪酬；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关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自《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生效之日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

市之日及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正式聘任之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不含独立董事）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发行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收到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依法对相关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当日进行公告，并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制定股份购回计划，并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购回计划实施购回程序。购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发行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构成欺诈发行，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股份，同时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如发行人违反其作出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且无法支付依法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或赔偿款时，本人承诺将在遵守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前提下出售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视届时发行人购回股票的资金缺口而定），并将出售股票所得无偿赠予发行人以协助发行人支付购回股票的价款或赔偿款。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持续发展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的使用。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的利益回报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宗旨，高度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在制定具体分配方案时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情况及时完善、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和利益保障。

（4）加强公司管理，提升营运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通过内外部结合方式加强组织对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学习培训，持续提升其管理能力水平及创新意识以适应公司资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及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需要，并进一步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优化组织架构，强化内部控制，实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

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4）若上述承诺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接受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给予补偿。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最大化的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安排，承诺

如下：

1、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的规定，贯彻执行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在本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一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

（3）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本次发行各有关中介机构承诺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国元证券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国元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元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天元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天元律师过错致使该等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天元律师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大信会计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大信会计师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大信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大信会计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可能不可避免的原因是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发行人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单独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含发行人）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于知悉该等商业机会之日起的三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如在书面通知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6、除非本人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

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如有）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如有）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资产、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输送利益。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十）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发行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发行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发行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

(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发行人领薪），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集合竞价增加的股东除外）不存在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上市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运河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孙玉文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会，历次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制度》。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筹备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2021年11月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于2025年9月取消上述设置。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同时，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程昔武、董立尧、高同春	程昔武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沈运河、董立尧、高同春	沈运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高同春、董立尧、沈运河	高同春
提名委员会	董立尧、高同春、沈运河	董立尧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七、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新建“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项目”，建设两套原药合成装置、两个危险品仓库以及动力车间、原料罐组、综合仓库、机柜间等，项目达产后将形成 5,000 吨/年的丙硫菌唑原药、1000 吨/年氟唑菌酰胺原药生产能力，并产生部分副产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做大做强主业的需要

近些年，国家出台了多个政策规划提升粮食产能，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强国建设。2024 年，国务院印发《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 年）》，明确提出到 2030 年实现新增粮食产能千亿斤以上，全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单产水平达到每亩 420 公斤左右。202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指出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短板，打牢设施基础、技术基础、装备基础、政策基础、制度基础，高水平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粮食产量稳定在 1.4 万亿斤左右，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

农药是保障粮食产量、提高农作物单产、保障粮食供应的重要手段，公司现有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产能已不能满足需要。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公

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充产能，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业，助力国家粮食产能的提升。

（2）适应农药行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根据农业农村部等八部委发布的《“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是加快农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机遇期，必须加强前瞻性思考和系统性谋划，立足农业绿色发展和重大病虫害防控需要，创新思路、完善政策、强化支撑，着力构建现代农药产业体系，不断提高农药国内供给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提出坚持高质量发展：优化生产布局，开发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着力打造农药产业升级版，培育大企业，创响大品牌。

国家优先发展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重点扶持拥有高技术含量和具有农药新品种、新剂型创制能力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高我国农药企业整体国际竞争力。发展安全、高效、经济和使用方便的农药产品将成为市场的主流，其中绿色环保的农药新品种更会得到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广。近年来，受环保政策、安全生产监管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影响，农药行业落后产能加速出清，创新能力强、产品结构良好、工艺先进、竞争优势突出的农药企业将迎来提高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的机遇。公司主要产品低毒、高效、低残留的环境友好型农药，符合行业绿色发展的方向，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以扩充杀菌剂原药产能，进一步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满足未来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3）及时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的启动，农药行业的战略重要性愈发凸显，农药企业将迎来重要的市场机遇。公司是全球丙硫菌唑产品主要生产厂商之一，通过持续创新，丙硫菌唑产品剂型不断拓展，已具备可分散油悬浮剂、悬浮剂、乳油、水分散粒剂等多种剂型生产能力，登记防治对象覆盖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等多种作物病害。丙硫菌唑是全球前十大杀菌剂之一，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公司 5000 吨/年丙硫菌唑原药产能亦不能满足市场需求，需提升产能扩大市场份额。

氟唑菌酰胺是第三代琥珀酸脱氢酶抑制剂（SDHI）类杀菌剂，具有高效、广

谱、作用范围广等特点，具有很好的预防和治疗活性，用于防治如谷物、大豆、棉花、果蔬等作物真菌性病害，既可叶面喷施也可做种子处理。氟唑菌酰胺复配制剂不断开发，在世界多个国家上市，应用作物不断扩展，市场发展前景良好。本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公司在杀菌剂市场的地位。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发行人抢抓市场机遇，进一步做大做强，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1,376.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7,751.65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267.5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357.2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7,751.65	91.24%
1.1	建筑工程费	5,142.78	12.43%
1.2	设备购置费	16,825.39	40.66%
1.3	安装工程费	7,570.81	18.30%
1.4	其它建设费	8,212.67	19.85%
2	建设期利息	267.54	0.65%
3	铺底流动资金	3,357.27	8.11%
项目总投资		41,376.46	100.00%

4、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所需设备包括丙硫菌唑原药合成设备、氟唑菌酰胺原药合成设备以及动力设备、原料罐组设备、环保设备等，主要原药合成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品类	台/套	序号	设备品类	台/套
1	缓冲罐	48	32	酰氯化釜	4
2	冷凝器	31	33	塔釜泵	4
3	其他泵类	29	34	缩合釜	4
4	高位槽	29	35	其他塔类	4
5	接收槽	26	36	过滤器	4
6	真空泵	20	37	电动葫芦	4
7	表冷器	20	38	淬灭釜	4

8	其他设备	19	39	储罐	4
9	接收釜	17	40	蒸馏釜	3
10	循环水泵	14	41	脱溶釜暂存槽	3
11	其他槽类	14	42	脱溶釜	3
12	其他釜类	17	43	水洗釜	3
13	换热器	13	44	母液板框	3
14	母液泵	8	45	出料泵	3
15	计量槽	8	46	抽料泵	3
16	中转槽	7	47	沉降槽	3
17	前馏分釜	6	48	中转泵	2
18	母液槽	6	49	真空给水泵	2
19	结晶釜	6	50	暂存罐	2
20	格式釜	6	51	油相泵	2
21	物料泵	5	52	水洗塔	2
22	输送泵	5	53	热水泵	2
23	其他罐类	5	54	母液罐	2
24	连续化成套设备	5	55	邻氯甲苯罐	2
25	立信风机	5	56	接收槽泵	2
26	离心机	5	57	甲苯馏液罐	2
27	进料泵	5	58	化工衬氟泵	2
28	碱洗塔	5	59	过滤液泵	2
29	釜底泵	5	60	调酸釜	2
30	萃取釜	5	61	出料釜	2
31	转料泵	4	-	-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为年产丙硫菌唑原药 5,000 吨、年产氟唑菌酰胺原药 1000 吨。项目投运后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达产 90%，第三年达产 100%。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乙酮、邻氯氯苄、甲苯、硫酸、液碱、三氯化铁、水合肼等，市场供应充足。水、电、蒸汽是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该项目位于专门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能够保障上述能源充足供应。

7、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地坪及设备冲洗水、工艺生产装置排水、循环冷却系统置换水和初期污染雨水。本项目废水由地下排水管网汇入车间附近污水检查井收集到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达标排放，在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药合成装置的生产废气，包括甲苯、甲醇、2-甲基四氢呋喃、二氯乙烷、盐酸及颗粒物等。含有大量甲苯、甲醇、2-甲基四氢呋喃等有机物的废气先经过预处理回收部分有机物后，再送至蓄热式热力焚烧（RTO）装置进行高效处理；含二氯乙烷等污染物的废气，则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碳纤维吸附脱附组合工艺进行针对性处理；酸性气体采用碱喷淋工艺处理。经处理后，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产性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性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盐、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以及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类设备以及压缩机、风机等。项目设计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较大噪声源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罩隔声、消声器消声等措施，其中噪音较大的压缩机单独设置在室内，相对密闭，并设置消音器，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安全生产措施

（1）生产过程中的自动控制措施

本项目工艺为连续式生产，具有易燃、易爆、腐蚀、有毒的特点。本着安全可靠、保证生产和正常操作的原则，根据工艺装置的生产规模、流程特点、工艺操作要求，并参考国内同类或类似装置的自动化水平，采用DCS集中控制系统，

对装置的生产过程实行集中检测、显示、联锁、控制和报警，并设有自动的声光报警和联锁系统，以保护操作人员和设备的安全。本项目采用安全仪表系统(SIS)对工艺装置生产过程进行安全联锁保护，实现生产安全、稳定、长期高效运行，保证人员和生产设备的安全、增强环境保护能力等。

（2）防火、防爆措施

项目总图布置严格按照《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年版）》和《建筑防火设计规范（2018年版）》规定，各装置厂房间按规范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建、构筑物耐火等级按不低于二级设计，建构筑物设计考虑设置必要的泄压面积，选用材料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生产主装置及原料罐组区域为防爆区域，处于防爆区域的电气设备根据安放场所的防爆区域的不同，严格执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的规定，配置相应的防爆电气设备。在装置区及重要通道口安装若干个手动报警按钮，在控制室、变电所等重要建筑室内安装火灾探测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设在控制室。在工艺装置区、罐区等可能有可燃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的地方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以检测设备泄漏及空气中可燃有毒气体浓度。一旦浓度超过设定值，将立即报警。

9、项目建设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四项山路与长松路交口），占地面积约 50 亩。2026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已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中心签订《关于年产 6000 吨新型杀菌剂原药及废气治理提升改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由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管理中心为募投项目建设提供支持；目前本募投项目用地手续正在协调办理中。

11、项目效益

本项目预计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108,368.19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22,315.00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46.81%，投资回收期（税后，不含建设期）为 3.95 年。

（二）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数智化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对原年产 20,000 吨农药制剂加工生产线进行数智化改造，调整原生产线产品方案并进行技术装备升级；对原乳油车间和油悬浮剂车间进行“垂直扩容，系统升级”，车间新建上部三层（第 2、3、4 层）的轻钢结构，引入新设备、新工艺；将原 3 号合成车间技改成制剂加工生产车间；打造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配套升级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保设施。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农药制剂产能 30,000 吨/年，形成年产 50,000 吨绿色农药制剂生产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做大做强主业的需要

近些年，国家出台了多个政策规划提升粮食产能，支持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强国建设。2024 年，国务院印发《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方案（2024-2030 年）》，明确提出到 2030 年实现新增粮食产能千亿斤以上，全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单产水平达到每亩 420 公斤左右。202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规划（2024-2035 年）》，指出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短板，打牢设施基础、技术基础、装备基础、政策基础、制度基础，高水平把牢粮食安全主动权。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粮食产量稳定在 1.4 万亿斤左右，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

农药是保障粮食产量、提高农作物单产、保障粮食供应的重要手段，公司现有 20000 吨/年制剂产能已不能满足需要。为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充农药制剂产能，优化制剂产品结构，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做大做强主业，助力国家粮食产能的提升。

（2）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数智化改造能够帮助企业实现生产效率、质量控制、资源配置、供应管理等多方面能力的提升，是企业长远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现有年产 20000 吨农药制

剂产能及产品方案已不能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生产线存在部分设备陈旧、生产效率下降等问题，难以满足公司高效、高标准的生产需求。本募投项目拟对原制剂加工生产线进行数智化改造，调整原产品方案并进行技术装备升级，对原乳油车间和油悬浮剂车间进行“垂直扩容，系统升级”，引入新设备、新工艺，实现产能的提升和生产流程的垂直化、流水线优化，并打造智能物流及仓储系统。项目的实施将绿色化智能化技术融合到农药制剂生产中，打造集技术、工艺、设备、人员、数字化为一体的农药制剂生产线，实现生产过程精准化、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有利于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和物流仓储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业绩增长的需要

由于农药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病草害的发生因气候、种植结构的不同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及爆发性特征，会导致农药需求量短期内的急剧放大，旺季期间公司的生产数量与发货数量存在一定的缺口。公司现有年产 20000 吨农药制剂产能已难以满足销售旺季及病草害突发时段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农药制剂种类繁多，并不断增加新的制剂产品登记和产业化，制剂产品结构需进一步优化，由于产能总体规划限制，需要通过生产线改造或新建以实现产品剂型增加、产能扩张，进而满足市场需求。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丰富制剂产品系列，优化制剂产品布局奠定了产能基础，对实现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5,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2,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2,000.00	80.00%
1.1	建筑工程费	1,900.00	12.67%
1.2	设备购置费	7,000.00	46.67%
1.3	安装工程费	1,300.00	8.67%
1.4	其它费用	1,681.72	11.21%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占总投资比例
1.5	预备费	118.28	0.79%
2	建设期利息	-	-
3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20.00%
项目总投资		15,000.00	100.00%

4、主要设备选型

本项目将采购全自动灌装系统、全自动包装系统、空气压缩系统、砂磨机系统、搅拌釜、高剪切釜、机泵等智能化设备，主要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品类	台/套
1	搅拌釜	40
2	高剪切釜	8
3	计量槽	22
4	砂磨机系统	36
5	隔膜泵	42
6	淀粉泵	26
7	自动包装系统	6
8	空气压缩系统	12
9	冷干机	4
10	贮槽	16
11	缓冲槽	4
12	离心泵	6
13	气流机	3
14	气流粉碎系统	4
15	上料机及料仓	4
16	造粒系统	4
17	自动灌装系统	24

5、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设计产能为年产农药制剂 50,000 吨。项目投运后第一年达产 50%，第二年达产 100%。

6、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原药、植物油、乳化剂、溶剂、粘结剂、湿润分散剂和助剂等，市场供应充足。水、电是项目耗用的主要能源，该项目位于专门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能够保障上述能源充足供应。

7、环保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坪冲洗水以及机泵检修时产生的含油污水。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后达标排放，在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正常生产仅产生少量废气，经冷凝、吸收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废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存放于带盖的垃圾箱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泵类设备以及压缩机、搅拌器等。项目设计选用低噪声、少震动设备，对产生较大噪声和振动的设备，采取消声、吸声、隔离及减、防振措施，处理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安全生产措施

由于项目罐区为危险区域，项目设置一套 SIS 系统，配置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设备。系统的设计是故障安全型的，系统内发生故障时，能按照故障安全的方式停车。为确保各装置现场安全生产和人身安全，根据安全规范要求，在存在甲、乙类可燃气体氢气、一氧化碳的危险场所，设置带现场声光报警器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仪表，检测信号引入 GDS 系统的显示终端，用于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信息的显示、报警等。除了上述硬件措施外，该公司还注重生产管理

和职工教育,发挥人在生产控制过程中的主动性,最大限度地保证生产的安全性。

9、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10、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内宏图大道厂区现有土地上,充分利用已有的土地和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6 号、皖(2016)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7 号、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25114 号、皖(2019)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143536 号。

11、项目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投产后年均销售收入为 190,000.0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14,904.87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达到 62.94%,投资回收期(税后,含建设期)为 3.72 年。

八、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久凯农化

公司名称	安徽久凯农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101/201/301/401/5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101/201/301/401/501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易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农药、肥料、袋装种子、环保产品、机械、机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向久易股份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	---------------

久凯农化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5,305.54
净资产	566.20
营业收入	41,789.85
净利润	-130.55

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久久福蛙

公司名称	安徽久久福蛙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与天工大道交叉口300米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6号科研综合楼2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久易股份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化学合成材料、化肥、袋装种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向久易股份采购商品对外销售	

久久福蛙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总资产	14,912.87
净资产	960.53
营业收入	61,560.21
净利润	-141.66

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注册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取得 170 项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期限
1	久易股份	9892518	脉极	原始取得	5	2012.10.28-2032.10.27
2	久易股份	9892591	久骠	原始取得	5	2012.10.28-2032.10.27
3	久易股份	9892686	脉腾	原始取得	5	2012.10.28-2032.10.27
4	久易股份	9893007	久彪	原始取得	5	2012.10.28-2032.10.27
5	久易股份	1972086	天仙配	原始取得	5	2002.11.14-2032.11.13
6	久易股份	10043679		原始取得	42	2012.12.07-2032.12.06
7	久易股份	10045788	翱翔睛	原始取得	5	2012.12.14-2032.12.13
8	久易股份	10228674	耘久	原始取得	5	2013.01.28-2033.01.27
9	久易股份	10228728	耘奇	原始取得	5	2013.01.28-2033.01.27
10	久易股份	10259557	耘靶	原始取得	5	2013.02.07-2033.02.06
11	久易股份	10529015	耘耙	原始取得	5	2013.04.14-2033.04.13
12	久易股份	12366793	烟锄	原始取得	5	2014.09.14-2034.09.13
13	久易股份	10752959	稼穗	原始取得	5	2013.06.21-2033.06.20
14	久易股份	10790708	裕棉	原始取得	5	2013.06.28-2033.06.27
15	久易股份	10790789	裕瑞	原始取得	5	2013.06.28-2033.06.27
16	久易股份	10536523	棉欣	原始取得	5	2013.07.28-2033.07.27
17	久易股份	10945767	抛旺	原始取得	5	2013.08.28-2033.08.27
18	久易股份	10946303	直耙	原始取得	5	2013.09.07-2033.09.06
19	久易股份	3202727		原始取得	5	2003.09.21-2033.09.20
20	久易股份	10536900	棉荣	原始取得	5	2013.10.14-2033.10.13
21	久易股份	11367092	地仙配	原始取得	5	2014.01.21-2034.01.20
22	久易股份	11367127	海仙配	原始取得	5	2014.01.28-2034.01.27
23	久易股份	11449689	久虎	原始取得	5	2014.02.07-2034.02.06
24	久易股份	11449734	油舒	原始取得	5	2014.02.07-2034.02.06
25	久易股份	11449773	油正	原始取得	5	2014.02.07-2034.02.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期限
26	久易股份	12001963	虫踪止	原始取得	5	2014.06.21-2034.06.20
27	久易股份	12002027	旱直播	原始取得	5	2014.06.21-2034.06.20
28	久易股份	12008066	润实	原始取得	5	2014.06.28-2034.06.27
29	久易股份	12008186	壮泰	原始取得	5	2014.06.28-2034.06.27
30	久易股份	12206515	耘地	原始取得	5	2014.08.07-2034.08.06
31	久易股份	12206413	裕春	原始取得	5	2014.08.07-2034.08.06
32	久易股份	12206447	裕秋	原始取得	5	2014.08.07-2034.08.06
33	久易股份	12206485	裕实	原始取得	5	2014.08.07-2034.08.06
34	久易股份	12495283	裕秀	原始取得	5	2014.09.28-2034.09.27
35	久易股份	13087510	易虎	原始取得	5	2014.12.14-2034.12.13
36	久易股份	13024406	麦创	原始取得	5	2014.12.21-2034.12.20
37	久易股份	13024486	麦忙	原始取得	5	2014.12.21-2034.12.20
38	久易股份	13231841	久阔	原始取得	5	2015.01.07-2035.01.06
39	久易股份	13232084	麦裕欢	原始取得	5	2015.01.14-2035.01.13
40	久易股份	13232218	麦裕喜	原始取得	5	2015.02.14-2035.02.13
41	久易股份	12863847	地久易豪	原始取得	5	2015.02.28-2035.02.27
42	久易股份	13962506	裕莠	原始取得	5	2015.03.07-2035.03.06
43	久易股份	14125974	裕杰	原始取得	5	2015.04.14-2035.04.13
44	久易股份	14201326	裕爽	原始取得	5	2015.04.28-2035.04.27
45	久易股份	15165559	麦道	原始取得	5	2015.09.28-2035.09.27
46	久易股份	15165599	麦津富	原始取得	5	2015.09.28-2035.09.27
47	久易股份	15165607	脉威	原始取得	5	2015.09.28-2035.09.27
48	久易股份	3606089	好阔	原始取得	5	2005.10.14-2035.10.13
49	久易股份	14995367	苞威	原始取得	5	2015.10.14-2035.10.13
50	久易股份	15317401	阔呆	原始取得	5	2015.10.21-2035.10.20
51	久易股份	15760209	徽丰	原始取得	5	2016.01.14-2036.01.13
52	久易股份	15760183	凡仙配	原始取得	5	2016.01.21-2036.01.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期限
53	久易股份	15760246	徽客	原始取得	5	2016.01.21-2036.01.20
54	久易股份	15952388	甄德管	原始取得	5	2016.02.21-2036.02.20
55	久易股份	15952414	甄德好	原始取得	5	2016.02.21-2036.02.20
56	久易股份	15952493	甄德快	原始取得	5	2016.02.21-2036.02.20
57	久易股份	15952512	甄德行	原始取得	5	2016.02.21-2036.02.20
58	久易股份	15952597	甄管用	原始取得	5	2016.02.21-2036.02.20
59	久易股份	16582000	甄德照	原始取得	5	2016.05.14-2036.05.13
60	久易股份	16582080	甄吉利	原始取得	5	2016.05.14-2036.05.13
61	久易股份	16582101	甄丰满	原始取得	5	2016.05.14-2036.05.13
62	久易股份	16582119	甄丰盛	原始取得	5	2016.05.14-2036.05.13
63	久易股份	16582172	甄丰年	原始取得	5	2016.07.07-2036.07.06
64	久易股份	17316446	盘斧	原始取得	5	2016.09.07-2036.09.06
65	久易股份	19234592	裕利	原始取得	5	2017.04.14-2027.04.13
66	久易股份	19234626	裕威	原始取得	5	2017.04.14-2027.04.13
67	久易股份	19234686	裕宽	原始取得	5	2017.04.14-2027.04.13
68	久易股份	19234745	裕易	原始取得	5	2017.04.14-2027.04.13
69	久易股份	19315599	久易阔莎	原始取得	5	2017.04.21-2027.04.20
70	久易股份	20018262	玉马当先	原始取得	5	2017.07.07-2027.07.06
71	久易股份	20018325	锄流香	原始取得	5	2017.07.07-2027.07.06
72	久易股份	20689187	久易保灵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3	久易股份	20689439	久易麦霸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4	久易股份	20689570	久易麦堡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5	久易股份	20689645	久易彪马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6	久易股份	20689720	久易一刀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7	久易股份	20689782	久易裕稻	原始取得	5	2017.09.14-2027.09.13
78	久易股份	21370802	春赋	原始取得	5	2017.11.14-2027.11.13
79	久易股份	21370880	麦咖	原始取得	5	2017.11.14-2027.11.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期限
80	久易股份	22102910	玖玥	原始取得	5	2018.01.21-2028.01.20
81	久易股份	22103035	亦秋	原始取得	5	2018.01.21-2028.01.20
82	久易股份	22103081	亦水	原始取得	5	2018.01.21-2028.01.20
83	久易股份	22103180	如剑	原始取得	5	2018.01.21-2028.01.20
84	久易股份	22474700	御马争先	原始取得	5	2018.02.07-2028.02.06
85	久易股份	22474839	玉芋京	原始取得	5	2018.02.07-2028.02.06
86	久易股份	22758023	稗锐	原始取得	5	2018.02.21-2028.02.20
87	久易股份	22815037	神易	原始取得	5	2018.02.21-2028.02.20
88	久易股份	22948207	久易探春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89	久易股份	22947372	久易迎春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0	久易股份	22948350	奇枯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1	久易股份	22947526	久易芋菁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2	久易股份	22948530	久易喜丰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3	久易股份	22948604	甄豆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4	久易股份	22948610	甄稻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5	久易股份	22947793	甄德棒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6	久易股份	22966336	久易捍收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7	久易股份	22966043	久易甄封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8	久易股份	22966553	闻剑	原始取得	5	2018.02.28-2028.02.27
99	久易股份	23102923	重润	原始取得	5	2018.03.07-2028.03.06
100	久易股份	23102859	捍润	原始取得	5	2018.03.07-2028.03.06
101	久易股份	23102787	勇收	原始取得	5	2018.03.07-2028.03.06
102	久易股份	22946983	久易惜春	原始取得	5	2018.03.14-2028.03.13
103	久易股份	22947978	久易元春	原始取得	5	2018.05.14-2028.05.13
104	久易股份	22952664	八斗	受让取得	5	2018.05.14-2028.05.13
105	久易股份	27915607	臻壘	原始取得	5	2018.11.14-2028.11.13
106	久易股份	27737662	臻程	原始取得	5	2018.11.21-2028.11.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期限
107	久易股份	27764232	臻途	原始取得	5	2018.11.21-2028.11.20
108	久易股份	27764245	巧致	原始取得	5	2018.11.21-2028.11.20
109	久易股份	31168033	辽靚	原始取得	5	2019.03.07-2029.03.06
110	久易股份	31174371	靚扫	原始取得	5	2019.03.07-2029.03.06
111	久易股份	31174609	敞靚	原始取得	5	2019.03.07-2029.03.06
112	久易股份	31193228	靚斧	原始取得	5	2019.03.14-2029.03.13
113	久易股份	27764238	臻茂	原始取得	5	2019.04.21-2029.04.20
114	久易股份	33585489	仰头看	原始取得	5	2019.05.14-2029.05.13
115	久易股份	33599995	久么久	原始取得	5	2019.05.14-2029.05.13
116	久易股份	33600007	仰首盼	原始取得	5	2019.05.14-2029.05.13
117	久易股份	31185986	照靚	原始取得	5	2019.06.07-2029.06.06
118	久易股份	35255183		原始取得	31	2019.08.14-2029.08.13
119	久易股份	35255231		原始取得	1	2019.08.14-2029.08.13
120	久易股份	35265917		原始取得	5	2019.08.21-2029.08.20
121	久易股份	35255193		原始取得	31	2019.08.28-2029.08.27
122	久易股份	35258589		原始取得	1	2019.08.28-2029.08.27
123	久易股份	35272308		原始取得	5	2019.10.14-2029.10.13
124	久易股份	5605646	油帅	原始取得	5	2009.11.07-2029.11.06
125	久易股份	5605638	久奇	原始取得	5	2009.11.07-2029.11.06
126	久易股份	5605643	乔丰	原始取得	5	2009.11.07-2029.11.06
127	久易股份	5605644	一马牌	原始取得	5	2009.11.21-2029.11.20
128	久易股份	37187501	扛稳	原始取得	5	2019.12.14-2029.12.13
129	久易股份	5605637	金春	原始取得	5	2010.03.21-2030.03.20
130	久易股份	6674282	久易科奇	原始取得	5	2010.04.28-2030.04.27
131	久易股份	6674284	懒农乐	原始取得	5	2010.04.28-2030.04.27
132	久易股份	6674285	豆管	原始取得	5	2010.04.28-2030.04.27
133	久易股份	6674286	火速	原始取得	5	2010.06.07-2030.06.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期限
134	久易股份	6674287	玉浓	原始取得	5	2010.06.07-2030.06.06
135	久易股份	39869852	久易人	原始取得	5	2020.07.14-2030.07.13
136	久易股份	7231925	壮工	受让取得	5	2010.08.28-2030.08.27
137	久易股份	42661144	久久福蛙	原始取得	5	2020.11.28-2030.11.27
138	久易股份	7708189	新油帅	原始取得	5	2010.12.14-2030.12.13
139	久易股份	7708221	油令	原始取得	5	2010.12.14-2030.12.13
140	久易股份	7833190	盼来福	受让取得	5	2011.01.14-2031.01.13
141	久易股份	7833193	久克	受让取得	5	2011.01.14-2031.01.13
142	久易股份	7833200	惠穗	受让取得	5	2011.01.14-2031.01.13
143	久易股份	7833216	久锐	受让取得	5	2011.01.14-2031.01.13
144	久易股份	7833211	阔舒	受让取得	5	2011.01.14-2031.01.13
145	久易股份	7708198	麦定	原始取得	5	2011.01.21-2031.01.20
146	久易股份	7972607	久麦	原始取得	5	2011.03.14-2031.03.13
147	久易股份	8304222	半亩田	原始取得	5	2011.05.21-2031.05.20
148	久易股份	8304256	豆作主	原始取得	5	2011.05.21-2031.05.20
149	久易股份	8567880	蝴蝶剑	受让取得	5	2011.08.21-2031.08.20
150	久易股份	8567908	丰禾日丽	受让取得	5	2011.08.21-2031.08.20
151	久易股份	8568001	犁锄	受让取得	5	2011.08.21-2031.08.20
152	久易股份	54362499	久易股份	原始取得	5	2021.10.28-2031.10.27
153	久易股份	54338537		原始取得	5	2021.10.28-2031.10.27
154	久易股份	55243262	一石一	原始取得	5	2022.01.21-2032.01.20
155	久易股份	9075850	旭禾	原始取得	5	2012.01.28-2032.01.27
156	久易股份	9075864	旭喜	原始取得	5	2012.01.28-2032.01.27
157	久易股份	9275706	久盖	原始取得	5	2012.04.07-2032.04.06
158	久易股份	9336093	棒喜	原始取得	5	2012.04.28-2032.04.27
159	久易股份	9336103	玉稼福	原始取得	5	2012.04.28-2032.04.27
160	久易股份	9408333	桔光	原始取得	5	2012.05.14-2032.05.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取得方式	核定类别	期限
161	久易股份	9487301	裕豆	原始取得	5	2012.06.14-2032.06.13
162	久易股份	9275684		原始取得	5	2012.06.14-2032.06.13
163	久易股份	60027095		原始取得	5	2022.04.14-2032.04.13
164	久易股份	58818592		原始取得	5	2022.06.28-2032.06.27
165	久易股份	65402261		原始取得	5	2022.12.14-2032.12.13
166	久易股份	71090716	甄满丰	原始取得	5	2023.11.14-2033.11.13
167	久易股份	83154347	八斗双胞胎	原始取得	5	2025.07.21-2035.07.20
168	久易股份	83141022	八斗搭档	原始取得	5	2025.09.28-2035.09.27
169	久易股份	83141031	八斗伴侣	原始取得	5	2025.10.07-2035.10.06
170	久易股份	84947191	扁鸿	原始取得	5	2025.12.21-2035.12.20